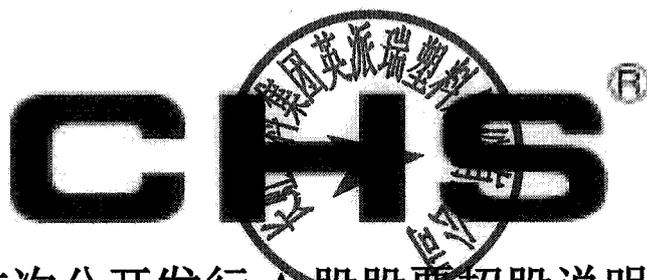


#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ong Plastics Group Imperial Plastics Co.,Ltd.

（住所：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86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340.421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 流动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 锁定期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王从忠承诺：自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承诺：自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p>任。</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王从忠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英派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所持英派瑞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减持英派瑞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王从忠承诺：自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承诺：自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王从忠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英派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所持英派瑞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减持英派瑞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以每股净资产为限。

## （三）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其他事项

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郑元和、郑石磊、郑振军、包晓宇、南微丹、朱继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东方财富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东方财富证券承诺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中伦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伦承诺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已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81号、坤元评报（2012）41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郑重承诺：如因本机构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振军、郑石磊就所持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英派瑞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三年内，若英派瑞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将减持本人/本公司所持英派瑞的所有股票。

本人/本公司减持英派瑞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英派瑞总股本1%，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如若不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当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本公司将接受下述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4、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英派瑞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公司所持英派瑞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上市后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中披露的下列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A66、PA6、PE等塑料粒子、各种助剂以及应客户要求采购的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24%、78.72%、73.10%，虽然受国际钢铁、有色金属大宗商品和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PA66、PA6、PE等塑料粒子及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价格持续走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回升的可能。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生产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保持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消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将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可能最终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公司业绩。

####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整体偏低，高端产品市场基本被国外生产规模技术先进、品种齐全、资本雄厚、管理先进的企业所占领。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逐步在国际国内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市场中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资质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在国际国内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部分产品也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和国外竞争对手能够直接竞争。但下游市场情况复杂，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或研发方向不符合未来发展趋势，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可能使公司处于竞争劣势，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5.94%，资产总额2015年度较2013年增长了17.2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2、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并参与尼龙扎带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但是，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被模仿，或保护核心技术的专利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 3、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项，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较强。尽管公司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产品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多项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随着国内外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高自身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最新技术成果并保持技术领先，则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仍存在竞争对手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团队，从而导致公司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 1、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 2、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19,085.00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1,591.10万元，待项目达产后，将合计新增销售收入46,000.00万元/年、净利润5,640.60万元/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3、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

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上述项目中涉及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尼龙扎带系列及新研发产品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相关的投入，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产能，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上述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 4、市场开拓的风险

在长期的规模化、范运作过程中，公司对产品技术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整合品牌、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并且实现120万套/年电能计量箱、3,000千米/年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此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要内容，通过对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公司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有所增大。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谨慎论证，生产技术、管理能力、营销组织都较为成熟，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导致的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风险。

#### （四）遭受贸易国“双反”调查风险

2008年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9月，印度对此案作出了肯定性初裁。2009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终裁，采用最低限价措施，如果低于最低限价，则按照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征收反倾销税，反之则不予征收。

2011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2012年10月3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作出反倾销期中复

审终裁，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 2.21 美金/千克的较低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分别是 2.81 美金/千克和 2.35 美金/千克的税率。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决定将上述反倾销措施延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 1.99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获得 2.13 美金/千克和 1.29 美金/千克的反倾销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印度出口尼龙扎带产品的反倾销税率仍为 1.99 美元/千克。

印度日落复审结果的有效期为5年，若到期后印度再次对原产于中国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或未来其他相关贸易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制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最终裁定对国内塑料制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积极参加反倾销应诉，但仍存在不能取得较低税率的风险。

# 目 录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核心竞争优势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四、主要财务数据	34
五、本次发行情况	35
六、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9
四、发行日程安排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技术风险	41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回收的风险	4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4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5
八、汇率风险	45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5
十、遭受贸易国“双反”调查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7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8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 况 .....	84
十、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84
十一、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的情况 .....	85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85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88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90</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0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4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22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123
七、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	125
八、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132
九、境外经营情况 .....	13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137</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37
二、同业竞争 .....	138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40
四、关联交易 .....	14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56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56
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	161
八、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6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b>	<b>16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	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17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7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7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	1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7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73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	<b>175</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	175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	186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8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8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89</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18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1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9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7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212
六、分部信息 .....	21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14
八、非经常性损益 .....	214
九、主要资产情况 .....	215
十、主要债务情况 .....	216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	21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	21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21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218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19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22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	22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2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53
四、资本性支出 .....	25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25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58
七、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259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25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67</b>
一、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267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	267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6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269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270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70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	27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72</b>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	272
二、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简介 .....	277
三、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	285
四、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	293
五、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00
六、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30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	304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06</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06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	306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07
四、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	310

五、中介机构意见.....	310
六、利润共享安排.....	31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11</b>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11
二、重要合同.....	3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2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4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5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326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327
<b>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b> .....	<b>328</b>
<b>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b> .....	<b>329</b>
一、备查文件.....	32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2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英派瑞、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英派瑞有限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
一致行动人	指	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
长虹塑料集团、控股股东	指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长塑进出口	指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和投资	指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诚实业	指	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原电子	指	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电器	指	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智度德成	指	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投资	指	浙江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信力投资	指	浙江信力投资有限公司
兴泰置业	指	安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东和电子	指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沪虹	指	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
品康贸易	指	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东宏贸易	指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迈股微电子	指	上海迈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付款方式
L/C	指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付款方式
中国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
《承销协议》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安徽省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树脂	指	受热软化，在常温下呈现固体、半固体状态，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有机聚合物
塑料	指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适当加入（或不加）添加剂，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塑化成型，并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高分子材料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改性塑料	指	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以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为辅助材料，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塑料改性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如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styrene，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佳，电性能优异，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nylon)，俗称尼龙，是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综合性能优良的基础树脂
PA66	指	是 PA 中熔点较高的一种材料，在较高温度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并具有吸湿性、抗溶剂性、流动性等特点
PA6	指	是 PA 中熔点较低的一种材料，具有吸湿性强、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点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ethylene，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性强，绝缘性能优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高聚物，英文名称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酸碱性及绝缘性能优良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是 Polypropylene，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耐热，耐腐蚀，性能优良
PVC	指	聚氯乙烯，无规构型结构的聚合物，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型合成树脂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是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不易燃，强度高，耐气候变化

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加工性能和（或）物理机械性能或增强功能而加入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ed）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UL认证	指	由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进行的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高分子合金材料	指	经 PVC、ABS、PS 等高分子树脂为基础的一种用途广泛的材料，高分子合金材料最大优点是取各种材料之长，具有高强度、质轻、耐温、腐蚀、绝热、绝缘等性质
挤出	指	一种将胶料通过挤出机筒壁和螺杆间的作用，连续地制成各种不同厚度和宽度胶片的工艺过程
阻燃	指	不易燃烧或离开火后会自行熄灭的性能
耐候性	指	涂料、塑料、橡胶制品等材料，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时需要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霜雾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4,254.421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高分子聚合物板桩、非金属电能计量箱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身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2013年8月1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公司对产品技术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C2928）。

## 二、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两个部门，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生产中心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等。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50%、3.39%；在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采用改性技术对 PA66 等材质进行改性创新，辅之以配料、注塑等工艺，强化尼龙扎带产品的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延展性。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科技研发部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

### （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和建设，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资质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生产能力，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公司作为中国产销量最大的尼龙扎带制造企业之一，“CHS”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客户信任度。

### （三）管理优势

在尼龙扎带行业技术逐渐成熟、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不断提升内部

管理水平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内部管理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在各经营层次上建立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应用企业资源管理 ERP 等系统进行成本核算，全面实施“数字化”管理。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变革，公司正在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进“以机代人”，致力于实现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

#### （四）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尼龙扎带应用领域比较广阔，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领域，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外客户主要包括 SDS、欧倍德(OBI)、百安居(B & Q)、LIDL HONG KONG、WIRE & CABLE、KING FISHER、HARBOR FREIGHT TOOLS 等大型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华为、三一重工、中联重科、TCL、德豪润达、海信、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的优势已经积累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并在与客户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增大市场份额和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五）生产经营资质齐全的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相关专业资质的申请和维护，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基本的三大体系认证资质，公司的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CMS）的认证，还拥有 UL 认证、NF 认证、CE 认证、RoHS 环保指令、REACH 认证等资质，公司还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的尼龙扎带、接线端子、钢钉线卡、固定头等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NCA）的认证，并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41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31.92%。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5,050万元。郑元和为长虹塑料集团法定代表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145524390J；经营范围为：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架、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电器开关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元和	4,444.00	88.00
2	吴珠丽	606.00	12.00
合计		<b>5,050.00</b>	<b>100.00</b>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三人为郑元和一致行动人。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88.00%的股份，吴珠丽持有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12.00%的股份，两人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7,41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31.92%；郑元和之子郑振军、郑石磊分别直接持股10.92%，郑元和夫妇及儿子四人共同控制公司53.76%股份。

**吴珠丽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65022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1年，任乐清市低压电器厂技术人员；1992年至1998年，任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11年，任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长虹塑料集团副总经理。

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四、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主要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5,976.70	19,637.48	21,578.35
非流动资产	24,654.12	25,477.00	21,615.81
资产总计	50,630.82	45,114.48	43,194.15
流动负债	13,428.32	28,053.70	29,088.98
非流动负债	1,200.00	3,900.00	3,470.00
负债总计	14,628.32	31,953.70	32,55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02.51	13,160.78	10,635.1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320.99	32,722.49	30,507.42
营业利润	2,831.90	2,159.13	1,536.72
利润总额	3,661.44	2,894.75	2,062.86
净利润	3,191.20	2,525.61	1,41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15	643.28	4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05	1,882.32	1,008.6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3	5,807.30	1,9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1	-4,862.00	-6,64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83	-2,516.81	6,43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70.60	7.75	-11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0.75	-1,563.75	1,618.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0.70	0.74
速动比率（倍）	1.39	0.42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89	70.83	7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44	69.81	74.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79	1.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7.00	10.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3.55	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6.09	5,414.61	4,22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	4.05	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9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21	0.22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4,254.4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086 万股，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公司	6,296.00	6,296.00	12 个月
2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公司	7,139.00	7,139.00	12 个月
3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公司	7,857.00	7,857.00	24 个月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500.00	2,500.00	24 个月
合计			<b>23,792.00</b>	<b>23,792.00</b>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3,792.00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3,792.00万元投入该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多出部分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8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28%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地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联系电话	0553-8820121
传真	0553-8820116

联系人	朱继弘
<b>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	021-60893235
传真	021-60893228
保荐代表人	司万政、刘凡
项目协办人	王宇名
项目组成员	聂志伟、杜希希、许家凤、陈煜华
<b>3、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0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宋晓明、余洪彬
<b>4、会计师事务所：</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王越豪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联系电话	021-62281910
传真	021-622862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郭云华
<b>5、资产评估机构</b>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华峰、闵诗阳
<b>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b>7、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b>8、收款银行</b>	<b>【】</b>
户名	<b>【】</b>
账号	<b>【】</b>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作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做市商而持有公司 0.8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33%。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日程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b>【】年【】月【】日</b>
询价及推介日期	<b>【】年【】月【】日~【】月【】日</b>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b>【】年【】月【】日</b>
申购日期	<b>【】年【】月【】日</b>
缴款日期	<b>【】年【】月【】日</b>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A66、PA6、PE等塑料粒子、各种助剂以及应客户要求采购的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24%、78.72%、73.10%，虽然受国际钢铁、有色金属大宗商品和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PA66、PA6、PE等塑料粒子及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价格持续走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回升的可能。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调整生产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保持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消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将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可能最终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公司业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整体偏低，高端产品市场基本被国外生产规模技术先进、品种齐全、资本雄厚、管理先进的企业所占领。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逐步在国际国内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市场中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资质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在国际国内市场

中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部分产品也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和国外竞争对手能够直接竞争。但下游市场情况复杂，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或研发方向不符合未来发展趋势，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可能使公司处于竞争劣势，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5.57%，资产总额2015年度较2013年增长了17.0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二）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并参与尼龙扎带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但是，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被模仿，或保护核心技术的专利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

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项，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较强。尽管公司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随着国内外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高自身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最新技术成果并保持技术领先，则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仍存在竞争对手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团队，从而导致公司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经营中，无论是管理层还是监管层都会注重学习和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要求来规范公司管理。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

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总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9,085.00万元，每年折旧额增加约1,591.10万元，待项目达产后，将合计新增销售收入46,000.00万元/年、净利润5,640.60万元/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中涉及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尼龙扎带系列及新研发产品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相关的投入，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产能，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上述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

公司的预期收益。

####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在长期的规模化、范运作过程中，公司对产品技术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整合品牌、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并且实现120万套/年电能计量箱、3,000千米/年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此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要内容，通过对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公司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有所增大。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谨慎论证，生产技术、管理能力、营销组织都较为成熟，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导致的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风险。

###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回收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40.82万元、4,697.47万元和5,734.94万元，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3次、7.00次和5.95次，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配偶吴珠丽分别持有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88.00% 和 12.00% 的股份，并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92% 的股份，郑元和之子郑振军、郑石磊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92% 的股份，郑元和夫妇及儿子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53.76% 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元和一直担任公司董

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外销收入，上述外销收入以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由于外币的汇率波动，公司 2015 年度的汇兑损益为-170.60 万元，对公司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短期内外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对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可采取的措施包括：（1）与主要外销客户和境外供应商定期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调整产品销售和采购价格；（2）如预见汇率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可以购买远期结售汇合约降低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4）43 号文批复，公司自 2014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4~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遭受贸易国“双反”调查风险

2008年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9月，印度对此案作出了肯定性初裁。2009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终裁，采用最低限价措施，如果低于最低限价，则按照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征收反倾销税，反之则不予征收。

2011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2012年10月3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2.21美金/千克的较低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分别是2.81美金/千克和2.35美金/千克的税率。

2013年10月17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决定将上述反倾销措施延至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1.99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获得2.13美金/千克和1.29美金/千克的反倾销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印度出口尼龙扎带产品的反倾销税率仍为1.99美元/千克。

印度日落复审结果的有效期为5年，若到期后印度再次对原产于中国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或未来其他相关贸易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制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最终裁定对国内塑料制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积极参加反倾销应诉，但仍存在不能取得较低税率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hong Plastics Group Imperial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24,254.42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住 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
邮政编码	241100
联系电话	0553-8521666
传 真	0553-88201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s.com.cn/">http://www.chs.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jh@chs.com.cn">zjh@chs.com.cn</a>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高分子聚合物板桩、非金属电能计量箱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英派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英派瑞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2,840,643.16 元，按照 1.326295: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其余 22,840,643.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派瑞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6号）。

2013年8月30日，经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号为340221000025318（1-1）。

##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00	51.60
2	郑石磊	1,204.00	17.20
3	郑振军	1,204.00	17.20
4	包晓宇	350.00	5.00
5	朱继弘	280.00	4.00
6	南微丹	210.00	3.00
7	倪庆雷	140.00	2.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发起人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发起人郑石磊、郑振军、包晓宇、朱继弘、南微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倪庆雷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8219841118\*\*\*\*，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334号，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4年，任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2014年至今，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持股5%及以上）为长虹塑料集团、郑石磊、郑振军、包晓宇。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长虹塑料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塑料件、尼龙扎带、铜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头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长虹塑料集团除持有英派瑞有限股权外，还持有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主要业务为预包装食品、酒类零售；持有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持有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90.00%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持有浙江信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的投资、对矿业投资；持有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机架、电器成套设备、微电源、电子元器件销售；持有安徽省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27.16%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2013年7月1日，长虹塑料集团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1.48%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2.09%的股权转让给郑元化。2014年9月5日，长虹塑料集团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23.59%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长虹塑料集团不再持有安徽省兴泰置业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郑振军、郑石磊除持有英派瑞有限股权外，两人分别持有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郑振军、郑石磊还通过东和电子持有上海迈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包晓宇除持有英派瑞有限股权外，未投资于其他公司。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等，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的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从事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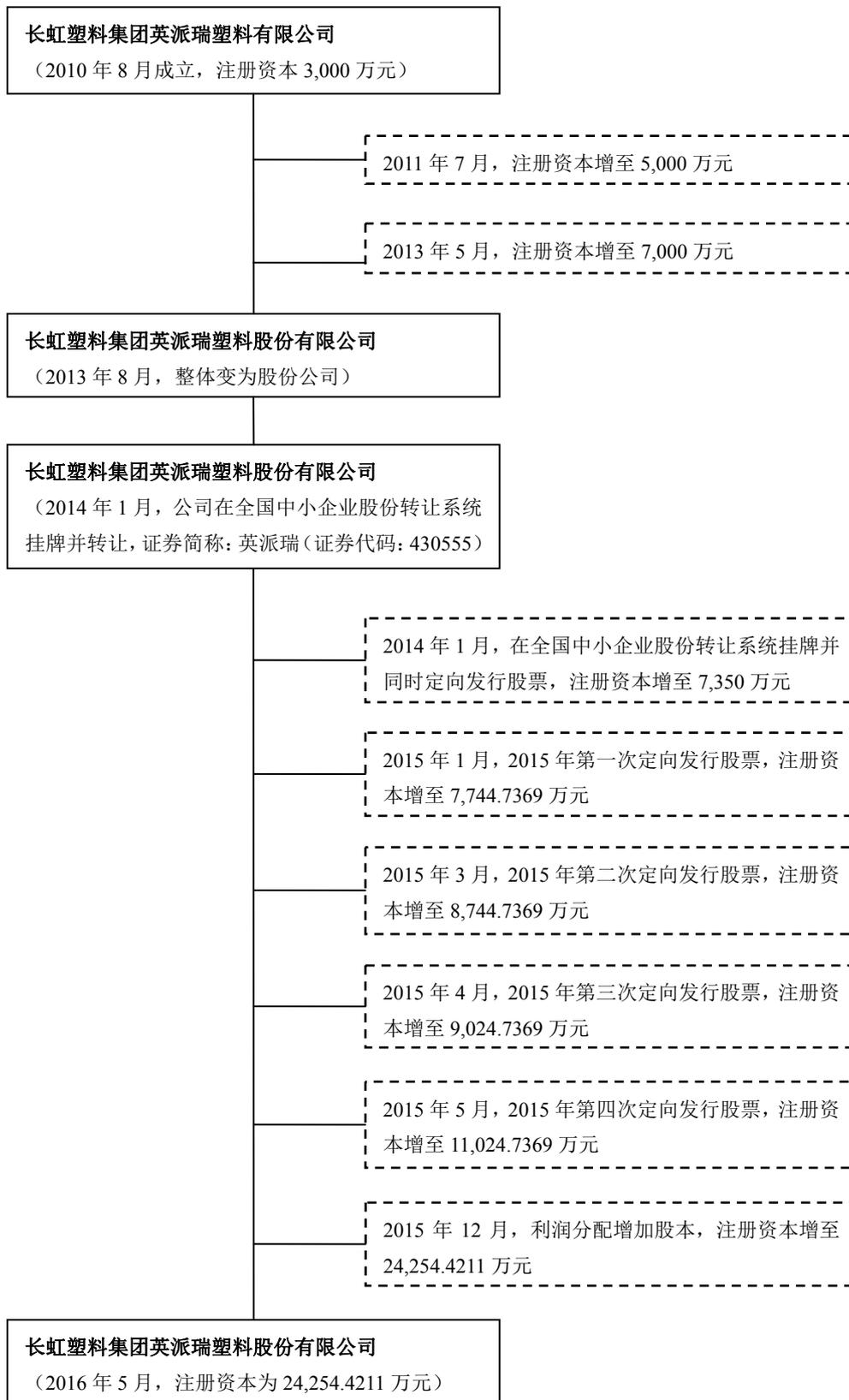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除“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二）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商标”中注册号为 8668146、8667953、8665194、8668191、8664972 号的注册商标外，其他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历次资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英派瑞有限由法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自然人郑石磊、郑振军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 万元，郑石磊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郑振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恒验字[2010]第 304 号），验证了英派瑞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经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21000025318。

英派瑞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郑石磊	600.00	20.00
3	郑振军	600.00	2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郑石磊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郑振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恒验字[2011]第 322 号），验证了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派瑞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郑石磊	1,000.00	20.00
3	郑振军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13年5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同意长虹塑料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612万元，其中61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意郑石磊以货币形式出资204万元，其中2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意郑振军以货币形式出资204万元，其中2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意新股东包晓宇以货币形式出资455万元，其中3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南微丹以货币形式出资273万元，其中2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朱继弘以货币形式出资364万元，其中2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倪庆雷以货币形式出资182万元，其中1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考虑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新老股东的协商认可。老股东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每股，新股东的增资价格为1.30元每股。

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公司考虑到老股东在公司初创期间对公司的成长贡献较多，包括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市场开发、拓展和维系等。经过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给予老股东较新股东较为优惠的增资价格。新股东一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溢价增资入股公司。

2013年5月8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恒验字[2013]第129号），验证了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2016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对2013年5月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增加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78号）。

2013年5月9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英派瑞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00	51.60
2	郑石磊	1,204.00	17.20
3	郑振军	1,204.00	17.20
4	包晓宇	350.00	5.00
5	朱继弘	280.00	4.00
6	南微丹	210.00	3.00
7	倪庆雷	140.00	2.00

合计	7,000.00	100.00
----	----------	--------

注：2011年7月，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805号），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英派瑞有限的净资产为92,840,643.16元。

2013年8月1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81号），评估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92,840,643.16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670,440.10万元。

2013年8月14日，英派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92,840,643.16元，按1.326295:1比例折合股本7,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2,840,643.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6号），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8月2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英派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21000025318（1-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00	51.60
2	郑石磊	1,204.00	17.20
3	郑振军	1,204.00	17.20
4	包晓宇	350.00	5.00
5	朱继弘	280.00	4.00
6	南微丹	210.00	3.00

7	倪庆雷	140.00	2.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350万元）

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向林统、王从忠定向发行210万股、14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14元/股，林统、王从忠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林统	210.00	449.40	货币
2	王从忠	140.00	299.60	货币
合计		<b>350.00</b>	<b>749.00</b>	

2013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第379号）。

2014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9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4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挂牌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证券简称：英派瑞，证券代码：430555）于2014年1月17日完成了报价转让股份的初始登记和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股份总量为7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00,000股。

2014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2014年1月7日，发行人于芜湖市工商局办理完结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公司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35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00	49.14
2	郑石磊	1,204.00	16.38
3	郑振军	1,204.00	16.38
4	包晓宇	350.00	4.76
5	朱继弘	280.00	3.81
6	南微丹	210.00	2.86
7	林统	210.00	2.86
8	倪庆雷	140.00	1.90
9	王从忠	140.00	1.90
合计		<b>7,350.00</b>	100.00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3、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从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 10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3.50 元；2014 年 10 月 17 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 4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3.50 元。

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4、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7,350 万元增至 7,744.7369 万元）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

式，向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947,36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2.2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7369	1,500.00022	现金
	<b>合计</b>	<b>394.7369</b>	<b>1,500.00022</b>	-

2015 年 4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 81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17 号），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472.00	39.70
2	郑振军	1,204.00	13.77
3	郑石磊	1,204.00	13.77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94.7369	4.51
5	包晓宇	350.00	4.00
6	朱继弘	280.00	3.20
7	南微丹	210.00	2.40
8	林统	210.00	2.40
9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70.00	1.94
10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00	1.80
	<b>合计</b>	<b>7,651.7369</b>	<b>87.49</b>

注：由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早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故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两家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出现在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前 10 名股东中。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5、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7,744.7369万元增至8,744.7369万元)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1,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646.00	现金
2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00	596.60	现金
3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494.00	现金
4	张文宝	80.00	304.00	现金
5	孙艳秋	30.00	114.00	现金
6	孙书园	30.00	114.00	现金
7	王惠敏	30.00	114.00	现金
8	苏其兴	25.00	95.00	现金
9	宗鹏	25.00	95.00	现金
10	陈兆龙	25.00	95.00	现金
11	刘军	20.00	76.00	现金
12	洪斌	20.00	76.00	现金
13	杨晓蓉	20.00	76.00	现金
14	郑景	20.00	76.00	现金
15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6.00	现金
16	屈文丽	19.00	72.20	现金
17	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	49.40	现金
18	王易平	12.00	45.60	现金
19	王奕南	12.00	45.60	现金

20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5.60	现金
21	芦海涛	10.00	38.00	现金
22	范浩亮	10.00	38.00	现金
23	刘方亮	10.00	38.00	现金
24	仲维美	10.00	38.00	现金
25	薛逸华	10.00	38.00	现金
26	袁容强	10.00	38.00	现金
27	孙少文	10.00	38.00	现金
28	郭睿	10.00	38.00	现金
29	蒋春雷	10.00	38.00	现金
30	陈其红	10.00	38.00	现金
31	杨健	10.00	38.00	现金
32	齐跃虎	10.00	38.00	现金
33	河南佰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38.00	现金
<b>合计</b>		<b>1,000.00</b>	<b>3,800.00</b>	

2015年3月19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62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782号），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5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完结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472.00	41.58
2	郑振军	1,204.00	14.42
3	郑石磊	1,204.00	14.42
4	包晓宇	350.00	4.19
5	朱继弘	280.00	3.35
6	南微丹	210.00	2.51

7	林统	210.00	2.51
8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4
9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00	1.88
10	王从忠	147.70	1.77
	<b>合计</b>	<b>7,404.70</b>	<b>88.68</b>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6、2015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8,744.7369万元增至9,024.7369万元）

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28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0.00	现金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5.00	现金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72.00	现金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9.00	现金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9.00	现金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4.50	现金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4.50	现金
	<b>合计</b>	<b>280.00</b>	<b>1,204.00</b>	-

2015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102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52号），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472.00	38.47
2	郑振军	1,204.00	13.34
3	郑石磊	1,204.00	13.34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7369	4.37
5	包晓宇	350.00	3.88
6	朱继弘	280.00	3.10
7	南微丹	210.00	2.33
8	林统	210.00	2.33
9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88
10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00	1.74
	<b>合计</b>	<b>7,651.7369</b>	<b>84.78</b>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7、2015年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9,024.7369万元增至11,024.7369万元）**

公司2015年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万元，发行对象为24名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320.00	现金
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久久益新三板2号投 资基金	130.00	858.00	现金
3	北京金弘兴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0.00	660.00	现金
4	石家庄茂赢股权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0.00	现金
5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660.00	现金
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久久益新三板3号投 资基金	70.00	462.00	现金
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 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70.00	462.00	现金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80.00	528.00	现金
9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 资基金（特殊机会）	50.00	330.00	现金
10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知新1号证券私募 投资基金	50.00	330.00	现金
11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35.00	231.00	现金
12	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30.00	198.00	现金
1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 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98.00	现金
14	郑朴	230.00	1,518.00	现金
15	郑元协	145.00	957.00	现金
16	易向军	100.00	660.00	现金
17	朱振玉	100.00	660.00	现金
18	汪伶俐	100.00	660.00	现金
19	王伟霄	100.00	660.00	现金
20	陈素琴	75.00	495.00	现金

21	陈超	35.00	231.00	现金
22	蔡素梅	30.00	198.00	现金
23	袁圣新	30.00	198.00	现金
24	李丽	10.00	66.00	现金
	<b>合计</b>	<b>2,000.00</b>	<b>13,200.00</b>	-

2015年6月2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179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80号），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完结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3,472.00	31.49
2	郑振军	1,204.00	10.92
3	郑石磊	1,204.00	10.92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7369	3.58
5	包晓宇	350.00	3.17
6	朱继弘	280.00	2.54
7	郑朴	230.00	2.09
8	南微丹	210.00	1.90
9	林统	210.00	1.90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 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81
	<b>合计</b>	<b>7,754.7369</b>	<b>70.34</b>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8、2015年12月，股利分配增加股本（注册资本由11,024.7369万元增至24,254.4211万元）

经公司2015年1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1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以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110,247,3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0,247,369股增加至242,544,211股，即注册资本增加至242,544,211元。

2015年12月7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76,384,000	76,384,000	31.49
2	郑振军	26,488,000	26,488,000	10.92
3	郑石磊	26,488,000	26,488,000	10.92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84,211	8,684,211	3.58
5	包晓宇	7,700,000	7,700,000	3.17
6	朱继弘	6,160,000	6,160,000	2.54
7	郑朴	5,293,000	5,293,000	2.18
8	林统	4,644,200	4,644,200	1.91
9	南微丹	4,620,000	4,620,000	1.90
10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 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 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4,400,000	1.81
	合计	<b>170,861,411</b>	<b>170,861,411</b>	<b>70.42</b>

## 9、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了《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32,00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由31.49%增加至31.92%。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77,416,000	77,416,000	31.92
2	郑振军	26,488,000	26,488,000	10.92
3	郑石磊	26,488,000	26,488,000	10.92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84,211	8,684,211	3.58
5	包晓宇	7,700,000	7,700,000	3.17
6	朱继弘	6,160,000	6,160,000	2.54
7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朴	4,683,000	4,683,000	1.93
8	林统	4,650,200	4,650,200	1.92
9	南微丹	4,620,000	4,620,000	1.90
10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 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4,400,000	1.81
	<b>合计</b>	<b>171,289,411</b>	<b>171,289,411</b>	<b>70.61</b>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7,416,000	3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郑石磊	26,488,000	10.92	自然人
3	郑振军	26,488,000	10.92	自然人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8,684,211	3.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包晓宇	7,700,000	3.17	自然人
6	朱继弘	6,080,000	2.51	自然人
7	林统	4,738,200	1.95	自然人
8	南微丹	4,620,000	1.90	自然人
9	郑朴	4,400,000	1.81	自然人
10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 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1.8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	其他 386 名社会公众股东	71,529,800	29.49	-
	<b>合计</b>	<b>242,544,211</b>	<b>100.00</b>	

## 10、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1、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产进行收购

英派瑞有限于2012年1月~11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收购了塑料制品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2012年1月12日，英派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CHS”品牌塑料制品业务及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长虹塑料集团塑料制品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向控股股东收购相关设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虹塑料集团所拥有的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了《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2号）。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评估对象的对外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象和范围为长虹塑料集团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394台机器设备。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5,052,640.00元。

2012年11月30日，英派瑞有限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将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员工及相关权责转让给英派瑞有限；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所有的尼龙扎带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英派瑞有限。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英派瑞有限已向长虹塑料集团付清了转让款 14,824,320.18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2）受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2013年4月7日、2013年4月8日，英派瑞有限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专利转

让协议》，约定英派瑞有限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持有的下列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专利，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完成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1	发明	可松卸扎带	ZL200710090217.6	公司
2	实用新型	不锈钢扎带	ZL200720195240.7	公司
3	实用新型	手铐扎带	ZL200720195239.4	公司
4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5.1	公司
5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6.6	公司
6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4.7	公司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标牌的扎带	ZL200920165732.0	公司
8	实用新型	一种扎带	ZL200920164038.7	公司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	ZL200920164040.4	公司

### （3）受让商标

2013年4月2日，英派瑞有限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人已完成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人
1	CHS	第 22 类：绳索；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1375839	公司
2	CHS	第 20 类：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线卡；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塑料排水阱（阀）；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水管阀	1392770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长虹塑料集团与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下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人已完成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类别	商标名称
1	5680167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的塑料缘饰；电缆用非金属接线螺钉；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水管阀；家具；竹木工艺品	<b>CHS</b>

2	823434 [注 1]	22	尼龙扎带	
---	-----------------	----	------	---

注 1：该等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 （4）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 90.00%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英派瑞有限、郑元和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 10.0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英派瑞有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分别与英派瑞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 90.00%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英派瑞有限、郑元和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 10.0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英派瑞有限。

2012 年 10 月 18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长塑进出口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塑进出口成为英派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英派瑞有限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2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长塑进出口的基本情况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7174277X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长塑进出口由法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自然人郑元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郑元和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乐

会所设验字[2011]21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日止，长塑进出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郑元和出资50万元。

2011年4月2日，长塑进出口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156582；法定代表人为郑元和；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长塑进出口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90.00
2	郑元和	50.00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塑进出口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英派瑞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收购塑料制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公司对塑料制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重组。该次重组后，长虹塑料集团不再拥有与塑料制品生产相关的任何有形资产，不具备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 (2) 受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受让长虹塑料集团的相关专利权后，拥有了与塑料制品业务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

### (3) 受让商标

公司受让长虹塑料集团的商标权后，拥有了与塑料制品业务相关的所有商标。

#### （4）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长塑进出口100%的股权

2012年10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收购长塑进出口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收购后，消除了长塑进出口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塑料制品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体系，消除了同业竞争，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验资报告
1	成立出资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芜恒会验字[2010]304号）
2	第一次增资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芜恒会验字[2011]第322号）
3	第二次增资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芜恒会验字[2013]第129号）、《实收资本增加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178号）
4	整体变更	净资产	已缴足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第246号）
5	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第379号）
6	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81号）
7	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62号）
8	2015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102号）
9	2015年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货币	已缴足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1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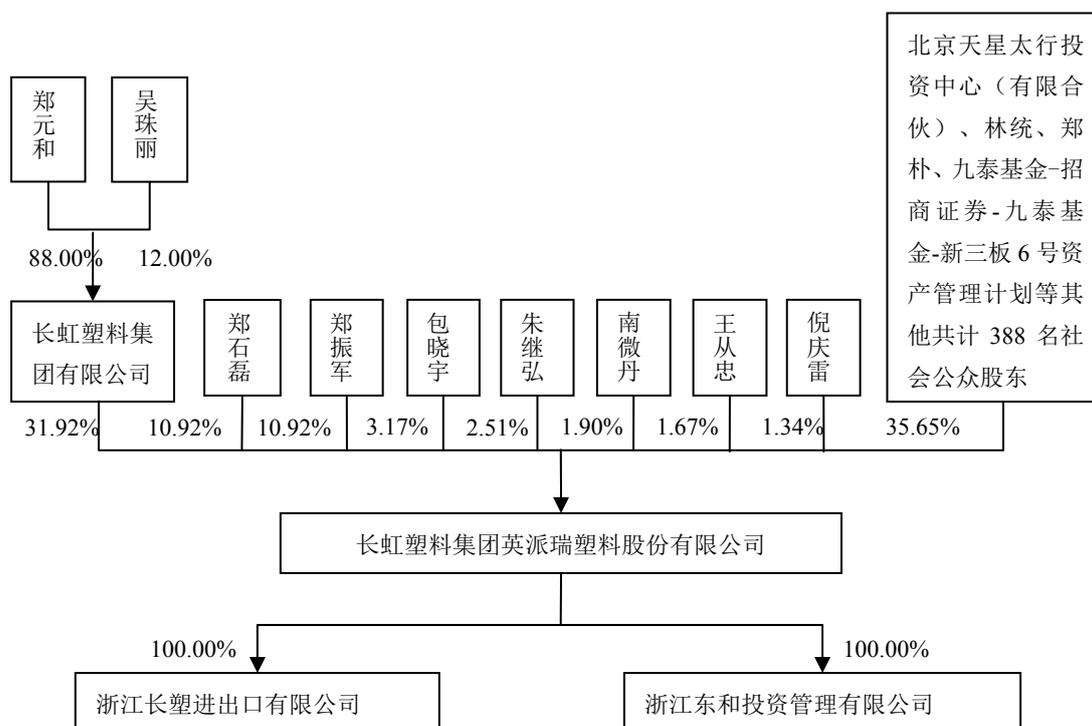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3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2,840,643.16元为基数，按1.326295: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合为股本7,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2,840,643.16元计入资本公积。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派瑞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81号）。英派瑞有限净资产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额评估值为102,670,440.10元。股份公司按资产的审计价值入账，未根据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改净资产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246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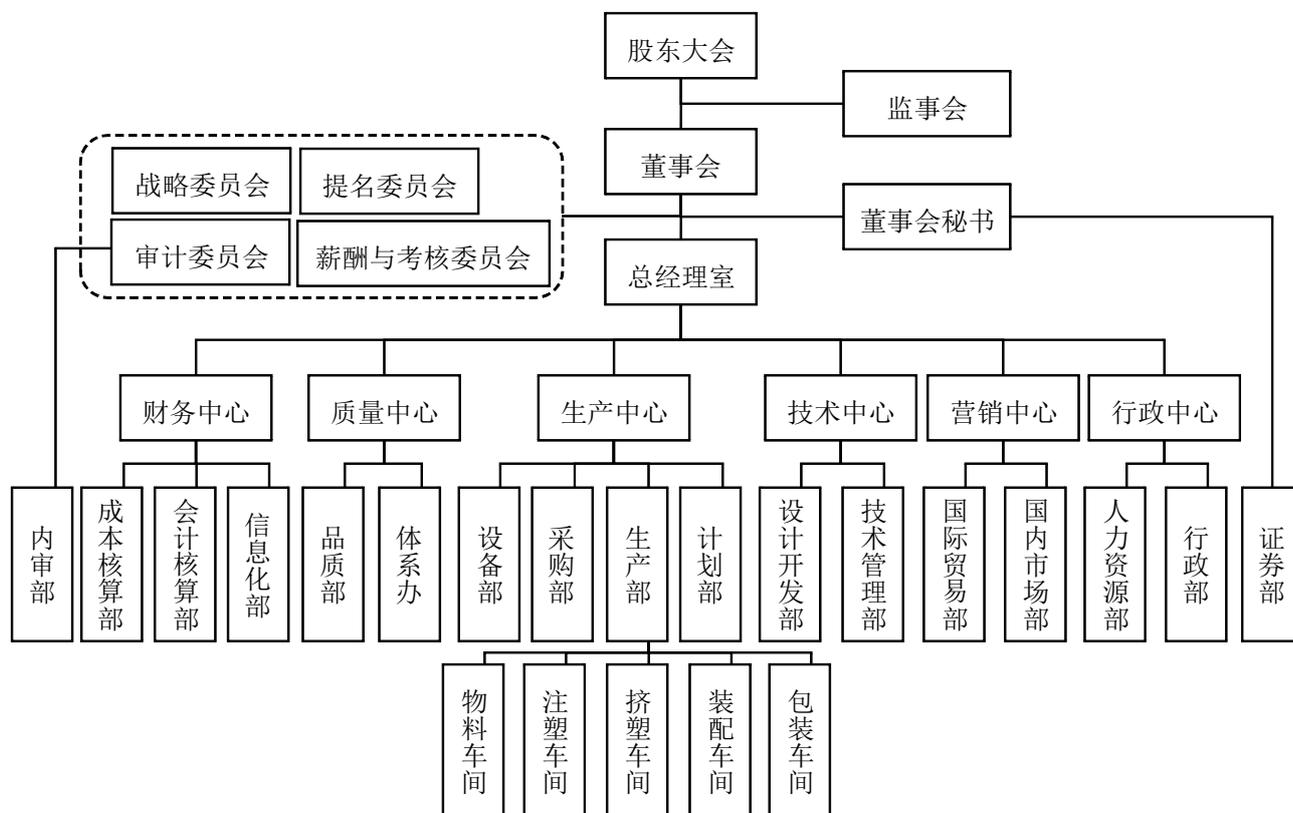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
总经理室	领导执行、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公司的总体战略；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制定、修改、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主持、推动关键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完善企业识别系统，塑造和强化公司价值；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财务中心	分为成本核算部、会计核算部、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组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财务核算工作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疏通融资渠道，进行融资筹划。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做出财务分析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行政中心	分为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协助企业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行政部负责督促检查企业行政各项会议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法律事务、信息、档案管理；负责接待、机要、保密工作；负责行政、后勤及综合管理、协调。人力资源部负责直接领导信息科和人事科，负责员工考勤、工资核算、人事档案、保险办理及组织编写各岗位职责说明书等。
质量中心	分为品质部、体系办，主要负责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

	监督和评审工作；负责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负责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生产中心	分为设备部、采购部、生产部、计划部，主要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产品标示和可追溯性管理；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的控制，对生产的运作进行归口管理，进行生产调度，协调生产过程和技术上的接口，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及制定季度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物料采购及入库。
技术中心	分为设计开发部、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质量监控、设备维护及操作规范。负责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产品的使用、维护和技术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
营销中心	分为国际贸易部、国内市场部，主要职责为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市场预测制定营销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年营销计划；根据年度目标及营销战略进行目标分解，根据年度营销计划及时调整组织架构，进行岗位设计和人员调配；制定、完善营销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与业务的拓展；负责和领导各营销团队，落实保障性业务。
证券部	负责做好与证监会、交易所及证监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组织召开及会议文件起草、归档存放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等相关事务。
内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负责对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投资及资产安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的进行审计监督。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一）全资子公司

#### 1、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7174277X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进出口
出资结构	公司 100%控股

2015年，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59.74
净资产（万元）	-53.3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8.45
净利润（万元）	85.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号	3301020001531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69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继弘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69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
出资结构	公司 100%控股

2015年，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99.17
净资产（万元）	999.17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5日
负责人	王从忠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东路五金二区8幢8号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公司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0日
负责人	郑元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

#### 1、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郑石磊	中国	否	3303821986053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31号

2	郑振军	中国	否	33038219880721****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 31 号
3	包晓宇	中国	否	3303231973100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前市街 185 号
4	朱继弘	中国	否	33010419700407****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街 278 号
5	南微丹	中国	否	3303231975121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公安东路
6	倪庆雷	中国	否	33038219841118****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 334 号

## 2、法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 （1）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41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31.92%，为公司控股股东。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郑元和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145524390J。经营范围为：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架、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电器开关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元和	4,444.00	88.00
2	吴珠丽	606.00	12.00
合计		5,050.00	100.00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实业投资，并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045.71
净资产（万元）	36,530.8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58.52

净利润（万元）	3,103.21
---------	----------

注：表中数据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法人长虹塑料集团、自然人郑石磊、郑振军。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目前均担任公司董事，其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三人为郑元和的一致行动人。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88.00%的股份，吴珠丽持有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2.00%的股份，两人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7,41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92%；郑振军直接持股 10.92%、郑石磊直接持股 10.92%，郑元和夫妇及儿子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53.76%的股份。

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吴珠丽基本情况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三、（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虹塑料集团除持有公司31.92%的股份外，还持有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00%的股份、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60.00%的股份、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90.00%的股份、浙江信力投资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

报告期内，长虹塑料集团还曾持有安徽省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27.16%的股份，其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2013 年 7 月 1 日，长虹塑料集团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 1.48%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 2.09%的股权转让给郑元化。2014 年 9 月 5 日，长虹塑料集团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 23.59%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长虹塑料集团不再持有兴泰置业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郑元和除持有长虹塑料集团88%的股份外，还持有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份、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6%的股份。

报告期内，郑元和还曾持有兴泰置业11.94%的股份，2013年7月1日，郑元和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11.94%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郑元和不再持有兴泰置业的股权。

### 1、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79306323T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加工及销售
出资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80.00%的股权；郑元和持有20.00%的股权

2015年，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00,514.74
净资产（元）	490,514.7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1,008.38

注：表中数据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54213298F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经营范围	柜架、电器成套设备、微电源、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销售
出资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2015年，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2,427.86
净资产（元）	98,961.2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66,907.25

注：表中数据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3、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740336140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
法定代表人	郑石磊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酒类零售
出资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 60.00%的股权；郑振军持有 20.00%的股权；郑石磊持有 20.00%的股权

2015年，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06,614.88
净资产（元）	481,614.8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5,309.10

注：表中数据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4、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79306294F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郑石磊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出资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90.00%的股权；郑石磊持有10.00%的股权

2015年，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01,535.69
净资产（元）	491,535.6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1,008.38

注：表中数据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5、浙江信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信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4日
注册号	33038200015277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乐清市乐成镇清远路阳关花园5单元29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华义

经营范围	房地产、矿业的投资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矿业投资
出资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 10.00%的股权，郑华义持有 26.00%的股权，其余 4 位自然人持有剩余 64.00%的股权

2015年，浙江信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246,193.39
净资产（元）	18,246,193.3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500.00
净利润（元）	-106,635.31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 6、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14564W
注册资本	7,180万元
实收资本	7,18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五号楼1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浙江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9%的财产份额、郑元和持有 3.76%的财产份额、朱继弘持有 3.76%的财产份额、其余 16 位自然人持有剩余 87.59%的财产份额

2015年，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8,325,618.62
净资产（元）	68,325,178.62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7,797,398.08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254.421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86 万股，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股份。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086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741.60	31.92	7,741.60	23.94
2	郑石磊	2,648.80	10.92	2,648.80	8.19
3	郑振军	2,648.80	10.92	2,648.80	8.19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8.4211	3.58	868.4211	2.69
5	包晓宇	770.00	3.17	770.00	2.38
6	朱继弘	608.00	2.51	608.00	1.88
7	林统	473.82	1.95	473.82	1.47
8	南微丹	462.00	1.90	462.00	1.43
9	郑朴	440.00	1.81	440.00	1.36
10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	1.81	440.00	1.36
	其他股东	7,152.98	29.49	7,152.98	22.1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8,086.00	25.00
	<b>合计</b>	<b>242,544,211</b>	<b>100.00</b>	<b>32,340.4211</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741.60	3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郑石磊	2,648.80	10.92	自然人
3	郑振军	2,648.80	10.92	自然人
4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8.4211	3.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包晓宇	770.00	3.17	自然人
6	朱继弘	608.00	2.51	自然人
7	林统	473.82	1.95	自然人
8	南微丹	462.00	1.90	自然人
9	郑朴	440.00	1.81	自然人
10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	1.81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b>17,101.4411</b>	<b>70.51</b>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自然人股东在 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郑石磊	2,648.80	10.92	董事
2	郑振军	2,648.80	10.92	董事、总经理
3	包晓宇	770.00	3.17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继弘	608.00	2.5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5	林统	473.82	1.95	-
6	南微丹	462.00	1.90	董事、财务总监
7	郑朴	440.00	1.81	-
8	郑元协	412.90	1.70	-
9	王从忠	406.60	1.67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0	倪庆雷	325.80	1.34	采购员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长虹塑料集团	郑元和与吴珠丽为长虹塑料集团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与郑石磊、郑振军为亲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包晓宇、采购员倪庆雷为舅甥关系；王从忠为郑元和妹夫	31.92	-	31.92
郑石磊	与郑元和为父子关系；与吴珠丽为母子关系；与董事、总经理郑振军为亲兄弟关系；与包晓宇、倪庆雷为表兄弟关系	10.92	-	10.92
郑振军	与郑元和为父子关系；与吴珠丽为母子关系；与董事郑石磊为亲兄弟关系；与包晓宇、倪庆雷为表兄弟关系	10.92	-	10.92
包晓宇	与郑石磊、郑振军、倪庆雷为表兄弟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为舅甥关系	3.17	-	3.17
倪庆雷	与郑石磊、郑振军、包晓宇为表兄弟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为舅甥关系	1.34	-	1.34
王从忠	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的妹夫	1.67	-	1.67

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做市转让后的新增股东间目前未知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 十、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后,由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股东数量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的情况

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为1名法人股东及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发行人亦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相关规定,如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国有股东或金融企业有义务转持相应数量的国有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前,如有在册股东符合上述规定,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有义务转持相应数量的国有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856	878	866

###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00	11.68

生产人员	564	65.89
销售人员	38	4.44
管理人员及其他	154	17.99
小计	856	100.00

##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2.45
大、中专学历	87	10.16
中专以下学历	748	87.38
小计	856	100.00

##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分类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34	15.65
31~40岁	158	18.46
41~50岁	487	56.89
51岁以上	77	9.00
小计	856	100.00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障制度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所有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共计 576.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该等员工主要为外地农业户口，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通过发放住房补

贴或提供免费员工宿舍解决了相关员工的住宿问题。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737	278	37.72
	工伤保险	737	278	37.72
	养老保险	737	278	37.72
	医疗保险	737	278	37.72
	生育保险	737	278	37.72
	住房公积金	737	220	29.85

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与实缴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人数不一致原因为：

（1）459 名员工已自愿签订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其中 457 名员工因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2）员工流动性强导致统计偏差；（3）517 名员工自愿签订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平均每位员工每月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约 850 元，若公司补缴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一年应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共计约 468 万元。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英派瑞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英派瑞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英派瑞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英派瑞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派瑞”）实际控制人，现就英派瑞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英派瑞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英派瑞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英派瑞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承诺情况

####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请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4、关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

大事项提示”之“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 **6、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8、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分别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9、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应当履行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生产销售服务经验的积累，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公司对产品技术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款式的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及其他产品，其中其他产品主要有定位片、线槽、电缆固定头、压线帽、绝缘端头、号码管、缠绕管等，主要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图例	用途	应用领域	时间
尼龙扎带		绑扎物品	电气、家电、通讯、汽车、日常家用、办公、服装、建筑、装潢、物流、农业、电力等	自公司成立至今
钢钉线卡		一般为室内外配线固定电线用	建筑、电力、办公、日常家用、装潢等	自公司成立至今

主要产品类型	图例	用途	应用领域	时间
接线端子		电线末端，方便导线连接	电气、家电、建筑、通讯等	自公司成立至今
其他产品		固定电线或导线，保护电线不受磨损，绝缘	建筑、电力等	自公司成立至今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C2928）。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是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指导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开发推广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行业技术创新

和技术进步等。

商务部及各地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及其下属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为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组织人才技术交流与培训、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进行前期论证、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等。

## 2、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第六章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第一节 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2	2016.0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中”中“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尼龙11、尼龙1414、尼龙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3	2016.0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4	2015.0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9、新材料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5	2015.0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38、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6	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三、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六)新材料产业“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和特种环氧树脂等”
7	2012.01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发展重点(三)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尽快增强高端品种供应能力”
8	2011.12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发展目标“氟硅材料、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聚氨酯及中间体、高性能纤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国内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9	2011.11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一)原材料工业“5.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10	2011.0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六、前瞻部署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二)强化前沿技术研究“抢占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与器件、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和器件、超导材料、高效能源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前沿制高点”

### (三) 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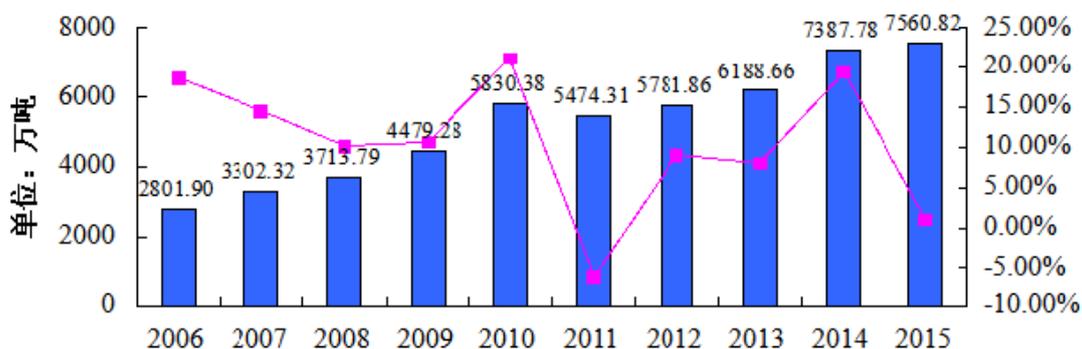
塑料制品最早诞生于 20 世纪初，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合成树脂诞生，并实现工业化生产，从此拉开了人造合成树脂和塑料加工业发展的序幕。20 世纪 30 年代相继完成了 PVC、PS、PA 等树脂的工业生产，随后石油化工产品逐渐成为生产合成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催化剂的发明、工程塑料的开发合成为塑料制品加工业的飞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塑料制品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随着家用电器、汽车、工程、建筑、房地产行业等行业的发展，塑料配线器材行业逐渐成为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中的重要分支，尤其是尼龙扎带通过改性技术升级后成为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类行业。

### 1、塑料制品行业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当今，塑料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类合成高分子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

塑料制品行业克服市场需求不旺、人工成本大幅上升、企业融资难度加大、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等困难，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达到 7,560.82 万吨，同比增长 1.00%；出口塑料制品 973 万吨，同比增长 2.30%；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1,466.10 亿元，同比增长 4.60%；实现利润总额 1,302.50 亿元，同比增长 8.80%，塑料制品行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产量逐年增加。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各项任务指标的逐项展开，为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拓展了更多新的领域。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

2006~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 2、塑料配线器材行业

塑料配线器材是指将电缆电线等组合配置成为一个经济合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缆电线系统或网络的塑料辅助器材，塑料配线器材已经成为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等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配线器材形式和结构多种多样，根据应用对象需求的不同，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塑料配线器材，产品主要包括扎带、接线端子、钢钉线卡、线槽、绕线管、电缆固定头等，其中尼龙扎带是以改性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加工行业大类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类行业。

## 3、尼龙扎带行业

扎带，又称扎线、束线带、扎线带、锁带，是专门用于将零散物品捆扎固定的辅助器材，可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等内部连接线的固定，建筑原材料、脚手架等施工机械设备油路管道的固定，船舶上电缆线路的固定，自行车整车包装或捆绑其他物体，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捆扎，也可用于农业、园艺、手工艺品等捆扎物品，使用领域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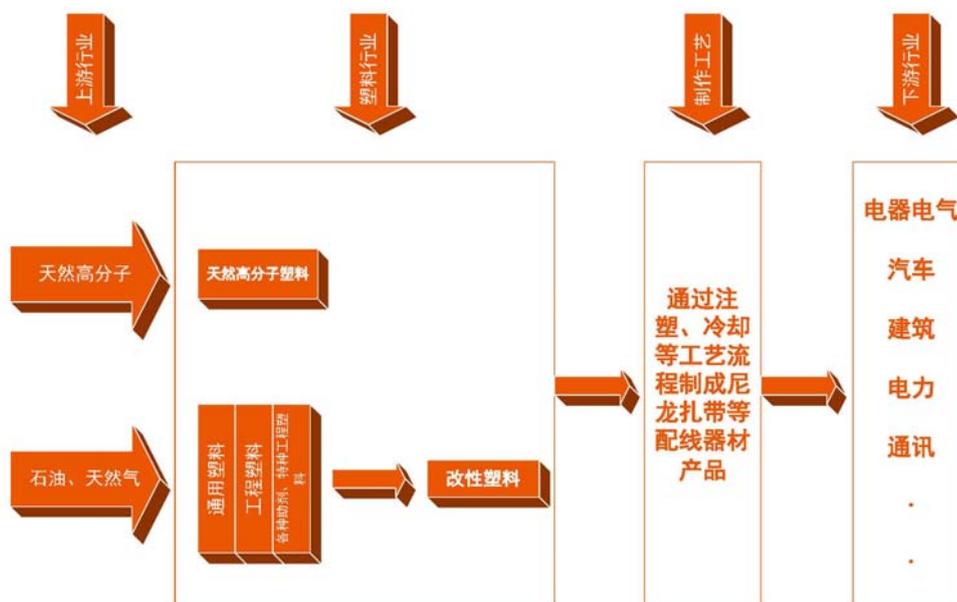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类型
按材质划分	尼龙扎带、聚乙烯扎带、铁氟龙扎带、不锈钢扎带、不锈钢包塑扎带
按功能划分	自锁式扎带、可退式扎带、标牌扎带、固定锁式扎带、插销式扎带、重拉力扎带

尼龙扎带作为扎带产品中的一个大类，以 PA66 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相比其他材质而言，PA 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综合性能优良的基础树脂之一，相比于传统的绳索和扎带，尼龙

扎带的优势明显：（1）传统的绳索和扎线一般采用 PVC 或纤维的材料制成，较易风化或腐烂，尼龙扎带具有较强的抗氧化性；（2）传统 PVC 扎线的外表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会出现脱离或老化的情形，露出的金属线丝可能存在导电的危险，尼龙扎带使用年限更长、不易脱落、绝缘性更好；（3）传统扎线在实际操作中使用麻烦，操作尺度不一，尼龙扎带的使用相对简便，自锁性能更好；（4）尼龙扎带较传统绳索或扎线具有更好的抗拉力、抗冲击力，耐火、耐寒、耐腐蚀性更强，防火等级达到 94V2 级；（5）传统的 PVC 材料无法达到欧盟制定的 RoHS 环保指令要求等。

####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配线器材作为塑料加工制品，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医疗器械、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农业、电力等领域，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主要为：

##### （1）上游行业

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包括 PA、PP、PE、PVC、PS、ABS 等合成树脂，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及辅助材料等。PA、PP、PE、PVC、PS、ABS 等合成树脂是由石油、天然气炼制提取而成，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中基本以特大型石化加工企业为主，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属于资源资本密集型的高投入行业；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以黄铜、铍铜、磷青铜、不锈钢钉为主；辅助材料主要为配料所需各种助剂。

## （2）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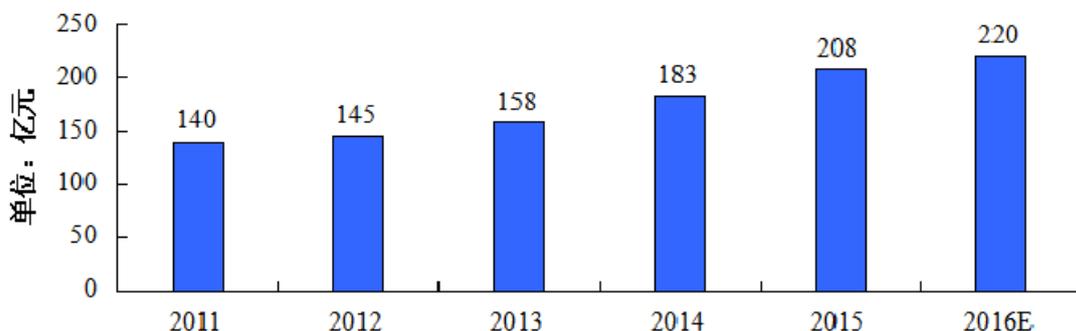
下游行业主要涉及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医疗器械、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农业、电力等，产品受众比较广泛，市场容量较大，接近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影响着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产品价格。由于塑料配线器材产品尤其是尼龙扎带具有优良的性能，并具有成本优势，下游行业中“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应用越来越广泛。

## （四）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前景分析

### 1、塑料配线器材市场规模及需求预测

塑料配线器材作为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等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和门类，实现了专业化分工细、区域规模经济优势明显、技术含量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产业优势，已逐步成长起来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新产品的创新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都有大幅度提高，产品在配方、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内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市场对塑料配线器材的需求持续增加。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国内塑料配线器材的市场规模为 140 亿元，至 2015 年国内塑料配线器材的市场规模达到 208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0%，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 220 亿元。

2011~2016年我国塑料配线器材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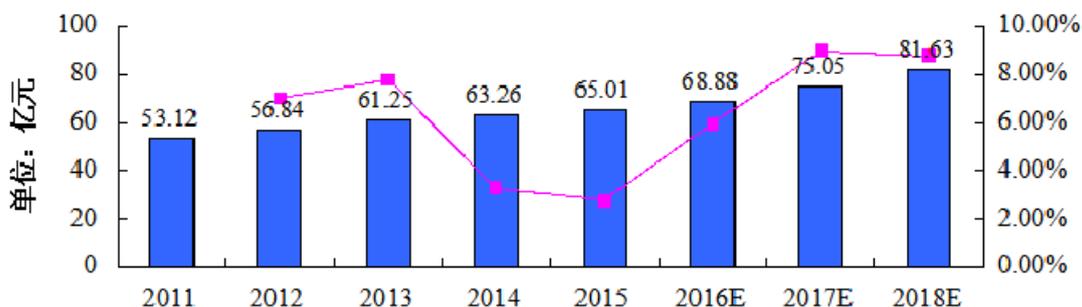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 2、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及需求预测

### (1) 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

尼龙扎带具有绑扎快速、绝缘性好、自锁紧固、使用方便等特点，不同领域、不同用途对于尼龙扎带生产提出了不同的工艺要求。近年来，受益于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且尼龙扎带产品相比其他扎带和捆扎绳索产品有更为优良的性能和成本优势，全球对尼龙扎带的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为53.12亿元，2015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达到65.01亿元。预计2016~2018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分别将达到68.88亿元、75.05亿元、81.63亿元。

2011~2018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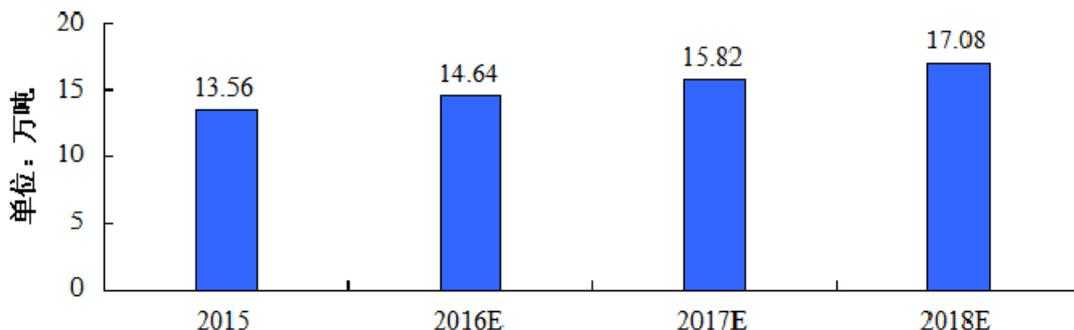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 (2) 全球尼龙扎带市场区域分布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尼龙扎带主要产区分布在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欧洲四大区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这四大区域占据了全球尼龙扎带90%以上的产量。2015年，全球尼龙扎带产量达到13.56

万吨，预计未来三年全球尼龙扎带产量将保持 8% 以上的增长速度，至 2018 年达到 17.08 万吨的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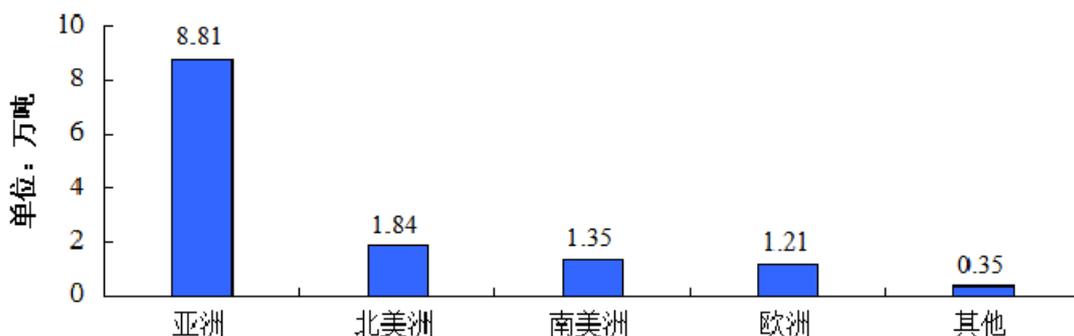
2015-2018年全球尼龙扎带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欧美及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尼龙扎带制造商凭借其在技术、资金、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中高端尼龙扎带领域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亚洲（除中国台湾）、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尼龙扎带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传统，效率较低，主要为低端尼龙扎带产品。但近年来，随着新兴市场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开始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以及逐步培育消费市场，与发达市场尼龙扎带制造商的差距逐渐缩小，在市场竞争中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2015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产量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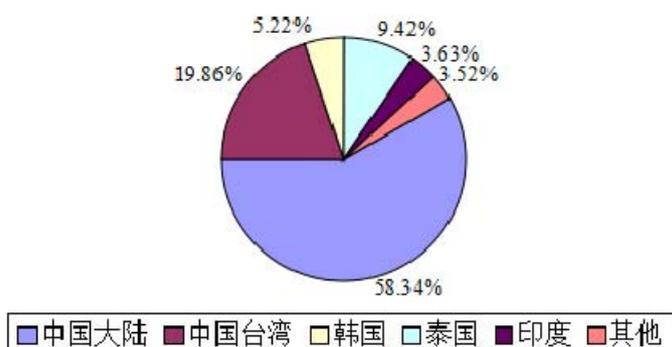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近年来，由于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北美、欧洲和日本尼龙扎带市场增长缓慢，甚至出现了下滑态势，而以中国大陆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则呈现出强劲增长的势头，成为推动全球尼龙扎带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大陆尼龙扎带产量达到 5.14 万吨，

占亚洲总产量的 58.34%，为全球最大的尼龙扎带生产国。

2015年亚洲尼龙扎带主要生产国产量份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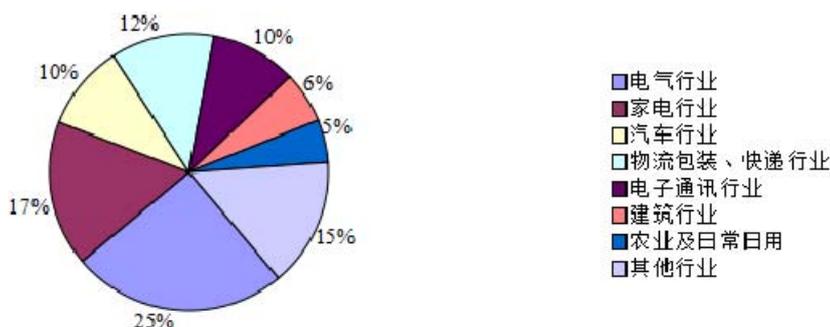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 （3）国内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对我国尼龙扎带应用调查统计结果，2014 年我国电气行业对尼龙扎带的使用量占我国尼龙扎带生产总量的 25%；家电行业的尼龙扎带使用量占我国尼龙扎带生产总量的 17%。随着改性技术逐渐深入应用于尼龙扎带的生产，尼龙扎带物理性能不断提升，使用功能逐渐增加，使用领域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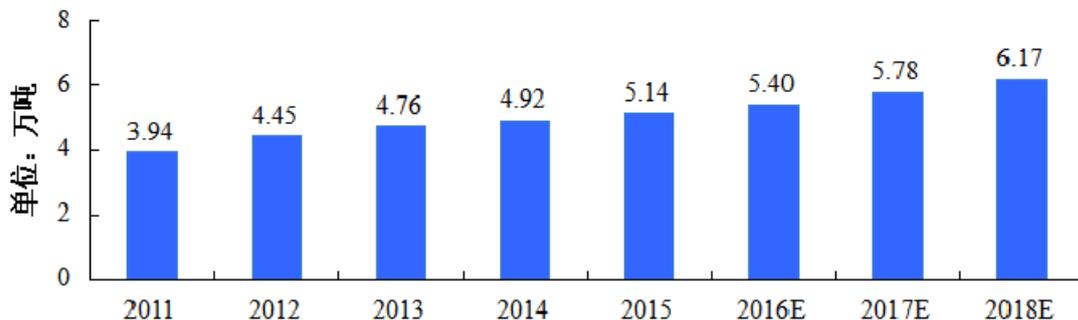
2014年我国尼龙扎带应用领域统计结果图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国内尼龙扎带产量为 3.94 万吨，2015 年达到 5.14 万吨。预计 2016~2018 年国内尼龙扎带产量将进一步增长，分别将达到 5.40 万吨、5.78 万吨、6.17 万吨。

2011~2018年国内尼龙扎带市场产量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中国尼龙扎带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尼龙扎带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中国成为全球尼龙扎带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尼龙扎带市场规模为7.89亿元，2015年我国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已达到9.14亿元。随着国内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尼龙扎带产品相比较其他扎带产品和捆扎绳索产品，具有更为优良的性能和成本优势，尼龙扎带的使用量将持续增长，预计2018年国内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将达到11.12亿元。

2011~2018年国内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核心技术壁垒

尼龙扎带行业属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医疗器械、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农业、电力等行业的配套产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领域的客户对于尼龙扎带的用途性能提出了不同的工艺要求。尼龙扎带行业核心竞争要素包括：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其中，核心配方基本由各细分领域

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产品性能和质量。此外，下游客户对尼龙扎带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这就要求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和创新。

## 2、认证壁垒

中高端尼龙扎带产品目前仍以出口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盟、日本等高端消费市场，要成为下游行业大型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满足国内尼龙扎带行业的基本标准，还需要通过国际专业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及相关产品准入标准。由于下游大型客户在采购之前往往需要对尼龙扎带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验厂程序，验厂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一旦验厂通过并确定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机制以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进入尼龙扎带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 3、资金壁垒

随着尼龙扎带行业的发展和成熟，行业面临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的转变，下游客户向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发出的采购订单多为零散订单，而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货到付款或一次性采购一定的数量来保证持续及时生产，这就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作为支撑。此外，尼龙扎带制造商为了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形成全面竞争优势，其资金需求也日趋增加。

## 4、品牌壁垒

随着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行业不断发展，对尼龙扎带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不同领域、不同用途对于尼龙扎带生产提出了不同的工艺要求。一方面，下游大型客户往往会选取供货稳定、产品质量有保证、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来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另一方面，在产品的质量和设计水平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消费越来越趋向品牌化，下游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也不断提高，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知名稳固的尼龙扎带品牌。

## 5、规模化生产壁垒

随着下游客户对尼龙扎带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在采购时会对尼龙扎带供应商提出了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等方面的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此外，尼龙扎带产品由于单个产品价值低，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使单个产品的成本降低从而实现生产成本优势。规模效应的实现需要企业在生产工艺、采购成本、流程管理等环节进行整合，对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尼龙扎带产品以 PA66 为主要材料，辅之以各种助剂，通过配料、改性、注塑、热流道模具等技术，对原料进行物理混合、拌料等工艺处理后制成，其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以及生产工艺。

在产品配方方面，主要原材料及助剂的配备比例是影响尼龙扎带产品的重要因素，往往主要原材料及助剂搭配比例的微调都可能对尼龙扎带产品的着色效果和功能性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尼龙扎带国家和行业标准仍不健全，国内各重要生产企业主要执行各自的企业标准，导致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在性能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整体技术水平已在逐步提高，部分领先企业甚至在某些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可以满足大型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在生产工艺方面，目前尼龙扎带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工艺和热流道模具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温度控制的精确性极为重要，温度控制不精确是导致尼龙扎带产品质量问题的重要因素。注塑机通过调节注塑压力，使原材料发生溶化，PA66 的溶化温度较高，达到 260~290℃，在注塑机高速运转下，溶化后的尼龙混合溶液注入模具中成型、冷却变硬。热流道模具采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相对于传统的阀式浇口方法成型而言，解决了阀式浇口方法成型时阀针关闭困难而导致产品浇口质量差的问题。此外，热流道模具具备多区域分别控温的热流道系统，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的配合下，增加了热流道模具使用的灵活性及应变能力，同时解决了多型腔模具中的零件添充时间及质量不一致的问题。目前，国外大型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基本采用注塑工艺和热流道模具工艺进行生产，具有能耗低、污染小、流程一体化、操作方便等特点。但国内部分尼龙扎

带生产企业由于自身技术投入和经验不足，对新工艺的认识较浅，在细节操作上精准度、熟练度等不足，无法真正发挥新工艺的先进功效，只有少数生产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较好的把握新工艺技术要点，从而使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的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尼龙扎带作为塑料制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性技术对尼龙扎带的性能进行改良，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产业。尼龙扎带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文件均将新材料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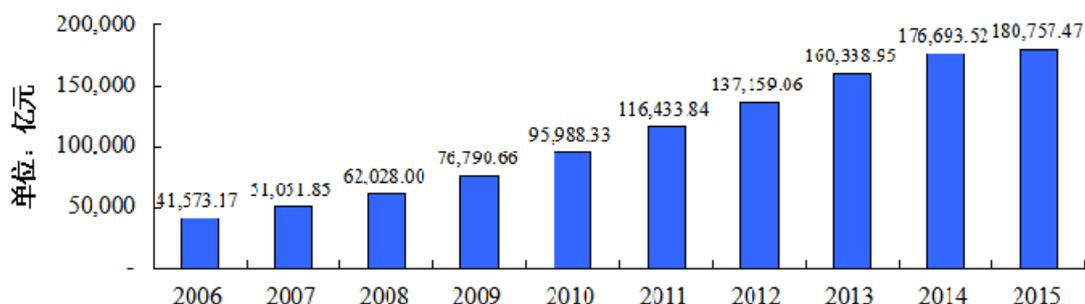
####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产业取得了快速增长，尼龙扎带产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下游行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快速发展。

以生活类电器市场为例，得益于年轻消费群体对于高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的需求，在大家电普及后，生活电器表现出强劲的消费升级趋势。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CMM）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生活类电器市场规模达950亿元，零售量同比增长9.90%，零售额同比增长5.80%，2016年我国生活电器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1,000亿元。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行业显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尼龙扎带作为建筑辅助材料在建筑行业中扮演者重要角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筑建材领域将继续成为尼龙扎带应用的持续增长点。2006年以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80,757.47亿元，连续多年增速保持在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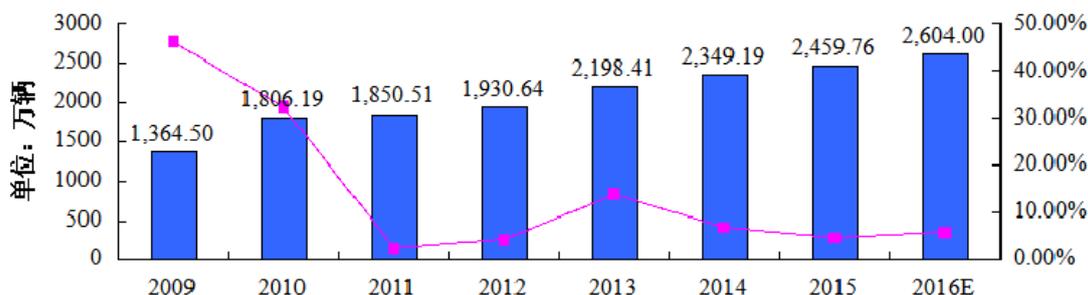
2006-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中国建筑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1,363.50万辆，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已达到2,459.76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仍将保持6%的增速，达到2,604万辆。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已是业界公认的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塑料是最重要的轻质材料之一，它在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尼龙扎带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使用尼龙扎带进行捆扎，尼龙扎带在汽车上的运用也逐渐替代其他扎带和绳索产品，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将继续推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0-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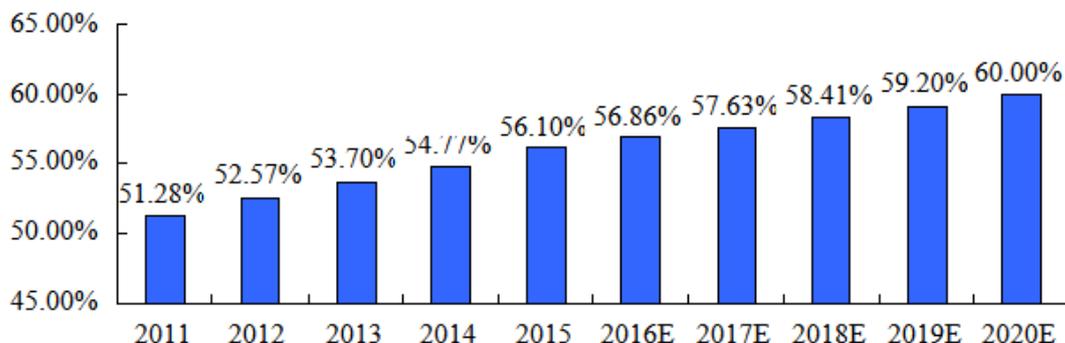
### (3)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带来强劲需求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显示，201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10%，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0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5%。

塑料材料被称为是继钢材、木材、水泥之后的第四代新型建筑材料，塑料配

线器材是塑料材料行业中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全面推升交通、供电、供热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尼龙扎带、钢钉线卡等为代表的塑料建筑材料需求将实现继续上升。

2011~2020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及预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改性塑料及相关技术的进步

尼龙扎带行业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市场，目前国内尼龙扎带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尼龙扎带生产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传统，效率较低。随着尼龙扎带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渐具备了对尼龙材质进行改性研发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培育自主品牌，不断取得自主研发成果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了一席之地，部分尼龙扎带改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此同时，随着尼龙扎带改性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尼龙扎带的各项性能不断提升，能够满足越来越多下游行业不同领域、不同需求，并且在已有的下游行业的应用也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

由于尼龙扎带的加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钢铁、有色金属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PA66、PA6、PE、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跌，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回升的可能，未来如果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消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最终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公司业绩。

### （2）产品研发实力不足，专业人才短缺

尼龙扎带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要求越来越高，要求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必须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研发实验和测试的高要求。目前，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但相对于国际巨头而言规模仍较小，国内大多数中小规模的尼龙扎带制造企业不具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而且在产品设计的专业人才短缺，产品研发实力不足。

####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发展趋势

从行业整体来看，尼龙扎带行业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市场，受国际钢铁、有色金属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近几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同时，近几年行业整合和升级趋势不断加强，领先企业的竞争力将持续提高，行业利润逐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倾斜。

欧美及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制造商凭借其在技术、资金、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中高端尼龙扎带领域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企业利润水平较高。而目前国内尼龙扎带生产企业仍大多数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传统，效率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主要生产低端尼龙扎带产品，利润水平普遍较低。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先进生产技术的研发突破和消费市场的逐渐培育形成，行业内重点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营销能力、产品质量及产业链等方面与国际大型尼龙扎带生产企业的差距在逐渐缩小，甚至在人力成本、贴近市场需求及生产灵活性方面更具优势，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企业利润水平逐步提升。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尼龙扎带产品受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行业影响，其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的波动一致并有一定滞后性，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由于尼龙扎带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繁多，总体上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影响的幅度较小。从产品结构上看，低端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中高端尼龙扎带产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的波动。

## 2、区域性

由于尼龙扎带行业与下游产业联系密切，具有典型的需求导向型特征，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这些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因此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往往也布局在该等区域。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下游行业有逐渐往中西部内陆城市转移的趋势，尼龙扎带行业产能也正逐步随之发生转移。

## 3、季节性

尼龙扎带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繁多，销售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总体来看，下半年销售量要比上半年更多，除因春节放假因素而导致一季度生产销售有所下降外，其他三个季度生产销售情况相对较为均衡。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一）尼龙扎带行业竞争情况

### 1、尼龙扎带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及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跨国公司大多研发资金充足，技术沉淀深厚，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具有较大优势，以中高端消费市场为主，并逐渐进入新兴市场，竞争实力强。

在国内市场上，国内尼龙扎带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与国际大型尼龙扎带生产商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营销能力、产品质量及产业链上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先进生产技术的研发突破和消费市场的逐渐培育形成，行业内重点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营销能力、产品质量及产业链等方面与国际大型尼龙扎带生产商的差距在逐渐缩小。

### 2、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尼龙扎带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种类齐全，细分市场高度分散，行业内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较低，这就决定了在尼龙扎带行业，只有具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的制造工艺、健全的营销网络、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的企业才能获得下游优质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 10012:2003、UL、NF、CE、REACH、RoHS 环保指令等体系认证，是国内拥有最完善尼龙扎带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企业之一，产品种类齐全，拥有 5 大系列、两百多种规格的各式尼龙扎带产品。2013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我国尼龙扎带行业《自锁式聚酰胺扎带》行业标准（QB/T4494-2013）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尼龙扎带行业具备优秀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领先企业，“CHS”品牌已经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品牌形象。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国际尼龙扎带市场主要企业

目前，全球尼龙扎带主要制造商集中在欧美、台湾等发达市场，如美国通贝（Thomas & Betts）、美国泛达（Panduit）、海尔曼太通（Hellermann Tyton）、凯士士（KSS）、健和兴（KST）、华伟实业等，这些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中高端尼龙扎带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主要企业介绍如下：

美国通贝（Thomas & Betts）：1898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电气连接器和元器件制造的领导者，提供超过 10 万种的电器元件和系统，用于对电线、原件和导线管进行端接、连接、固定、保护和识别，业务范围涉及电气应急照明、防雷接地、电涌保护、防爆电气、钢结构、商用空调、通讯、热熔焊和综合布线方面。

美国泛达（Panduit）：1955 年创立于美国，是著名的通信和综合布线产品生产厂商、网络及电气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遍及全球，除在美国设有制造厂外，美国泛达在中国、德国、新加坡、墨西哥、哥斯达黎加也设有工厂。美国泛达为全球用户提供 5,500 多种高质量产品，包括结构化布线系统、电缆轧带、布线附件、表面电缆管道和布线导管、终端、电源接插件、安装工具、标识产品和热收缩产品。

海尔曼太通（Hellermann Tyton）：1973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重要的电缆线束管理方案供应商，海尔曼太通在全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和销售基地，供应的产品包括尼龙扎带、塑料固定配件、缠绕管、热缩帽套等电缆线束配

件，广泛应用于尖端通信、军事、汽车、航空运输及民用家电等领域。

凯士士（KSS）：1969年创立于台湾，是一家集研发、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跨国公司，采用高性能快速射出、押出成型机生产各类专业配线器材，产品主要包括配线槽、配线标志、扎线带、结束带、固定头、固定头、固定夹、接线头、套管、扣具、接线端子等，产品种类齐全，品种超过20,000余种，行销100多个国家。

健和兴（KST）：1973年创立于台湾，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连接器、冷压端子、配线器材、手机通信连接器，业务范围包括家电、电气、电机、电力、机床、纺机、工业、电子、通信、仪表、计算机、铁路、船舶、汽车及机械等领域。在国内市场，销售范围已遍及广州、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成都、苏州、厦门、青岛、云南、深圳、东莞等多个城市。

华伟实业：1976年创立于台湾，拥有齐全的不锈钢束带、端子、配线槽、波浪管及各式接头生产线，每年束带产量超过100亿条，是全球最大的束带和配线器材厂之一。华伟实业于上海、东莞、泰国曼谷、台湾均设有生产工厂，拥有超过百台180~1,000吨射出机台，产品营销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供应电子电机、通讯、汽车、船舶、轨道车辆、能源、建筑、零售等各产业市场。

## （2）国内尼龙扎带市场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尼龙扎带产品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国内规模以上生产厂家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凭借在尼龙扎带等细分行业的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营销能力、产品质量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树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主要企业介绍如下：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创立于浙江省乐清市，注册资本为311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束线带、线扣、线夹、线帽、尼龙膨胀螺钉、墙塞、保险片和五金装潢配件、号码封条及农牧产品等，90%产品出口到欧美、南美洲、澳洲、东南亚、日本、非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宏泰电器有限公司：1997年创立于浙江省乐清市，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线带、魔术扎带、不锈钢扎带、钢钉电线卡、粘式固定座、热收缩套管、电缆固定头，接线端子、号码管，冷压端头、异型管、汽车配件等。

乐清市华达塑料有限公司：2001年创立于浙江省乐清市，注册资本为1,018

万元，专业从事尼龙扎带、压线帽、定位片、行线槽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新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创立于上海市闵行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产品有尼龙扎带、冷压端子、钢钉线卡、膨胀管、接线端子、定位片、R型线夹等，拥有厂房面积35,000平方米，90多台大型注塑设备。

乐清市新光塑料有限公司：2000年创立于浙江省乐清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要产品有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定位片、压线帽、缠绕管、膨胀管、异型管等电线电缆配件，拥有生产厂房16,000平方、大型注塑机70多台、包装机械25台。

上海捷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创立于上海市青浦区，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要产品有尼龙束线带、重拉力束线带、可退式束线带、圆头束线带、固定锁式束线带、插鞘式束线带、珠孔束线带、扭线环、端子系列等，产品种类共有60余种。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两个部门，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生产中心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等。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4.50%、3.39%；在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采用改性技术对PA66等材质进行改性创新，辅之以配料、注塑等工艺，强化尼龙扎带产品的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延展性。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科技研发部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项。

##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和建设，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资质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生产能力，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公司作为中国产销量最大的尼龙扎带制造企业之一，“CHS”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客户信任度。

## 3、管理优势

在尼龙扎带行业技术逐渐成熟、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内部管理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在各经营层次上建立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应用企业资源管理 ERP 等系统进行成本核算，全面实施“数字化”管理。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变革，公司正在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进“以机代人”，致力于实现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尼龙扎带应用领域比较广阔，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领域，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外客户主要包括 SDS、欧倍德(OBI)、百安居(B & Q)、LIDL HONG KONG、WIRE & CABLE、KING FISHER、HARBOR FREIGHT TOOLS 等大型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华为、三一重工、中联重科、TCL、德豪润达、海信、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的优势已经积累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并在与客户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增大市场份额和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奠定了良好基础。

## 5、生产经营资质齐全的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相关专业资质的申请和维护，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基本的三大体系认证资质，公司的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CMS）的认证，还拥有 UL 认证、NF 认证、CE 认证、RoHS 环保指令、REACH 认证等资质，公司还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的尼龙扎带、接线端子、钢钉线卡、固定头等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NCA）的认证，并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虽然公司在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规模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与国际知名制造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和收入规模仍然较小，与行业领先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

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新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对资金、人才的需求将快速增加。融资渠道较少、资本实力不足，高水平的管理、营销、研发人才短缺，将可能给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的瓶颈。

### （四）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的情况

#### 1、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尼龙扎带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进口国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南美洲及非洲，尼龙扎带及其他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出口一般要通过进口国的安全认证和环保指令等，目前公司已获得的主要产品认证和环保指令包括 CE、UL、NF、RoHS、REACH 等。

2008年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了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9月，印度对此案作出了肯定性初裁。2009年3月31日，印度作出了反倾销终裁，采用最低限价措施，如果低于最低限价，则按照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征收反倾销税，反之则不予征收。

2011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了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2012年10月3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作出了反倾销期中复

审终裁，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2.21美金/千克的较低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分别获得了2.81美金/千克和2.35美金/千克的税率。

2013年10月17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了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决定将期中复审立案调查的反倾销措施延至2014年10月30日，自2014年11月起，公司及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1.99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获得了2.13美金/千克和1.29美金/千克的反倾销税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印度出口尼龙扎带产品的反倾销税率仍为1.99美元/千克。

若未来相关贸易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制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最终裁定对国内塑料制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如上述情形发生，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参加反倾销、反补贴应诉，争取获得较低税率，维护自身正当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消费潜力，降低因产品出口地区进口政策的变动而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已大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订了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尼龙扎带及其他塑料配线器材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不存在对产品进口造成重大影响的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

## 2、进口国尼龙扎带产品竞争格局情况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种类繁多的完整的产业链，尼龙扎带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应用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新兴国家市场，我国尼龙扎带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和技术优势；在发达国家市场，公司尼龙扎带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及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来巩固行业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市场，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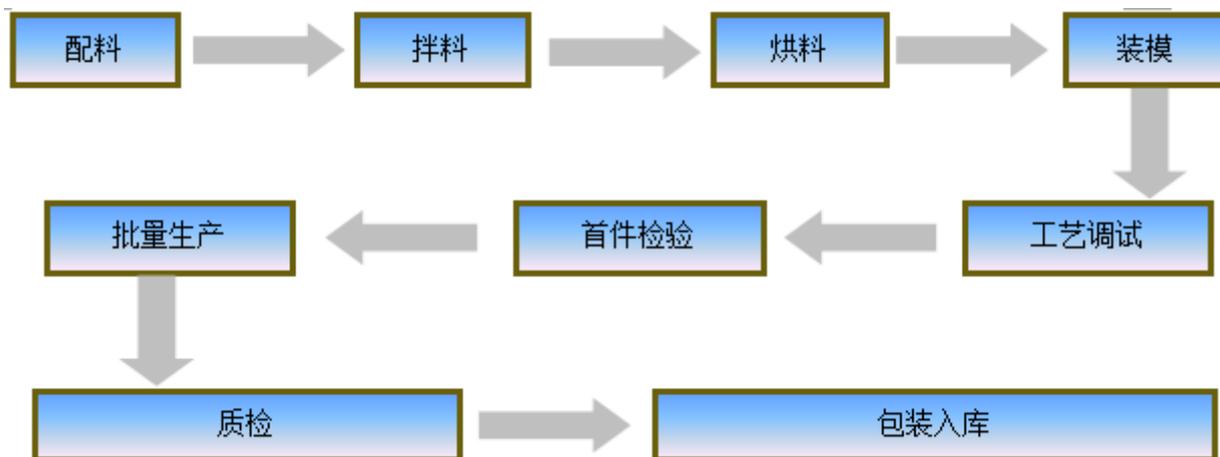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款式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及其他产品，其中其他产品主要有定位片、线槽、电缆固定头、压线帽、绝缘端头、号码管、缠绕管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尼龙扎带	阻燃等级高；增强、增韧、耐低温、耐高温；美观、安全、方便	绑扎物品	电气、家电、通讯、汽车、日常家用、办公、服装、建筑、装潢、物流、农业、电力等
钢钉线卡	弹性大，耐冲击，不易破裂，钢钉直接附在线卡上，降低施工成本	一般为室内外配线固定电线用	建筑、日常家用、装潢等
接线端子	绝缘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可连接使用，亦可断开使用，方便快捷	电线末端方便导线连接	电气、家电、建筑、通讯等
其他产品	绝缘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美观、安全、方便	固定电线或导线，保护电线不受磨损，绝缘	建筑、电力等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具有通用性，主要利用注塑机通过高速注塑、冷却、成型的方法对塑料进行改性处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拌料、烘料、装模、工艺调试、首件检验、批量生产、质检、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按照质优、价廉、快速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公司对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通常由设备使用部门发起，设备使用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或现有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提出采购申请，详细列示所需机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并报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需求信息选取若干家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重点关注设备质量、设备价格、交期速度、付款方式、信用政策、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单，由采购部向总经理提交采购申请。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运输、设备验收、入账和付款。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料，均由公司自行进行采购。主材主要包括 PA66、PA6、PE 等各类塑料粒子、各种助剂；辅料主要包括应客户要求采购的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以及包装材料等。

公司生产用主材和辅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公司计划部拟定月度生产计划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报送采购部，随后采购部安排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会综合考虑库存原材料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确定若干家供应商，并将采购订单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执行物料采购计划，向选定的供应商下单订单，并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交割、验收入库和付款。包装材料属于低值易耗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市场化程度高，公司随行就市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A66 通常进口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杜邦公司、美国奥升德公司、台湾国乔有限公司等全球主要 PA66 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采购	12,974.30	78.66	13,833.32	69.43	11,217.22	75.15
进口采购	3,519.31	21.34	6,089.52	30.57	3,708.66	24.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16,493.61	100.00	19,922.84	100.00	14,925.88	100.00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按照下游客户实际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同时为缓解客户需求集中的生产压力对某些可预见性较强、客户需求量大且较稳定的产品提前生产以作备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及各类产品生产周期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中心负责协调整个生产活动，下设设备部、采购部、生产部、计划部等四个具体执行部门。质量中心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以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计划部按照客户订单交期、需求数量、产品种类、生产周期等情况，合理计划生产活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产品配方及用料情况，向物料车间下达物料领用通知，各车间生产班组凭生产计划前往物料车间领用主材及辅料，参照生产计划中产品参数设定机器设备进行首件生产，通过首件检验后进行批量生产，并经过自检、巡检、抽检等多到检测工序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最后入库入账。

## 3、销售模式

### （1）销售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对外营销工作，负责市场与业务的拓展，下设国际贸易部和国内市场部两个具体执行部门，根据不同市场和区域的需求及消费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

公司的外销主要通过参加中国国际电力电工设备与技术展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德国科隆五金展、美国国际五金制品展览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等国内外重要展会的方式拓展客户，客户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欧美、亚洲及南美洲市场为主。其中，欧美市场以零售超市、制造业企业集团客户为主，亚洲及南美市场以塑料配线器材批发商、进口商客户为主。

公司的内销主要以参加展会、业务人员市场开拓及平台广告发布等方式进行，其中以国内重点城市或地级城市为营销单位，积极发展当地有实力、销量大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和人脉进行产品销售。

### （2）产品定价

对于通用型产品，公司以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对外报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情况适时对报价进行调整。对于定制型产品，公司将在综合考虑产品的设计研发难度、生产复杂程度、产品性能及品质要求、订单规模及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进行报价。

### （3）结算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评价制度及严格的授信管控制度，结合下游行业的特点，对新客户的资产状况、营收规模、市场地位、信用情况、股东结构、合作关系等信息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综合各方因素后对该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并确保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客户在下达订单时向公司支付货款一定比例的预付金，待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割日期、交付方式交割货物后，客户见提单复印件以 T/T 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少数国外客户因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公司将适当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并允许其使用 L/C 或 T/T 方式进行结算。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量和信用状况等信用评价情况，一般给予不超过 1~3 个月的信用期。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 率 (%)	产销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尼龙扎带						
2015 年度	7,939.47	7,252.90	7,588.16	91.35	104.62	31,227.67
2014 年度	7,767.57	7,616.61	7,437.74	98.06	97.65	33,524.23
2013 年度	6,828.14	6,501.93	6,964.84	95.22	107.12	34,181.23
钢钉线卡						
2015 年度	1,550.43	1,394.23	1,381.39	89.93	99.08	17,592.28
2014 年度	1,516.86	1,454.16	1,576.26	95.87	108.40	19,664.81
2013 年度	1,565.75	1,604.24	1,507.72	102.46	93.98	19,996.43
接线端子						
2015 年度	483.86	448.04	446.71	92.60	99.70	39,383.18

2014 年度	402.12	402.03	423.94	99.98	105.45	45,269.42
2013 年度	453.97	519.83	461.14	114.51	88.71	43,005.22
其他产品						
2015 年度	431.83	881.82	884.42	204.21	100.29	48,714.69
2014 年度	493.74	821.80	848.19	166.44	103.21	35,160.00
2013 年度	416.91	744.92	757.92	178.68	101.75	42,056.89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尼龙扎带	23,924.64	74.33	24,500.40	74.93	22,418.09	73.84
钢钉线卡	2,523.72	7.84	2,877.83	8.80	2,955.11	9.73
接线端子	1,830.49	5.69	1,768.02	5.41	1,973.60	6.50
其他产品	3,907.37	12.14	3,553.19	10.87	3,014.89	9.93
合计	<b>32,186.22</b>	<b>100.00</b>	<b>32,699.44</b>	<b>100.00</b>	<b>30,361.69</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内销	12,629.64	39.24	12,856.06	39.32	12,517.40	41.23
外销	19,556.58	60.76	19,843.38	60.68	17,844.29	58.77
合计	<b>32,186.22</b>	<b>100.00</b>	<b>32,699.44</b>	<b>100.00</b>	<b>30,361.69</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15 年度	1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187.82	3.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WIRE & CABLE CORPORATION	1,065.70	3.30
	3	SDS GROUP	999.57	3.09
	4	KING FISHER SOURCING CONSULTANCY CO	976.88	3.02
	5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804.81	2.49
合计			<b>5,034.80</b>	<b>15.58</b>
2014 年度	1	SDS GROUP	1,408.75	4.31
	2	WIRE & CABLE CORPORATION	1,181.00	3.61
	3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016.89	3.11
	4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830.30	2.54
	5	HARBOR FREIGHT TOOLS	823.83	2.52
合计			<b>5,260.77</b>	<b>16.09</b>
2013 年度	1	WIRE & CABLE CORPORATION	1,282.54	4.20
	2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223.16	4.01
	3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1,214.47	3.98
	4	SDS GROUP	1,177.59	3.86
	5	LIDL HONG KONG LIMITED	686.13	2.25
合计			<b>5,583.89</b>	<b>18.30</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16.09%、15.58%。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销售产品、委托加工的情形，具体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6、PA6、PE 等各类塑料粒子、各种助剂，以及应客户要求采购的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以及包装材料等。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PA66	10,855.57	65.82	14,095.68	70.75	9,699.03	64.98
接线端子铜管	1,002.87	6.08	904.29	4.54	1,159.79	7.77
PE	694.18	4.21	638.10	3.20	759.99	5.09
特种钢钉	459.79	2.79	452.38	2.27	605.08	4.05
PA6	236.36	1.43	247.25	1.24	281.85	1.89
<b>合计</b>	<b>13,248.76</b>	<b>80.33</b>	<b>16,337.70</b>	<b>82.00</b>	<b>12,505.74</b>	<b>83.79</b>

###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PA66	1.47	-20.97	1.86	-0.53	1.87
接线端子铜管	4.37	-7.61	4.73	-3.67	4.91
PE	0.80	-17.53	0.97	2.11	0.95
特种钢钉	0.56	-9.68	0.62	-8.82	0.68
PA6	1.19	-23.23	1.55	-9.88	1.72

##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845.20	1,885.99	1,459.25
采购金额（万元）	1,532.20	1,531.37	1,228.95

平均电价（元/度）	0.83	0.81	0.84
占营业成本比重（%）	6.24	6.05	5.02

### 3、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度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3,541.59	21.47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9.36	15.34
	美国奥升德公司	2,516.74	15.26
	台湾国乔有限公司	1,866.19	11.31
	芜湖英得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47.35	4.53
<b>合计</b>		<b>11,201.22</b>	<b>67.91</b>
2014 年度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4,173.12	20.95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18.14	20.17
	美国奥升德公司	3,462.47	17.38
	杜邦（新加坡）公司	1,776.00	8.9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972.00	4.88
<b>合计</b>		<b>14,401.73</b>	<b>72.29</b>
2013 年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566.56	17.2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937.21	12.98
	美国奥升德公司	1,765.20	11.83
	杜邦（新加坡）公司	1,351.93	9.06
	上海统溯化工有限公司	966.71	6.48
<b>合计</b>		<b>8,587.61</b>	<b>57.5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构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

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UL认证、NF认证、欧盟RoHS环保指令等管理体系认证。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公司从行业发展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2013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我国尼龙扎带行业《自锁式聚酰胺扎带》行业标准（QB/T4494-2013）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等流程严格按照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 10012:2003、UL认证、NF认证、欧盟RoHS环保指令等管理体系认证进行，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促使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得以不断优化和改进。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质量管理和控制的质量中心，质量中心下设质管部和体系办，分别负责产品的检验、试验、计量和产品质量体系建设等，同时公司制定了《RoHS管理制度》、《过程审核管理制度》、《测量系统分析管理制度》、《产品审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制造过程、测量分析与成品出厂等过程对销售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测与控制。

###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报告期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原材料的物理混合，基本无化学反应发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相关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粉尘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 1、废气

公司在配料、注塑机注塑或挤出机熔融挤出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生产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使废气通向高位排放，在空气中自然稀释，并使生产过程中的热量及时散发。

###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利用。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楼、食堂和宿舍楼产生的生活废水和污水，生活废水和污水排放时收集到贮槽，定期运到废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 3、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检验不合格的废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检验不合格的废品作为原材料破碎后可回收生产再利用；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少量垃圾则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噪声和粉尘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转所产生，公司在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消声、隔音、吸音等处理。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公司产生的粉尘主要在配料、破碎、挤出及注塑等环节中产生，公司安装了车间通风系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并要求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确保生产车间所产生的粉尘及时排放。

## （二）报告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以切

实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以生产厂长为主要负责人、各车间主任和工段长参与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职能科室，全面领导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职能部门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各生产班组设有兼职安全员，对整个生产活动进行随时随地地检查、督促。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七、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90.77	1,812.38	15,478.39	89.52
通用设备	328.32	201.25	127.07	38.70
专用设备	9,797.50	3,263.19	6,534.30	66.69
运输工具	311.82	230.71	81.10	26.01
<b>合计</b>	<b>27,728.40</b>	<b>5,507.53</b>	<b>22,220.87</b>	<b>80.14</b>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房产登记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芜字 2014001941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9,870.14	公司	2014年01 月26日	厂房	是
2	芜字 2014001940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935.07	公司	2014年01 月26日	厂房	是
3	芜字 2014001942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7,054.80	公司	2014年01 月26日	办公	是

4	芜字 2014000926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935.07	公司	2014年01 月17日	厂房	是
5	芜字 2014000924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9,870.14	公司	2014年01 月17日	厂房	是
6	芜字 2014000925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6,565.28	公司	2014年01 月17日	办公	是
7	芜字 2013017119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909.17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餐饮活 动中心	是
8	芜字 2013017112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216.10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综合（办 公、集体 宿舍）	是
9	芜字 2013017113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767.10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综合（办 公、集体 宿舍）	是
10	芜字 2013017114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717.56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综合（工 业配套）	是
11	芜字 2013017116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13,150.30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工业	是
12	芜字 2013017115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7,409.38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工业	是
13	芜字 2014006404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4,020.43	公司	2014年05 月16日	综合（工 业配套）	是
14	芜字 2014006405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2,032.53	公司	2014年05 月16日	综合（工 业配套）	是
15	芜字 2013017117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8,218.30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工业	是
16	芜字 2013017118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13,248.02	公司	2013年11 月12日	工业	是

除上述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租用了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及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虹塑料集团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 新光工业区	2,139m <sup>2</sup> 21.39万元/年	2015/12/11~ 2016/12/10	生产、 办公
2	长虹塑料集团	长塑进出口	乐清市柳市镇 长征路71-85号	950m <sup>2</sup> 12.35万元/年	2016/1/1~ 2016/12/31	办公、 仓储
3	杭州市南山区 国际创意产业 园管委会	东和投资	杭州市上城区 白云路26号269 室	30m <sup>2</sup> 0.5万元/年	2015/7/27~2 016/7/26	办公
4	王从忠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七宝镇九星村 星东路五金二	29.53m <sup>2</sup> 7万元/年	2013/1/1~20 16/12/31	办公

			区 8 幢 8 号			
--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AI-800SV 注塑机	2	201.71	131.45	65.17
2	AI-500SV 注塑机	21	1,955.79	1,154.43	59.03
3	LG12-528H 注塑机	17	988.03	823.33	83.33
4	AI-500 注塑机	13	680.54	340.05	49.97
5	K650L-X 注塑机	5	290.60	236.30	81.32
6	AI-300SV 注塑机	5	217.95	142.04	65.17
7	K358FS 注塑机	18	489.23	300.31	61.39
8	LG12-360 注塑机	11	280.17	233.40	83.31
9	K288FS 注塑机	18	366.92	253.96	69.21
10	注塑机机械臂	55	191.46	112.66	58.85
11	动力柜	1	138.84	91.58	65.96
12	PVC 水槽生产线	1	41.03	35.51	86.55
13	PVC 异型材挤出设备	1	28.21	26.86	95.25
14	SJZ67/134 造粒生产线	1	27.35	22.80	83.38
15	E-TYPE50 同向双轴挤出机	1	31.48	25.00	79.42
16	良研 LRT-500L/冷却塔	2	60.27	36.89	61.21
17	K160V 注塑机	24	301.37	205.75	68.27
18	除湿干燥机	9	68.53	49.00	71.50
19	机械手	53	152.43	135.64	88.99
合计			<b>6,511.91</b>	<b>4,356.96</b>	<b>66.91</b>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2,010.9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4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芜国用(2015)第001393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3,674.60	2061年11月5日	是
2	芜国用(2015)第001394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9,047.80	2061年11月5日	是
3	芜国用(2015)第001395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4,461.20	2061年11月5日	是
4	芜国用(2015)第001396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1,521.70	2061年11月5日	是
5	芜国用(2015)第001397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1,446.80	2061年11月5日	是
6	芜国用(2015)第001398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122.90	2061年11月5日	是

##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均为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已授权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14147429	22类	2015.04.21至2025.04.20	原始取得
2		公司	13736791	23类	2015.02.28至2025.02.27	原始取得
3		公司	13736371	16类	2015.04.07至2025.04.06	原始取得
4		公司	13736696	42类	2015.08.07至2025.08.06	原始取得
5		公司	14147094	20类	2015.04.21至2025.04.20	原始取得
6		公司	5680167	20类	2009.09.28至2019.09.27	继受取得
7		公司	1392770	20类	2010.05.07至2020.05.06	继受取得
8		公司	13736237	1类	2015.03.14至2025.03.13	原始取得
9		公司	1375839	22类	2010.03.21至2020.03.20	继受取得

### (2) 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8668146	22 类	2011.9.28 至 2021.9.27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8667953	22 类	2011.9.28 至 2021.9.27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8665194	22 类	2011.9.28 至 2021.9.27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8668191	20 类	2011.10.14 至 2021.10.13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8664972	20 类	2011.9.28 至 2021.9.27	原始取得
6		长虹塑料 集团	823434	22 类	2006.3.14 至 2016.3.13	继受取得

注：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由英派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 1~5 项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2013 年 11 月 22 日，英派瑞与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将 823434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及有效期续展手续。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公司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 授权日	专利权 人	取得方式
1	可松卸扎带	发明专利	200710090217.6	2009.4.22	公司	继受取得
2	一种膨胀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4246.1	2016.5.18	公司	原始取得

#### (2) 公司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 授权日	专利权 人	取得方式
1	不锈钢扎带	实用新型	200720195240.7	2008.8.13	公司	继受取得

2	手铐扎带	实用新型	200720195239.4	2008.10.1	公司	继受取得
3	一种压线帽	实用新型	200820107635.1	2009.1.7	公司	继受取得
4	一种压线帽	实用新型	200820107636.6	2009.1.21	公司	继受取得
5	一种压线帽	实用新型	200820107634.7	2009.1.14	公司	继受取得
6	一种扎带	实用新型	200920164038.7	2010.4.21	公司	继受取得
7	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0920164040.4	2010.4.14	公司	继受取得
8	一种带标牌的扎带	实用新型	200920165732.0	2010.5.19	公司	继受取得
9	一种反串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220697444.1	2013.5.22	公司	原始取得
10	物品陈列板	实用新型	201320854674.9	2014.6.25	公司	原始取得
11	锯齿可松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320859621.6	2014.6.4	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双扣扎带	实用新型	201420035884.X	2014.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自锁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420035883.5	2014.7.16	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冷压绝缘端头	实用新型	201420035872.7	2014.7.16	公司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松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420035859.1	2014.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420039013.5	2014.7.16	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接线端子排	实用新型	201420039025.8	2014.7.16	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420039037.0	2014.7.16	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线卡	实用新型	201420045020.6	2014.7.16	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420611480.0	2015.1.28	公司	原始取得
21	一种热收缩套管	实用新型	201420615160.2	2015.1.28	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201420615172.5	2015.2.11	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缆配线槽	实用新型	201420615141.X	2015.1.28	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多功能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201420615146.2	2015.1.7	公司	原始取得
25	一种钢钉线卡	实用新型	201420615156.6	2015.1.28	公司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026260.6	2015.7.22	公司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026306.4	2015.7.22	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194960.6	2015.8.5	公司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194979.0	2015.8.5	公司	原始取得
30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194986.0	2015.8.5	公司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241373.8	2015.8.26	公司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电缆密封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080.2	2016.3.2	公司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防水防漏电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086.X	2016.3.2	公司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124.1	2016.1.20	公司	原始取得
35	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182.4	2016.1.20	公司	原始取得
36	一种扎带	实用新型	201520872904.3	2016.3.16	公司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电缆桥架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20008954.1	2016.5.25	公司	原始取得

### （3）公司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板桩（2）	外观设计	201530018857.1	2015.7.1	公司	原始取得
2	板桩（1）	外观设计	201530018858.6	2015.7.8	公司	原始取得
3	板桩（4）	外观设计	201530085716.1	2015.11.25	公司	原始取得
4	板桩（5）	外观设计	201530085710.4	2015.11.25	公司	原始取得
5	板桩（6）	外观设计	201530107156.5	2015.8.26	公司	原始取得
6	电缆固定头	外观设计	201530398849.4	2016.1.20	公司	原始取得

### （4）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制备 PVC 塑料的配方、PVC 塑料以及 PVC 水槽	发明专利	201410557544.8	2014.10.20	公司
2	一种马鞍型线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4214.1	2014.10.22	公司
3	一种扎带	发明专利	201510741257.7	2015.11.2	公司
4	一种束线扣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4247.6	2014.10.22	公司
5	一种防滑扎带	实用新型	201620144089.3	2016.2.25	公司

#### 4、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取得了芜湖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2960564），有效期为长期。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900676号）上进行了资格备案登记。

长塑进出口取得了温州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3965960），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于2011年4月15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899685号）上进行了资格备案登记。

## 八、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在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多年深度开发和创新的成功实践，公司以其自身掌握的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等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逐步获得了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及引导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热流道模具技术

公司产品大多采用热流道模具进行生产。热流道技术的应用在国外发展较快，50%以上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采用热流道技术，产品质量提升效果十分明显。热流道在国内也已应用于生产，但整体使用率较低。

在尼龙扎带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温度控制的精确性极为重要，大多产品质量问题直接来源于模具温度控制的偏差。热流道模具具有保持温度稳定的特性，从而避免同批次产品的质量良莠不齐。

热流道模具采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相对于传统的阀式浇口方法成型而言，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解决了阀式浇口方法成型时阀针关闭困难而导致的产品浇口质量差的问题；热流道模具采用多区域分别控温的热流道系统，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的配合下，增加了热流道模具使用的灵活性及应变能力，同时解决了多型腔模具中零件添充时间偏长及质量不一致的问题。

#### 2、配料技术

配料技术是生产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等改性塑料配线器材的核心技术之一。科学、严密的配方研究，配之以精湛的生产工艺流程，是改性塑料配线器材产品获得更加优良性能的关键因素。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对各种改性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原材料用料比例及相关助剂进行配料，经过上千次的科学实验研究，使配料比例达到最佳配置，这也是公司研发技术和产品质量领先于同行业的重要保证。以耐低温、耐高温性能为例，公司通过上千次的配料实验，成功研发出耐低温、耐高温性强的尼龙扎带产品配料比例，使尼龙扎带产品能在零下 40 摄氏度的低温环境或 125 摄氏度的高温环境中正常使用。

### 3、集中供料技术

集中供料技术采用一台机一根管、密封式回路的设计方式，保证整个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塑胶回潮、堵料现象发生。集中供料技术配合中央干燥机（除湿机）系统使用，可使干燥空气对原料进行再次干燥，防止干燥后的塑胶回潮，同时每个输送循环后对输送管进行清理，确保管道内没有残料。在避免原料回潮的同时也确保加入注塑机的原料混合物混合均匀一致，在真空负压同进作用下，原料中原有的粉尘经过过滤器（集尘器）系统滤出，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应用领域	项目进展情况
1	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拟通过以高分子材料为主材料，配以多种功能型化学助剂，经混合、挤出成型，实现产品的耐候性、持久性、抗腐蚀性、耐浸泡和抗冲击性性能	适用于水渠、海堤、围堰、养殖、道路防护墙、堤坝加高墙等防灾救灾抢险、水利改造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海洋资源开发、农田基本建设等	小批量生产
2	PVC 塑料型材水槽制备技术	拟通过以 PVC 塑料型材为主材料，配以多种功能型化学助剂，提升水槽的强度、刚性、韧性、耐候性及抗老化性，同时又减少 PVC 塑料型材对环境的影响	建筑建材、安装施工、日常生活等	基础研究

### （三）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及行业信息，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开发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开发；组织对潜在市场的预测和研究，以及对前瞻性技术的研究；负责重大技术合作的研究；参与公司引进技术的论证、消化、吸收和创新；制定并执行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组织公司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两个部门，设计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技术管理部负责建立并落实公司的科技管理保障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机制，组织公司的专利、工法的选题申报及应用转化，负责所属生产中心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行等。

#### 2、研发机构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0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从事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从业经历，积极参与到研发项目中，为研发团队提供产品市场需求新趋势和研发方向。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设计人员、测试人员等。

###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与安徽工程大学科技研发部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同研究开发主要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自动化包装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等生产工艺和设备。

### （五）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试制模具费、设备折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96.91	1,473.89	1,054.67
营业收入	32,320.99	32,722.49	30,507.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	4.50	3.46

## （六）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保障

### 1、通过部门设置，强化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专门成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开发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具体研发工作，形成“集中领导、责任到岗”的部门管理制度，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动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时完善部门设置，从研发人员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方面强化对技术研发的管理，使之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 2、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建立《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评审管理，保证项目立项工作合理、准确、高效的进行；通过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奖励措施，规范公司研发费用的使用，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热情，提高产品的开发质量和效率；通过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促进研发积极性，对技术创新成果予以奖励，从激励机制上积极引导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为公司的技术开发提供制度保障，激发全体员工的技术创新热情，建立业务培训制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提高。

##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公司曾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瑞诚实业，瑞诚实业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注册证书号为 1885376。在存续期间，瑞诚实业未开展任何生产

经营或投资活动。2016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瑞诚实业的注销手续。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均进入本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租赁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无其他与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

事管理体系，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或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虹塑料集团	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架、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电器开关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实业投资
2	品康贸易	预包装食品；酒类	预包装食品、酒类零售
3	丰原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元件加工及销售
4	东宏贸易	柜架、电器成套设备、微电源、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子元件销售
5	海派电器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

			制造、加工、销售
--	--	--	----------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的经营范围内包括了“塑料件”，但长虹塑料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与公司前身英派瑞有限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自此以后，长虹塑料集团已经不再从事相关塑料制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也已经转变为实业投资。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长虹塑料集团、品康贸易、丰原电子、东宏贸易及海派电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承诺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虹塑料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92%的股份

长虹塑料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元和	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88%股权，发行人董事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郑元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和郑振军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参照第五节之“七、（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塑进出口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和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品康贸易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60%的子公司
丰原电子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80%的子公司
东宏贸易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海派电器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90%的子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编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情况
<b>实际控制人之子郑振军、郑石磊控制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b>						
1	东和电子	3,000万元	郑石磊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50% 股权，合计持有 100% 股权	郑石磊任总经理
2	迈微电子	500万元	郑旭洁	电子产品及配件、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除文物）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东和电子持有 80% 股权，	郑石磊任总经理，郑振军任监事
<b>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之近亲属控制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b>						
3	温州市成海电器有限公司	201万元	李成海	调压器、变压器制造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夫李成海持股 9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夫李成海担任执行董事

4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吴存林	成套高低压开关柜、壳体、开关、电器配件、减压阀制造、加工、销售；电力配网自动化产品开发研究；对房地产投资，市场投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吴存林及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吴存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昆山振宏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吴存林	金属箱体、电器配件生产、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吴存林及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吴存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昆山合力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00万元	吴存飞	新型建筑材料、弹簧、汽摩配件、电器电子产品、成套电气、金属柜体生产、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吴存飞及其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吴存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海乔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吴存飞	高低压开关柜架生产、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组装、销售；柜架、电子电器产品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吴存飞及其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吴存飞担任执行董事
8	温州乔驰电气有限公司	200万元	李成妹	电器及配件、电器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吴存飞及其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吴存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广东创亚电气有限公司	1,000万	高飞	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元件，变（稳）压器，电机，母线槽，调速器，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服装，鞋，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照明灯具，五金工具；自来水管安装；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襟高飞持有其35%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襟高飞担任执行董事

10	山西海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王伟	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化、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刀模具、工具、紧固件、电器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办公家俱的组装、销售；自动化工程的开发、改造；建筑工程设计与安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女婿施奔雷持有其2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婿施奔雷担任销售经理
11	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注1）	50万元	郑元丹	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妹妹郑元丹持有其60%股权、妹夫王从忠持有其4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妹妹郑元丹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1：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注销

#### （六）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郑元和	董事长	董事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董事
郑石磊	董事	董事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南微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
毕一平	独立董事	董事
廖正品	独立董事	董事
朱永波	独立董事	董事
徐经勇	监事、设计开发部副部长	监事
张翠萍	监事、会计	监事
贾卫中	监事、业务经理	监事

公司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七）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兼职行为而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情况
<b>发行人董事郑石磊之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b>					
滕州正泰电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春华	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照明器具；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董事郑石磊岳父郑春华持有其 100% 股权	发行人董事郑石磊岳父郑春华任法定代表人
<b>发行人董事包晓宇之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b>					
乐清市湖横无线电厂	12 万元	赵星龙	无线电配件	发行人董事包晓宇岳父余存胜持有其 33% 股权（注 1）	无
<b>发行人董事南微丹之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b>					
乐清市朱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朱旭程	肉类、水产品、酱腌菜、豆制品加工销售；水果、谷类、食用油销售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妹夫朱旭程持有其 45% 股权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妹夫朱旭程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乐百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俊杰	家居用品、日用品销售；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自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其 52% 股权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配偶叶选望持有其 27% 股权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配偶叶选望担任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南微丹妹夫郑明克持有其 21% 股权	无
<b>发行人董事朱继弘之妻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b>					

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万元	高旺	光学仪器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董事朱继弘之妻金晓岚持有其12%股权	无
----------------	---------	----	-----------	-----------------------	---

注1：乐清市湖横无线电厂已于2014年1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八）其他关联方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关联关系
1	吴珠丽	3303231965022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31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郑旭洁	33038219890107****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31号	发行人董事郑石磊之配偶
3	徐璐	3301831987112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31号	发行人董事郑振军之配偶
4	倪庆雷	33038219841118****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334号	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甥、担任公司采购员
5	王从忠	3303231965100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江路43号	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夫，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编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信力投资	20,000.00万元	郑华义	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持有10%的股权
2	兴泰置业（注1）	5,024.82万元	郑元协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长虹塑料集团曾持有27.1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曾持有其11.94%股权
3	智度德成	7,180.00万元	（注2）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董事朱继弘各持有其3.76%的财产份额

注1：2013年7月1日，长虹塑料集团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1.48%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2.09%的股权转让给郑元化。2014年9月5日，长虹塑料集团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23.59%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长虹塑料集团不再持有安徽省兴泰置业的股权。2013年7月1日，郑元和将所持有兴泰置业的11.94%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郑元和不再持有兴泰置业的股权；

注2：智度德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浙江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

## 四、关联交易

按《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长虹塑料集团	销售库存商品	-	-	210.53	0.64	1,211.42	3.99
	成品加工	-	-	-	-	11.74	100.00
上海沪虹	销售库存商品	-	-	-	-	203.53	0.67
合计		-	-	210.53	-	1,426.69	-

####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 ①向长虹塑料集团销售商品

2011 年 10 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了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长虹塑料集团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2012 年 10 月 3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作出了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 2.21 美金/千克的较低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分别是 2.81 美金/千克和 2.35 美金/千克的税率。公司为实现以较低的税率对印度市场出口尼龙扎带产品，避免因较高税率增加出口成本，暂时通过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对印度市场进行尼龙扎带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直接对外销售定价给予长虹塑料集团约为销售总额 2%左右的差价，该差价仅用于覆盖相关的物流和正常的销售费用。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了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决定将上述反倾销措施延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 1.99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获得 2.13 美金/千克和 1.29 美金/千克的反倾销税率。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后公司与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出口到印度的尼龙扎带产品税率均为 1.99 美

元/千克，无需再通过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对印度进行尼龙扎带出口销售，因此自 2014 年 11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形。

### ②为长虹塑料集团进行产品加工

由于长虹塑料集团于 2012 年将与尼龙扎带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自身已经不具备生产能力。长虹塑料集团将 2012 年的剩余进料加工订单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公司于 2012~2013 年陆续完成了此批订单的生产，此后进料加工订单全部由公司来承接。

### ③向上海沪虹销售商品

上海沪虹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产品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销。

##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现最终销售的同一类型、同一型号尼龙扎带价格与直接向外部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上海沪虹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产品销售，同一型号尼龙扎带价格与直接向外部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长虹塑料集团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39	63.01	21.39	63.40%	21.39	63.40

	长塑进出口	房屋建筑物	12.35	36.38	12.35	36.60%	12.35	36.60
王从忠	公司上海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
合计			<b>33.74</b>	<b>99.39</b>	<b>33.74</b>	<b>100.00</b>	<b>33.74</b>	<b>100.00</b>

###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3~2015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租赁位于乐清市新光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2,139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均为21.39万元/年。该租赁厂房原为长虹塑料集团的生产厂房，由于长虹塑料集团现已不从事生产，故将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从事生产活动。

2013年到2015年，公司子公司长塑进出口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租赁位于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的厂房，面积950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均为12.35万元/年。长塑进出口向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2013~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的妹夫王从忠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东路五金二区8幢8号，面积29.53平方米的房屋租借给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作为经营场所。

###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和长塑进出口分别租用了控股股东2,139平方米厂房和950平方米的厂房。该地区周边工业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为100~110元/平方米/年左右，公司和长塑进出口租用控股股东厂房的租赁价格分别为100元/平方米/年和130元/平方米/年。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妹夫王从忠也是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其将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在报告期期间未确认租赁费。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租赁该等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并支付完毕。公司对该等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为2,370.47元/平方米/年，与周边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81.37 万元、99.02 万元和 150.41 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1,00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	是
2	郑振军	英派瑞	2,70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	是
3	郑石磊	英派瑞	2,70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	是
4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000.00	2012 年 3 月 28 日	是
5	郑元和	英派瑞	2,70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	是
6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5,00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	是
7	郑元和	英派瑞	5,000.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是
8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300.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是
9	郑元和	英派瑞	5,000.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是
10	郑石磊	英派瑞	5,000.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是
11	郑振军	英派瑞	5,000.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是
12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3,30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	是
13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6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是
14	郑元和、吴珠丽	英派瑞	2,6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是
15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10.00	2013 年 7 月 31 日	是
16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1,290.00	2013 年 7 月 31 日	是
17	郑振军	英派瑞	11,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否
18	郑元和	英派瑞	11,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否
19	郑石磊	英派瑞	11,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否
20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11,0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否
21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	是
22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1,3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	是
23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3,3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是
24	郑元和	英派瑞	4,3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是
25	郑石磊	英派瑞	4,3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是
26	郑振军	英派瑞	4,3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是
27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4,200.00	2014 年 7 月 1 日	是
28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3,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是
29	郑元和、吴珠丽	英派瑞	3,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是
30	郑元和、吴珠丽	英派瑞	1,5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是

31	郑元和	英派瑞	1,500.00	2014年11月14日	是
32	郑元和、吴珠丽	英派瑞	2,000.00	2014年7月24日	否
33	郑石磊、郑旭洁	英派瑞	2,000.00	2014年7月24日	否
34	郑振军、徐璐	英派瑞	2,000.00	2014年7月24日	否
35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36	郑元和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37	郑石磊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38	郑振军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39	朱继弘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40	南微丹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41	包晓宇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42	倪庆雷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43	王从忠	英派瑞	5,000.00	2014年11月17日	否
44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500.00	2015年1月9日	是
45	东和电子	英派瑞	2,500.00	2015年1月9日	是
46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1,300.00	2015年1月27日	是
47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200.00	2015年1月29日	是
48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1,200.00	2015年8月6日	是
49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3,000.00	2015年2月11日	是
50	郑元和、吴珠丽	英派瑞	4,000.00	2015年2月10日	是
51	郑振军、徐璐	英派瑞	4,000.00	2015年2月11日	是
52	郑石磊、郑旭洁	英派瑞	4,000.00	2015年2月11日	是
53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3,000.00	2015年8月19日	否
54	郑元和、吴珠丽	英派瑞	3,000.00	2015年8月19日	否
55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3,000.00	2016年1月16日	否
56	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	英派瑞	5,530.00	2016年2月26日	否

##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署编号为深发温柳额抵字的20120405012-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以原料及成品、半成品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2年4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8,000,000元。2013年8月29日，芜湖县工商局出具055306002013038号《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登记日期为2012年4月5日且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动产抵押注销。2013年9月23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出具证明，深发温柳额抵字2012040512-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中被担保人长虹塑料集团在该行授信敞口为 0 元，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已注销，不存在抵押担保。

2013 年 2 月 20 日，英派瑞、郑元和、吴珠丽、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编号为（33378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英派瑞、郑元和、吴珠丽、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期间实际发生借款 20,000,000 元，长虹塑料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偿还全部款项及利息，担保已解除。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W218（高保）2013009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实际发生借款 20,000,000 元，长虹塑料集团已于 2014 年 11 月偿还全部款项及利息，担保已解除。

长虹塑料集团自公司提供担保所取得的银行资金主要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承诺不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事宜。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票据提供的仍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旭洁、郑振军、徐璐	公司	461.4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252.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2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2月4日
		252.00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2月11日
		447.64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7日
		181.44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128.16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425.60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52.00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4月13日
		519.97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407.34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455.04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3日
		465.12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6月3日
<b>合计</b>		<b>4,447.71</b>		

注：上述票据均同时由英派瑞以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提供保证担保。

#### （4）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部分保证金方式开具由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并将票据贴现给第三方，以获取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上行为全部发生在 2013 年，其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承诺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融资性票据共发生 5 笔，票据余额为 4,980.00 万元。上述票据已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县支行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说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重大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上述融资性票据已经到期并已全部兑付，上述票据上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亦未因上述融资性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已

承诺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县支行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规证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b>2013 年度</b>						
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4,501.72	20,863.58	25,365.30	-	118.37
郑元和	公司	101.58	-	101.58	-	-
东和电子	公司	14.83	-	14.83	-	-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	-	200.00	-	-
公司	王从忠		8.00		8.00	
<b>2014 年度</b>						
公司	王从忠	8.00	5.00	-	13.00	-
<b>2015 年度</b>						
公司	王从忠	13.00	-	13.00	-	-

注 1：拆借给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资金，由于金额较小，且在当年已经全部归还，经双方协商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注 2：公司向王从忠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金额较小，故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

公司向长虹塑料集团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建厂初期，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还需要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等，故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借入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13 年向长虹塑料集团偿还了本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2013 年前，郑元和、东和电子及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拆借的资金行为，该等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3 年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再发生此类情。

王从忠为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因上海分公司临时性日常资金周转所需，故王从忠临时性出现拆借资金给公司的情况。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2年11月30日，英派瑞有限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将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员工及相关权责转让给有限公司；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所有的尼龙扎带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1,5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4月30日，英派瑞有限已向长虹塑料集团付清了转让款14,824,320.18元。

2013年4月7日、4月8日，英派瑞有限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持有的下列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专利。2013年4月2日、11月22日，英派瑞有限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长虹塑料集团	本公司	发明专利——可松卸扎带（ZL200710090217.6）
		实用新型——不锈钢扎带（ZL200720195240.7）
		实用新型——手铐扎带（ZL200720195239.4）
		实用新型——一种压线帽（ZL200820107635.1）
		实用新型——一种压线帽（ZL200820107636.6）
		实用新型——一种压线帽（ZL200820107634.7）
		实用新型——一种带标牌的扎带（ZL200920165732.0）
		实用新型——一种扎带（ZL200920164038.7）
		实用新型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ZL200920164040.4）
		商标“CHS”（1375839），第22类绳索；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商标“CHS”（1392770），第20类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线卡；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塑料排水阱（阀）；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水管阀
		商标“CHS”（5680167），第20类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线卡；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塑料排水阱（阀）；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水管阀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就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将823434号注册商标（22类）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长虹塑料集团已不再进行尼龙扎带等产品的生产。上述无形资产对于长虹塑料集团已无使用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决定无偿转让。2013年长虹塑料集团将这部分商标和无形资产无偿转

让给英派瑞是合理、公允的。

#### 4、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虹塑料集团	应付票据	-	-	1,000.00
	应付账款	-	18.52	10,96.68
	预收款项	-	70.81	-
	其他应付款	-	-	0.15
王从忠	其他应付款	-	13.00	9.56

####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3~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定

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且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销售库存商品、出租房屋、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和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制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二）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 1、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

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条规定：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六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3~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瑞”）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派瑞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英派瑞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英派瑞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英派瑞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派瑞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英派瑞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英派瑞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英派瑞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英派瑞，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英派瑞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英派瑞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郑元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66070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安徽省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协塑料配线器材专委会理事长。1989年至1994年，任乐清县长虹塑料电器配件厂厂长；1994年至1998年，任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11年，任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长虹塑料集团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元和先生在英派瑞有限及本公司任职期间，主导研发了扎带、电缆桥架、电缆固定头、板桩等系列产品及制备PVC塑料的配方、PVC塑料以及水槽等产品的制备方法，并于2013年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产业集群先进个人”；于2015年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专家”等荣誉称号。

**郑振军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821988072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石磊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821986053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东和电子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监事；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包晓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731009\*\*\*\*，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前市街，大专学历。1996年至

1998年，任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公司经理；1998年至2012年，任长虹塑料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南微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751212\*\*\*\*，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公安东路，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6年3月，任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继弘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0419700407\*\*\*\*，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街278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3年，任浙江省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浙江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金达控股（香港）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新疆伊犁天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东和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正品先生：**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40122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本科学历。1965年至1970年，任轻工业部塑料研究所技术员；1970年至1979年，任轻工业部合成工业局、塑料化工局技术员；1979年至1984年，任西藏自治区塑料厂工程师；1984年至1988年，任轻工业部塑料局生产技术二处处长；1988年至1992年，任轻工业总会体改司企业管理处处长；1992年至1998年，任轻工业局皮革塑料办公室主任、行管司塑料办公室副主任；1988年至2011年，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至2015年，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13年至今，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一平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0319671127\*\*\*\*，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秋月苑小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先后担任浙江省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路易威登（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凯悦酒店、杭州丰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都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钱塘实业有限公司等30余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1987年8月至今，

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0年至今，任浙江省律协民商法业务委员会委员；2008年至今，浙江省直律协非诉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杭州市旭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永波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1119751119\*\*\*\*，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1年，任宁波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2002年至2002年，任渥太华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2003年至2005年，任加拿大真光眼镜连锁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宁波光明眼病医院财务总监；现任亚士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凌雅游泳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川泳池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今，任亚士图泳池（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任期3年。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徐经勇、张翠萍和贾卫中，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徐经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徐经勇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徐经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262219761023\*\*\*\*，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胡垌社区檀东村，中专学历。1999年至2007年，任华伟塑料有限公司模具部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长虹塑料集团模具部经理；2012年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技术模具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开发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翠萍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262219820301\*\*\*\*，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父山镇梁岗村墩咀村，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上海华伟塑胶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0年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会计；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贾卫中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2319730525\*\*\*\*，住址：陕西省西安市区铁炉乡贾家村，大专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闽东白云电机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平阳宠物玩具实业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2年至2011年，任长虹塑料集团业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业务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郑振军、副总经理包晓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继弘、财务总监南微丹，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为郑元和、闻子明。

**郑元和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闻子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52119560323\*\*\*\*，住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钤阳西路385号，中专学历。1981年至2002年，任江西工程塑料厂技术科长；2002年至2006年，任新余绿洲橡塑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6年至2010年，任长虹塑料集团研发部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8月，任英派瑞有限技术管理部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管理部总工程师。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闻子明先生在英派瑞有限及本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了扎带、电缆桥架、电缆固定头、物品陈列版等系列产品。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郑元和、郑

振军、郑石磊、包晓宇、南微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元和为董事长。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朱继弘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毕一平、廖正品、朱永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谢思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云先、张翠萍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思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云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30日，公司原监事谢思威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徐经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6日，公司原监事张云先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卫中为监事。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徐经勇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郑振军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包晓宇、朱继弘为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民瞻为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2日，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民瞻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南微丹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郑元和	董事长	-	-	7,741.60	31.92
郑石磊	董事	2,648.80	10.92	-	-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2,648.80	10.92	-	-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	3.17	-	-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608.00	2.51	-	-
南微丹	董事、财务总监	462.00	1.90	-	-
毕一平	独立董事	-	-	-	-
廖正品	独立董事	-	-	-	-
朱永波	独立董事	-	-	-	-
徐经勇	监事会主席	-	-	-	-
张翠萍	监事	-	-	-	-
贾卫中	监事	-	-	-	-
闻子明	技术管理部总工程师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直接	间接	合计
长虹塑料集团	郑元和与吴珠丽为长虹塑料集团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与郑石磊、郑振军为亲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包晓宇、采购员倪庆雷为舅甥关系；王从忠为郑元和妹夫	31.92	-	31.92
郑石磊	与郑元和为父子关系；与吴珠丽为母子关系；与董事、总经理郑振军为亲兄弟关系；与包晓宇、倪庆雷为表兄弟关系	10.92	-	10.92
郑振军	与郑元和为父子关系；与吴珠丽为母子关系；与董事郑石磊为亲兄弟关系；与包晓宇、倪庆雷为表兄弟关系	10.92	-	10.92
王从忠	为实际控制人郑元和的妹夫	1.67	-	1.67

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其他近亲持股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

## 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与公司关联关系
郑元和	董事长	长虹塑料集团	5,050.00	88.00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丰原电子	50.00	2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智度德成	7,180.00	3.76	公司的董事持有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郑石磊	董事	东和电子	3,000.00	50.00	公司的董事郑振军、郑石磊控制的公司
		海派电器	50.00	1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郑石磊参股公司
		品康贸易	50.00	2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郑振军、郑石磊参股公司
		迈股微电子	500.00	-	公司的董事郑振军、郑石磊通过东和电子持有其80%的股权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东和电子	3,000.00	50.00	公司的董事郑振军、郑石磊控制的公司
		品康贸易	50.00	2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郑振军、郑石磊参股公司
		迈股微电子	500.00	-	公司的董事郑振军、郑石磊通过东和电子持有其80%的股权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智度德成	7,180.00	3.76	公司的董事持有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了上表所示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领薪单位
郑元和	董事长	24.00	本公司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13.20	本公司
郑石磊	董事	13.20	本公司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18.22	本公司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90	本公司
南微丹[注3]	董事、财务总监	12.15	-
毕一平[注4]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廖正品[注4]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朱永波[注4]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陈民瞻[注1]	财务总监	47.86	本公司
徐经勇	监事会主席	23.40	本公司
张翠萍	监事	9.75	本公司
贾卫中	监事	12.67	本公司
张云先[注2]	监事	9.50	本公司
闻子明	技术管理部总工程师	8.68	本公司

注1：2016年4月12日，原财务总监陈民瞻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个人原因辞职；

注2：2016年5月16日，监事会主席张云先因个人原因辞职；

注3：2001年至2016年，南微丹任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注4：2016年5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毕一平、廖正品、朱永波三位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郑元和	董事长	长虹塑料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 100%的公司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郑振军、董事郑石磊分别控股 50%的公司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迈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东和电子控股 100%的公司
郑石磊	董事	上海迈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东和电子控股 100%的公司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郑振军、董事郑石磊分别控股 50%的公司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 100%的公司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毕一平	独立董事	杭州旭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廖正品	独立董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朱永波	独立董事	亚士图泳池（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亚士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凌雅游泳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东川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翠萍	监事	浙江东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元和与郑石磊、郑振军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郑石磊与董事、总经理郑振军为亲兄弟关系；郑元和与董事、副总经理包晓宇为舅甥关系；郑石磊、郑振军和包晓宇为表兄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与其他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三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郑振军担任；公司无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郑石磊担任；设经理一名，由郑振军担任。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南微丹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郑元和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朱继弘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毕一平、廖正品、朱永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各董事职位不变。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云先、张翠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思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张云先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30日，公司原监事谢思威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徐经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6日，监事会主席张云先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卫中为监事，与张翠萍、徐经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徐经勇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振军为公

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包晓宇为副总经理，聘任朱继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民瞻为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2日，原财务总监陈民瞻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个人原因辞职

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南微丹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作了细化规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股东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召集股东大会：①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④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⑤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⑥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4）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⑥股权激励计划；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职工代表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事由及议题；（3）发出通知的日期。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毕一平、廖正品、朱永波，其中朱永波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重大关联交易；（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继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5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董事成员
战略委员会	郑元和、郑振军、廖正品
审计委员会	朱永波、毕一平、南微丹
提名委员会	廖正品、郑元和、朱永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正品、朱永波、南微丹

### 1、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郑元和、郑振军、廖正品组成，非独立董事郑元和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朱永波、毕一平、南微丹组成，独立董事朱永波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廖正品、郑元和、朱永波组成，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廖正品、朱永波、南微丹组成，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二、公司最近36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5日，英派瑞有限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发温柳额抵字20120405012-2号），英派瑞有限以原料及成品、半成品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2年4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5,800万元。2013年9月23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出具证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发温柳额抵字20120405012-2号）的被担保人长虹塑料集团在该行授信敞口为0元，该项抵押担保合同已注销。

2、2013年2月20日，英派瑞有限、郑元和、吴珠丽、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101号），保证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余额2,2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担保合同已注销。

3、2013年3月26日，英派瑞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W218[高保]2013009号），英派瑞有限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3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合同已注销。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呈现较好的稳定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并将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439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 6558号）。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610,551.21	68,299,693.53	92,465,45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
应收票据	852,653.82		39,507.31
应收账款	57,349,430.61	46,974,708.18	43,408,211.04
预付款项	3,232,336.68	4,718,543.14	604,075.47
其他应收款	469,478.92	1,269,927.49	1,106,130.79
存货	66,846,658.34	74,740,034.29	67,781,122.19
其他流动资产	2,405,877.79	371,931.73	10,178,956.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766,987.37</b>	<b>196,374,838.36</b>	<b>215,783,462.0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22,208,700.37	234,900,896.77	121,463,932.35
在建工程	5,505,021.00	779,564.89	75,152,254.14
无形资产	18,530,764.89	18,835,452.48	19,237,63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51.24	254,065.00	304,267.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541,237.50</b>	<b>254,769,979.14</b>	<b>216,158,087.17</b>
<b>资产总计</b>	<b>506,308,224.87</b>	<b>451,144,817.50</b>	<b>431,941,549.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798,807.22	111,208,095.69	133,538,438.86
应付票据	44,477,102.00	72,698,369.28	76,594,711.29
应付账款	26,850,359.32	65,787,685.87	64,113,450.30
预收款项	5,224,668.87	7,675,041.12	4,436,453.52

应付职工薪酬	4,737,072.21	3,270,078.92	3,715,491.62
应交税费	5,960,073.74	1,945,585.63	2,304,048.62
应付利息	107,974.15	405,182.64	353,677.14
其他应付款	127,100.00	3,546,980.11	2,533,55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4,000,000.00	3,3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4,283,157.51</b>	<b>280,537,019.26</b>	<b>290,889,826.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39,000,000.00	34,7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00.00</b>	<b>39,000,000.00</b>	<b>34,7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6,283,157.51</b>	<b>319,537,019.26</b>	<b>325,589,826.1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42,544,211.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资本公积	54,301,717.38	26,840,643.16	26,840,643.16
盈余公积	7,667,827.65	4,564,622.26	1,934,449.58
未分配利润	55,511,311.33	26,702,532.82	4,076,6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25,067.36	131,607,798.24	106,351,723.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0,025,067.36</b>	<b>131,607,798.24</b>	<b>106,351,723.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6,308,224.87</b>	<b>451,144,817.50</b>	<b>431,941,549.2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3,209,858.23</b>	<b>327,224,859.85</b>	<b>305,074,195.68</b>
其中：营业收入	323,209,858.23	327,224,859.85	305,074,195.6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5,148,400.12</b>	<b>305,636,739.05</b>	<b>289,713,102.70</b>
其中：营业成本	245,530,986.99	253,176,451.39	244,886,06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7,597.10	636,472.87	352,887.16
销售费用	10,811,649.04	9,621,217.79	7,808,670.15
管理费用	29,840,439.18	32,540,062.01	26,056,292.60
财务费用	5,842,055.53	9,263,899.80	10,405,469.69
资产减值损失	335,672.28	398,635.19	203,72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14.10	3,146.43	6,128.72
<b>三、营业利润</b>	<b>28,318,972.21</b>	<b>21,591,267.23</b>	<b>15,367,221.70</b>
加：营业外收入	8,511,897.79	7,626,041.85	5,550,24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481.11	269,766.73	288,87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16.28	
<b>四、利润总额</b>	<b>36,614,388.89</b>	<b>28,947,542.35</b>	<b>20,628,595.20</b>
减：所得税费用	4,702,404.99	3,691,467.20	6,437,999.40

<b>五、净利润</b>	<b>31,911,983.90</b>	<b>25,256,075.15</b>	<b>14,190,595.8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11,983.90	25,256,075.15	14,190,595.8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1,911,983.90</b>	<b>25,256,075.15</b>	<b>14,190,595.8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11,983.90	25,256,075.15	14,190,59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782,276.29	348,634,078.25	279,672,13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276.77	12,094,440.79	9,653,94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7,276.77	39,291,484.54	46,963,272.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659,829.83</b>	<b>400,020,003.58</b>	<b>336,289,351.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48,118.11	231,015,981.56	210,033,61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5,748.31	38,272,257.51	32,755,37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6,324.21	9,640,162.18	10,098,21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4,353.39	63,018,588.54	63,926,46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7,534,544.02</b>	<b>341,946,989.79</b>	<b>316,813,660.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25,285.81</b>	<b>58,073,013.79</b>	<b>19,475,691.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514.10	3,146.43	6,12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51.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097.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7,514.10</b>	<b>9,231,098.35</b>	<b>6,170,226.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9,600.78	57,851,054.50	60,450,44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389,600.78</b>	<b>57,851,054.50</b>	<b>72,650,446.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32,086.68</b>	<b>-48,619,956.15</b>	<b>-66,480,220.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40,002.20		30,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47,069.97	139,930,999.48	203,472,590.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	73,685,49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687,072.17</b>	<b>149,030,999.48</b>	<b>307,598,081.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56,358.44	147,261,342.65	118,634,15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7,693.14	10,937,737.71	6,177,38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716.98	16,000,000.00	118,400,860.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078,768.56</b>	<b>174,199,080.36</b>	<b>243,212,392.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608,303.61</b>	<b>-25,168,080.88</b>	<b>64,385,688.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06,008.58</b>	<b>77,478.28</b>	<b>-1,191,548.4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8,307,511.32</b>	<b>-15,637,544.96</b>	<b>16,189,611.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6,988.89	38,134,533.85	21,944,922.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804,500.21</b>	<b>22,496,988.89</b>	<b>38,134,533.85</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055,675.06	67,747,893.40	91,388,42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
应收票据	852,653.82		39,507.31
应收账款	58,335,614.17	48,683,993.54	45,376,564.93
预付款项	3,186,306.68	4,718,363.14	470,499.47
其他应收款	267,321.33	1,135,492.98	574,333.17
存货	66,828,017.10	74,661,361.06	68,203,385.11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8,9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525,588.16</b>	<b>196,947,104.12</b>	<b>215,202,713.8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4,840,983.67	4,840,983.67	4,840,983.67
固定资产	221,740,404.49	234,738,570.94	121,279,585.56
在建工程	5,505,021.00	779,564.89	75,152,254.14
无形资产	18,530,764.89	18,835,452.48	19,237,63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36.52	265,513.45	351,527.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931,510.57</b>	<b>259,460,085.43</b>	<b>220,861,984.06</b>
<b>资产总计</b>	<b>510,457,098.73</b>	<b>456,407,189.55</b>	<b>436,064,697.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798,807.22	111,208,095.69	133,538,438.86
应付票据	44,477,102.00	72,698,369.28	76,594,711.29
应付账款	26,310,168.21	65,251,414.61	63,960,671.97
预收款项	4,661,971.16	7,406,570.41	3,863,103.61
应付职工薪酬	4,710,638.23	3,179,705.92	3,537,831.54
应交税费	5,955,061.51	1,943,513.85	2,299,114.33
应付利息	107,974.15	405,182.64	353,677.14
其他应付款	127,100.00	3,543,400.00	2,447,93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4,000,000.00	3,3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148,822.48</b>	<b>279,636,252.40</b>	<b>289,895,487.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39,000,000.00	34,7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00.00</b>	<b>39,000,000.00</b>	<b>34,7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5,148,822.48</b>	<b>318,636,252.40</b>	<b>324,595,487.5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42,544,211.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资本公积	54,301,717.38	26,840,643.16	26,840,643.16

盈余公积	7,667,827.65	4,564,622.26	1,934,449.58
未分配利润	60,794,520.22	32,865,671.73	9,194,117.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5,308,276.25</b>	<b>137,770,937.15</b>	<b>111,469,210.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0,457,098.73</b>	<b>456,407,189.55</b>	<b>436,064,697.9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0,585,238.83</b>	<b>325,360,358.01</b>	<b>303,679,883.53</b>
减：营业成本	244,272,133.52	251,381,157.55	241,817,71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5,504.06	635,981.15	351,818.03
销售费用	10,640,724.58	9,039,352.69	5,572,073.60
管理费用	29,446,962.59	31,986,478.32	25,198,038.20
财务费用	5,941,416.88	9,271,855.62	10,023,629.44
资产减值损失	310,420.11	384,746.04	269,59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14.10	3,146.43	6,128.72
<b>二、营业利润</b>	<b>27,445,591.19</b>	<b>22,663,933.07</b>	<b>20,453,142.31</b>
加：营业外收入	8,489,117.23	7,620,031.85	5,541,817.67
减：营业外支出	206,386.38	254,959.39	253,85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16.28	
<b>三、利润总额</b>	<b>35,728,322.04</b>	<b>30,029,005.53</b>	<b>25,741,105.93</b>
减：所得税费用	4,696,268.16	3,727,278.76	6,396,610.10
<b>四、净利润</b>	<b>31,032,053.88</b>	<b>26,301,726.77</b>	<b>19,344,495.8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032,053.88</b>	<b>26,301,726.77</b>	<b>19,344,495.8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617,015.22	348,963,922.13	280,622,53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3,101.76	9,931,701.28	8,074,52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3,660.01	39,480,345.21	46,866,067.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8,693,776.99</b>	<b>398,375,968.62</b>	<b>335,563,124.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280,911,530.97	230,095,983.26	208,861,297.76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2,358.30	37,887,120.58	30,727,40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7,207.84	9,616,339.18	10,045,57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3,836.32	62,115,121.24	67,647,24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854,933.43</b>	<b>339,714,564.26</b>	<b>317,281,532.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38,843.56</b>	<b>58,661,404.36</b>	<b>18,281,592.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514.10	3,146.43	6,12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51.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097.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7,514.10</b>	<b>9,181,098.35</b>	<b>6,170,226.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9,286.78	57,851,054.50	60,268,64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99,286.78</b>	<b>57,851,054.50</b>	<b>72,418,646.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41,772.68</b>	<b>-48,669,956.15</b>	<b>-66,248,420.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40,002.20		30,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47,069.97	139,930,999.48	203,472,590.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	73,685,49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687,072.17</b>	<b>149,030,999.48</b>	<b>307,598,081.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56,358.44	147,261,342.65	118,634,15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7,693.14	10,937,737.71	6,177,38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716.98	16,000,000.00	118,400,860.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078,768.56</b>	<b>174,199,080.36</b>	<b>243,212,392.9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8,303.61	-25,168,080.88	64,385,68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9,060.81	64,322.85	-813,18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4,435.30	-15,112,309.82	15,605,6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5,188.76	37,057,498.58	21,451,81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49,624.06	21,945,188.76	37,057,498.58

##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3家，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万人民币	100.00
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5,000美元	100.00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人民币	100.00

## 2、报告期内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8月4日	1,000万元	100
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2013年4月3日	注	注

注：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公司未实际出资。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注销。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尼龙扎带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

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二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及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2）

注1：国内销售均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均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注2：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按照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起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纳税主体均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高[2014]43号文件，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2014~2016年），本公司2014年和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六、分部信息

###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包括尼龙扎带、线卡、接线端子和其他四个分部，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不能够明确的进行区分。

###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尼龙扎带	线卡	接线端子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924.64	2,523.72	1,830.49	3,907.37	32,186.22
主营业务成本	18,373.91	1,979.71	1,393.48	2,671.52	24,418.62

**2、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尼龙扎带	线卡	接线端子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500.40	2,877.83	1,768.02	3,553.19	32,699.44
主营业务成本	19,146.33	2,237.31	1,345.38	2,574.80	25,303.83

**3、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尼龙扎带	线卡	接线端子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418.09	2,955.11	1,973.60	3,014.89	30,361.69
主营业务成本	18,205.34	2,403.54	1,633.15	2,109.53	24,351.56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560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83	759.64	53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1.64	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5	0.31	0.61

小计	876.91	757.01	547.2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1.77	113.72	136.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15	643.28	41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1.20	2,525.61	1,419.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23.35	25.47	2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05	1,882.33	1,008.64

2013~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19.06万元、2,525.61万元及3,191.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10.42万元、643.28万元及74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92%、25.47%及23.3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8.64万元、1,882.33万元及2,446.0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九、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7,290.77	1,812.38	0.00	15,478.39	89.52
通用设备	3~5	328.32	201.25	0.00	127.07	38.70
专用设备	5~10	9,797.50	3,263.19	0.00	6,534.31	66.69
运输工具	4	311.82	230.71	0.00	81.11	26.01

合 计		27,728.40	5,507.53	0.00	22,220.87	80.14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2,014.56 元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一、账面原值小计</b>	<b>2,010.90</b>	<b>10.09</b>	-	<b>2,020.99</b>
土地使用权	2,010.90	-	-	2,010.90
软件使用权	-	10.09	-	10.09
<b>二、累计摊销小计</b>	<b>127.36</b>	<b>40.56</b>	-	<b>167.92</b>
土地使用权	127.36	40.22	-	167.58
软件使用权	-	0.34	-	0.34
<b>三、账面净值小计</b>	<b>1,883.55</b>	<b>10.09</b>	<b>40.56</b>	<b>1,853.08</b>
土地使用权	1,883.55	-	40.22	1,843.33
软件使用权	-	10.09	0.34	9.7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1,843.3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 十、主要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条件	2015-12-31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679.88
	合计	<b>3,679.88</b>

###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1,200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而向银行借入。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

险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73.71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四）其他主要债项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	24,254.42	7,350.00	7,350.00
资本公积	5,430.17	2,684.06	2,684.06
盈余公积	766.78	456.46	193.44
未分配利润	5,551.13	2,670.25	40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6,002.51</b>	<b>13,160.78</b>	<b>10,635.1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36,002.51</b>	<b>13,160.78</b>	<b>10,635.17</b>

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利润（包括公司历年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3	5,807.30	1,9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1	-4,862.00	-6,64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83	-2,516.81	6,43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0.60	7.75	-11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0.75	-1,563.75	1,618.96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0.70	0.74
速动比率（倍）	1.39	0.42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89	70.83	7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44	69.81	74.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79	1.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7.00	10.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3.55	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6.09	5,414.61	4,22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	4.05	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9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21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13	0.13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0.19	0.19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0.11	0.11

注：上述两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P<sub>0</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一）长虹塑料集团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前身安徽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尼龙扎带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1,5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第4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为15,052,640.00元。

### （二）有限公司改制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3年8月14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2,840,643.16元（根据天健审[2013]5805号《审计报告》）按1.326295:1比例折合为股本7,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2,840,643.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第28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公司资产净额评估值为102,670,440.10元，评估增值率10.59%，主要是由于设备评估增值所致。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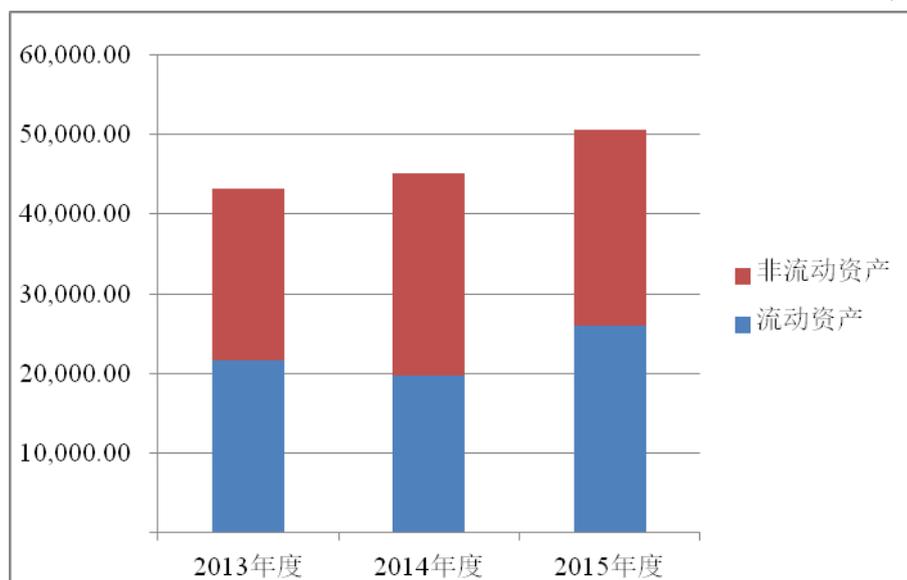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976.70	51.31	19,637.48	43.53	21,578.35	49.96
非流动资产	24,654.12	48.69	25,477.00	56.47	21,615.81	50.04
其中：固定资产	22,220.87	43.89	23,490.09	52.07	12,146.39	28.12
无形资产	1,853.08	3.66	1,883.55	4.18	1,923.76	4.45
合计	<b>50,630.82</b>	<b>100.00</b>	<b>45,114.48</b>	<b>100.00</b>	<b>43,194.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图：

单位：万元



表中数据显示，公司总资产稳步上升，2014、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了1,920.33万元、5,516.34万元，增幅分别为4.45%和12.23%。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96%、43.53%和

51.31%，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系偿还短期银行贷款，货币资金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左右，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维持生产需要一定厂房条件和设备规模，造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61.06	49.51	6,829.97	34.78	9,246.55	4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0.00	0.09
应收票据	85.27	0.33	-	-	3.95	0.02
应收账款	5,734.94	22.08	4,697.47	23.92	4,340.82	20.12
预付账款	323.23	1.24	471.85	2.40	60.41	0.28
其他应收款	46.95	0.18	126.99	0.65	110.61	0.51
存货	6,684.67	25.73	7,474.00	38.06	6,778.11	31.41
其他流动资产	240.59	0.93	37.19	0.19	1,017.90	4.72
<b>合计</b>	<b>25,976.70</b>	<b>100.00</b>	<b>19,637.48</b>	<b>100.00</b>	<b>21,578.35</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49	4.52	26.58
银行存款	10,048.11	2,245.18	3,786.87
其他货币资金	2,797.45	4,580.27	5,433.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3.86	3,969.92	4,833.09
信用证保证金	556.75	610.35	600.00
<b>合计</b>	<b>12,861.06</b>	<b>6,829.97</b>	<b>9,246.55</b>

为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以用于票据保证金、

采购款、工资支付、员工报销等。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及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了2,416.5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了1,541.70万元，系偿还短期借款和支付应付票据所致；二是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了852.82万元，系应付票据减少，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6,031.0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进行了新三板定向股票发行筹资约1.97亿元；二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10,540.93万元，偿还应付票据和支付信用证保证金2,780.61万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2013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20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基金，该项金融资产已于2014年赎回。

#### （3）应收票据

公司2013年末应收票据为3.95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公司2015年末应收票据为85.27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55.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为29.42万元。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在产品销售中较少接受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5,734.94	4,697.47	4,340.82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2.09	8.22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186.22	32,699.44	30,361.69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1.57	7.70	-
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82	14.37	14.30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用于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340.82万元、4,697.47

万元和5,734.94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361.69万元、32,699.44万元及32,186.2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0%、14.37%和17.82%。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356.65万元，增长幅度为8.22%，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7.70%，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长所致。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1,037.47万元，增长幅度为22.09%，主要系2015年第四季度俄罗斯客户订单量增加，使年末应收账款有所上升。

###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44.03	94.99	4,507.52	92.57	4,471.59	99.92
1~2年	259.24	4.36	360.05	7.39	3.76	0.08
2~3年	38.46	0.65	1.63	0.03	-	-
合计	<b>5,941.73</b>	<b>100.00</b>	<b>4,869.19</b>	<b>100.00</b>	<b>4,475.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92%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及时。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全部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12-31	1年以内	5,644.03	94.99	169.32	3.00
	1~2年	259.24	4.36	25.92	10.00
	2~3年	38.46	0.65	11.54	30.00
	合计	<b>5,941.73</b>	<b>100.00</b>	<b>206.78</b>	<b>3.48</b>
2014-12-31	1年以内	4,572.58	93.91	137.18	3.00
	1~2年	272.21	5.59	27.22	10.00
	2~3年	24.40	0.50	7.32	30.00

	<b>合计</b>	4,869.19	<b>100.00</b>	171.72	-
2013-12-31	1年以内	4,471.59	99.92	134.15	3.00
	1~2年	3.76	0.08	0.38	10.00
	2~3年	0.00	0.00	-	-
	<b>合计</b>	<b>4,475.34</b>	<b>100.00</b>	<b>134.52</b>	<b>30.06-</b>

## ④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2015-12-31</b>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SDS Group	521.20	8.77	15.64
Gelios Rossijskaya Federaciya	393.71	6.63	11.81
KING FISHER SOURCING CONSULTANCY CO	292.09	4.92	8.76
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	181.88	3.06	5.46
东莞市正太机电有限公司	145.00	2.44	4.35
<b>合计</b>	<b>1,533.88</b>	<b>25.82</b>	<b>46.02</b>
<b>2014-12-31</b>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SDS GROUP	412.50	8.47	12.37
KING FISHER SOURCING CONSULTANCY CO	229.11	4.71	6.87
RAPID PROFILE SDN.BHD.	181.41	3.73	5.44
佛山市虹财塑料有限公司	153.83	3.16	4.61
WIRE & CABLE CORPORATION	147.26	3.02	4.42
<b>合计</b>	<b>1,124.11</b>	<b>23.09</b>	<b>33.72</b>
<b>2013-12-31</b>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SDS GROUP	358.13	8.00	10.74
KING FISHER SOURCING CONSULTANCY CO.	233.11	5.21	6.99
佛山市禅城区粤长虹塑料配线器材 批发有限公司	232.83	5.20	6.98
RAPIDPROFILESDN.BHD.	205.55	4.59	6.17
LUCKY WINNER LID	193.57	4.33	5.81
<b>合计</b>	<b>1,223.20</b>	<b>27.33</b>	<b>36.7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前5名客户的合计金额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稳定在20%至30%之间，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评价制度及严格的授信管控制度，结合下游行业的特点，对新客户的资产状况、营收规模、市场地位、信用情况、股东结构、合作关系等信息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综合各方因素后对该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并确保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客户在下达订单时向公司支付货款一定比例的预付金，待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割日期、交付方式交割货物后，客户见提单复印件以 T/T 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少数国外客户因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公司将适当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并允许其使用 L/C 或 T/T 方式进行结算。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量和信用状况等信用评价情况，一般给予不超过 1~3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及其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17.08	471.42	60.41
1~2 年	6.15	0.43	
<b>合计</b>	<b>323.23</b>	<b>471.85</b>	<b>60.41</b>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4	2.40	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1年以内预付款项所占比例均在99%以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容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上海统溯化工有限公司	19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1.26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	25.89	1 年以内	费用款	8.01

司				
乐清市中新冲件厂	10.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3.16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0.07	1 年内	费用款	3.11
上海赛博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6.75	1 年以内	费用款	2.09
<b>合计</b>	<b>250.91</b>	-	-	<b>77.63</b>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48	131.03	111.98
坏账准备	2.54	4.03	1.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6.95	126.99	11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0.61万元，126.99万元和46.9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内容
出口退税款	19.43	39.26	1 年以内	0.00	应收出口退税
湖南腾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10	1~2 年	0.50	应收暂付款
芜湖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0	8.08	2~3 年	1.20	应收暂付款
周忠胜	4.00	8.08	1 年以内	0.12	员工备用金
高存志	3.00	6.06	1 年以内	0.09	员工备用金
<b>合计</b>	<b>35.43</b>	<b>71.58</b>	-	<b>1.91</b>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067.14	30.92	1,938.84	25.94	1599.99	23.61
在产品	2,314.59	34.63	2,487.80	33.29	2629.46	38.79
库存商品	1,404.63	21.01	1,977.65	26.46	1214.08	17.91
发出商品	451.65	6.76	708.44	9.48	1060.98	15.65
包装物	446.66	6.68	361.26	4.83	273.60	4.04
<b>合计</b>	<b>6,684.67</b>	<b>100.00</b>	<b>7,474.00</b>	<b>100.00</b>	<b>6,778.11</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重 (%)	25.73		38.06		31.41	
变动增幅 (%)	-10.56		10.27		-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发出商品是指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商品，公司部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形成发出商品，此时公司仍对该商品拥有所有权，与商品有关的风险报酬尚未转移。当客户完成对该批货物的检验，确认规格、数量无误，质量符合要求后，客户通知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按双方确认一致的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开票并结算。包装物指尼龙袋、标签、塑料袋和塑料盒等公司产品的外包装物。

#### ①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778.11万元、7,474.00万元和6,684.67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30,361.69万元、32,699.44万元和32,186.2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32%、22.86%和20.77%。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减少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加快了存货周转。

2014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了695.89万元，增幅为10.27%。其中，原材料增加了338.86万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共增加了411.03万元。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7.70%，存货与业务发展规划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5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减少了789.33万元，增幅为-10.56%，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分别降低了573.02万元和256.79万元，一方面系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降低了约20%导致存货整体金额相应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内部的流程，加快了发货速度，减少了库存商品在内部停留的时间，加强

与客户的沟通，缩短了客户检验商品、确认收货的周期。

## ②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年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220.87	90.13	2,3490.09	92.20	12,146.39	56.19
在建工程	550.50	2.23	77.96	0.31	7,515.23	34.77
无形资产	1853.08	7.52	1,883.55	7.39	1,923.76	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8	0.12	25.41	0.10	30.43	0.14
<b>合计</b>	<b>24,654.12</b>	<b>100.00</b>	<b>25,477.00</b>	<b>100.00</b>	<b>21,615.8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90.77	15,478.39	17,131.44	16,132.83	6,556.30	6,047.56
通用设备	328.32	127.07	310.74	168.79	249.06	179.01
专用设备	9,797.50	6,534.30	9,391.55	7,118.03	7,168.37	5,807.08
运输工具	311.82	81.10	277.94	70.44	266.23	112.74
<b>合计</b>	<b>27,728.40</b>	<b>22,220.87</b>	<b>27,111.67</b>	<b>23,490.09</b>	<b>14,239.95</b>	<b>12,146.39</b>

2013、2014及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2,146.39万元、23,490.09万元和22,220.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19%、92.20%和90.1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了12,871.70万元，增幅为90.39%，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增加9,010.17万元，已转固厂房决算后增值1,584.34万元，新购置生产专用设备1,343.06万元，转固生产专用设备692.85万元。

### （2）在建工程

2013、2014及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7,515.23万元、77.96万元和550.50万元。2014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减少了7,437.27万元，系公司二期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转固所致。2015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了473.55万元，系公司新购的专用设备，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843.33	1,883.55	1,923.76
软件使用权	9.75	-	-
合计	<b>1,853.08</b>	<b>1,883.55</b>	<b>1,923.76</b>

2013、2014及2015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1,923.76万元、1,883.55万元和1,853.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90%、7.39%和7.52%，主要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为购入的ERP系统。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9.68	25.41	30.43
合计	<b>29.68</b>	<b>25.41</b>	<b>30.43</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0.43万元、25.41万元和29.68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4%、0.10%和0.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幅度较小。

##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6.78	171.72	134.5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54	4.03	1.36
<b>合计</b>	<b>209.32</b>	<b>175.75</b>	<b>135.88</b>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构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资产结构状况分析”之“（4）应收账款”与“（6）其他应收款”。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79.88	25.16	11,120.81	34.80	13,353.84	41.01
应付票据	4,447.71	30.40	7,269.84	22.75	7,659.47	23.52
应付账款	2,685.04	18.36	6,578.77	20.59	6,411.35	19.69
预收款项	522.47	3.57	767.50	2.40	443.65	1.36
应付职工薪酬	473.71	3.24	327.01	1.02	371.55	1.14
应交税费	596.01	4.07	194.56	0.61	230.40	0.71
应付利息	10.80	0.07	40.52	0.13	35.37	0.11
其他应付款	12.71	0.09	354.70	1.11	253.36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6.84	1,400.00	4.38	330.00	1.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	8.20	3,900.00	12.21	3,470.00	10.66
<b>合计</b>	<b>14,628.32</b>	<b>100.00</b>	<b>31,953.70</b>	<b>100.00</b>	<b>32,558.9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558.98万元、31,953.70万元和14,628.32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降低了54.22%，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大部分的

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32%、87.89%和91.80%。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3,353.84万元、11,120.81万元及3,679.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	3,5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	4,700.00	6,635.81
保证及抵押借款	1,679.88	2,333.39	3,569.3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587.42	548.72
质押借款	-	-	600.00
<b>合计</b>	<b>3,679.88</b>	<b>11,120.81</b>	<b>13,353.84</b>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6.91%，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度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后，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4,447.71	7,269.84	7,659.47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7,659.47万元、7,269.84万元和4,447.71万元。2015年末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度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后，资金压力得以缓解，适当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所致。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2,685.04	6,578.77	6,411.35

2013、2014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411.35万元、6,578.77万元和2,685.04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和运费款。2015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了3,893.73万元，主要系是公司在2015年度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缓解了资金压力后，适当降低了应付账款的总体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采购款	2,547.23	6,195.13	5,833.85
工程设备款	39.96	316.53	518.27
费用款	97.86	67.12	59.22
合计	<b>2,685.04</b>	<b>6,578.77</b>	<b>6,411.35</b>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	378.71	14.10
2	芜湖英得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7.18	8.46
3	乐清市纯意电气有限公司	142.42	5.30
4	国网安徽芜湖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01	4.73
5	乐清市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108.73	4.05
	合计	<b>984.05</b>	<b>36.65</b>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收账款

2013、2014及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443.65万元、767.50万元及522.47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50	326.63	369.56

职工福利费	1.21	0.37	1.99
<b>合计</b>	<b>473.71</b>	<b>327.01</b>	<b>371.55</b>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及社保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1.55 万元、327.01 万元和 473.71 万元，主要为职工工资。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69.27	88.17	26.35
企业所得税	193.27	17.14	198.16
个人所得税	5.22	3.01	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	5.91	0.13
印花税	1.03	0.90	1.36
教育费附加	14.04	3.55	0.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6	2.37	0.0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5	2.19	2.18
房产税	36.90	31.04	-
土地使用税	40.28	40.28	-
<b>合计</b>	<b>596.01</b>	<b>194.56</b>	<b>230.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30.40 万元、194.56 万元和 596.01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以及土地使用税。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35.85 万元，降幅为 15.56%，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母公司开始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当年在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前，公司都是按照 25% 的税率计提应交所得税，故在当年执行 15% 新税率后，应交税费税余额也相应调整，故年末余额较小。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401.45 万元，增幅为 206.34%，主要是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了 181.10 万元、应交所得税增加了 176.13 万元。

####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35.37 万元、40.52 万元和 10.80 万元，主要为借款应付利息，由于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故应付利息大幅下降。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12.71	-	-
拆借款	-	318.00	208.00
应付暂收款	-	32.80	32.80
其他	-	3.90	12.56
<b>合计</b>	<b>-</b>	<b>354.70</b>	<b>253.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3.36 万元，354.70 万元和 12.71 万元。押金保证金内容为员工宿舍押金、食堂供应商质保金等。应付暂收款为预收客户材料款。拆借款 2014 年末有 318.00 万元，主要为向乐清市纯意电气有限公司临时借入的周转资金。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400.00	33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次年即将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1,200.00	3,900.00	3,47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b>	<b>3,900.00</b>	<b>3,47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70.00万元、3,900.00万元和1,200.00万元，均为长期银行借款，2013~2014年末保持稳定，2015年末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缓解了资金压力后，适当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纵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44	69.81	7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89	70.83	75.38
流动比率（倍）	1.93	0.70	0.74
速动比率（倍）	1.39	0.42	0.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6.09	5,414.61	4,22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	4.05	3.14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74.44%、69.81%和28.4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5.38%、70.83%和28.89%。近年来，公司管理层一方面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积累，另一方面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0和1.93，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2和1.39，报告期内提高幅度较大，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229.07万元、5,414.61万元和6,396.0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4倍、4.05倍和5.53倍，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 2、偿债能力横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序号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普利特	14.79	22.77	23.21
2	顺威股份	35.58	34.89	28.92
3	国恩股份	28.36	53.58	57.33
行业平均水平		<b>26.25</b>	<b>37.08</b>	<b>36.49</b>
公司		<b>28.44</b>	<b>69.81</b>	<b>74.44</b>

流动比率（倍）				
序号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普利特	2.28	2.39	2.39
2	顺威股份	1.99	1.86	2.09
3	国恩股份	2.69	1.44	1.33
行业平均水平		<b>2.32</b>	<b>1.89</b>	<b>1.94</b>
公司		<b>1.93</b>	<b>0.70</b>	<b>0.74</b>
速动比率（倍）				
序号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普利特	1.76	2.01	1.94
2	顺威股份	1.42	1.28	1.53
3	国恩股份	2.02	1.02	0.98
行业平均水平		<b>1.73</b>	<b>1.44</b>	<b>1.48</b>
公司		<b>1.39</b>	<b>0.42</b>	<b>0.47</b>

因目前尚无专业从事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故选取了与公司业务较相近的上市公司，包括普利特、顺威股份和国恩股份。普利特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顺威股份主营业务为塑料空调风叶以及改性塑料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国恩股份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基本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后，大幅改善了资产结构状况，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纵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7.00	10.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3.55	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74	0.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3次/年、7.00次/年和5.95次/年，

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5天、52天和61天，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只给予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7、3.55和3.45，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存货管理，加快完成订单生产后的发货速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快存货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8、0.74和0.68，略有所下降。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在新三板发行股票进行融资，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了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的趋势。

## 2、资产周转能力横向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序号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普利特	3.48	3.1	3.36
2	顺威股份	3.75	4.53	4.32
3	国恩股份	6.01	6.91	8.24
行业平均水平		<b>4.41</b>	<b>4.85</b>	<b>5.31</b>
公司		<b>5.95</b>	<b>7.00</b>	<b>10.33</b>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序号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普利特	6.70	6.42	5.97
2	顺威股份	3.12	3.73	4.05
3	国恩股份	4.09	4.86	5.52
行业平均水平		<b>4.64</b>	<b>5.00</b>	<b>5.18</b>
公司		<b>3.45</b>	<b>3.55</b>	<b>2.87</b>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序号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普利特	1.08	0.95	0.96
2	顺威股份	0.71	0.88	0.81
3	国恩股份	0.89	1.05	1.18
行业平均水平		<b>0.89</b>	<b>0.96</b>	<b>0.98</b>
公司		<b>0.68</b>	<b>0.74</b>	<b>0.7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

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只给予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型号较多，每批存货均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客户对交货期要求时间周期较短，所以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均需要一定的备料。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存货管理，加快发货速度，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已与顺恩股份、国恩股份保持一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进行了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配线器材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2,320.99	-1.23	32,722.49	7.26	30,507.42
营业成本	24,553.10	-3.02	25,317.65	3.39	24,488.61
营业毛利	7,767.89	4.90	7,404.84	23.03	6,018.81
利润总额	3,661.44	26.49	2,894.75	40.33	2,062.86
净利润	3,191.20	26.35	2,525.61	77.98	1,419.06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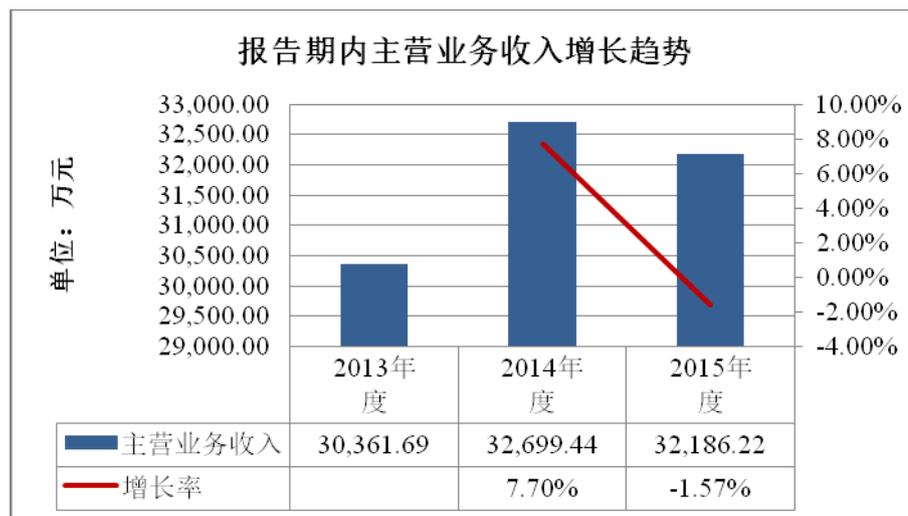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186.22	99.58	32,699.44	99.93	30,361.69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134.77	0.42	23.05	0.07	145.73	0.48
<b>合计</b>	<b>32,320.99</b>	<b>100.00</b>	<b>32,722.49</b>	<b>100.00</b>	<b>30,507.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361.69万元、32,699.44万元和32,186.2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52%、99.93%和99.58%，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2014年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7.70%，2015年度较上年下降1.57%，主要是由于虽然公司当年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同比略有增加，但因公司产品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当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产品销售价格同步有所降幅致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尼龙扎带	23,924.64	74.33	24,500.40	74.93	22,418.09	73.84
线卡	2,523.72	7.84	2,877.83	8.80	2,955.11	9.73
接线端子	1,830.49	5.69	1,768.02	5.41	1,973.60	6.50
其他	3,907.37	12.14	3,553.19	10.87	3,014.89	9.93
<b>合计</b>	<b>32,186.22</b>	<b>100.00</b>	<b>32,699.44</b>	<b>100.00</b>	<b>30,361.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尼龙扎带、线卡和接线端子的销售收

入，其他为定位片、电缆固定头、压线帽、线槽、绝缘端头、号码管、缠绕管等零星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主要产品尼龙扎带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3.84%、74.93%和74.33%，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2,629.64	39.24	12,856.06	39.32	12,517.40	41.23
国外	19,556.58	60.76	19,843.38	60.68	17,844.29	58.77
合计	<b>32,186.22</b>	<b>100.00</b>	<b>32,699.44</b>	<b>100.00</b>	<b>30,361.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在国内与国外，其中外销在60.00%左右，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及美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及其占比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应用广泛，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5,764.51	17.91	6,078.29	18.59	4,955.77	16.32
第二季度	9,094.35	28.26	9,043.89	27.66	8,249.44	27.17
第三季度	7,108.80	22.09	7,990.64	24.44	7,613.29	25.08
第四季度	10,218.56	31.75	9,586.62	29.32	9,543.18	31.43
合计	<b>32,186.22</b>	<b>100.00</b>	<b>32,699.44</b>	<b>100.00</b>	<b>30,361.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由于春节放假因素、第三季度由于天气炎热，整体的市场需求降低，公司销售额受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4,418.62	99.45	25,303.83	99.95	24,351.56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34.48	0.55	13.82	0.05	137.05	0.56
合计	<b>24,553.10</b>	<b>100.00</b>	<b>25,317.65</b>	<b>100.00</b>	<b>24,488.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488.61 万元、25,317.65 万元和 24,553.10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废品废料等销售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7,849.75	73.10	19,918.22	78.72	19,295.04	79.24
直接人工	2,596.32	10.63	2,322.58	9.18	2,541.32	10.44
制造费用	3,331.09	13.64	2,653.27	10.49	2,226.23	9.14
其他	641.46	2.63	409.75	1.62	288.97	1.19
合计	<b>24,418.62</b>	<b>100.00</b>	<b>25,303.83</b>	<b>100.00</b>	<b>24,351.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其他为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尼龙 PA66，聚乙烯、特种钢钉、铜管等，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80%。2015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二是因为制造费用中生产设备的折旧和修理费大幅上涨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10%，总体保持稳定。在制造业整体平均薪酬逐年上涨的背景下，近年来公司通过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

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线布局和工序流程等方式，逐步提高单位人工的生产效率，并使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稳定水平。

###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和加工费等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种类增加、销量上升，公司在近两年购置了新的生产设备，导致了设备折旧费用和设备修理费用增长较快。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尼龙扎带	5,550.73	71.46	5,354.07	72.40	4,212.75	70.09
线卡	544.01	7.00	640.52	8.66	551.57	9.18
接线端子	437.01	5.63	422.63	5.71	340.45	5.66
其他	1,235.85	15.91	978.39	13.23	905.36	15.06
合计	<b>7,767.60</b>	<b>100.00</b>	<b>7,395.61</b>	<b>100.00</b>	<b>6,010.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6,010.13万元、7,395.61万元和7,767.60万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23.05%和5.03%。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需求增长、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尼龙扎带。报告期内各年度，尼龙扎带产品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4,212.75万元、5,354.07万元和5,550.73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09%、72.40%和71.46%，占比均在70%以上。

###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和其销售收入占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尼龙扎带	23.20	17.24	21.85	16.37	18.79	13.88
线卡	21.56	1.69	22.26	1.96	18.67	1.82
接线端子	23.87	1.36	23.90	1.29	17.25	1.12
其他	31.63	3.84	27.54	2.99	30.03	2.98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4.13</b>	<b>-</b>	<b>22.62</b>	<b>-</b>	<b>19.80</b>	<b>-</b>

注：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0%、22.62%和 24.13%，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尼龙扎带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3.88%、16.37%和 17.24%，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 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的分析

#### (1)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尼龙扎带	线卡	接线端子	其他	合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1.00	-0.05	0.00	0.49	1.44
	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13	-0.22	0.06	0.34	0.07
	<b>合计</b>	<b>0.87</b>	<b>-0.27</b>	<b>0.07</b>	<b>0.85</b>	<b>1.52</b>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29	0.32	0.36	-0.27	2.70
	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	0.20	-0.17	-0.19	0.28	0.12
	<b>合计</b>	<b>2.50</b>	<b>0.14</b>	<b>0.17</b>	<b>0.01</b>	<b>2.82</b>

注 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注 2：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公司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2.82%，主要原因为占销售比重最大的尼龙扎带毛利率上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1.52%，主要原因为尼龙扎带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上涨所致。

## （2）主导产品尼龙扎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单位售价 (A)	3.15	-4.29	3.29	2.34	3.22
单位成本 (B)	2.42	-6.56	2.57	-1.52	2.61
单位毛利 (A-B)	0.73	1.62	0.72	19.01	0.60
毛利率 (%)	23.20	6.17	21.85	16.29	18.79

报告期内，尼龙扎带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价主要是基于自身的单位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计算得出。因此，单位产品的毛利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因原材料尼龙66、聚乙烯PE以及塑料PA6等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尼龙66、聚乙烯PE以及塑料PA6价格分别下降了21.40%、15.66%和30.97%。

2014年尼龙扎带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3.06%，是因为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幅度，而单位售价上升所致。2015年尼龙扎带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1.35%，是因为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所致。

## 4、敏感性分析

### （1）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5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导产品尼龙扎带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1%，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			
	毛利增长金额 (万元)	毛利波动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波动率 (%)
尼龙扎带	239.25	3.28	23.96	4.31

#### (2) 直接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5年度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导产品尼龙扎带的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1%，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增长金额 (万元)	毛利波动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波动率 (%)
直接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1%	134.31	2.42	23.76	2.42

公司主导产品尼龙扎带的毛利和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敏感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实际上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普利特	23.71	20.89	20.97
顺威股份	19.74	18.53	18.48
国恩股份	19.92	19.59	19.38
<b>平均水平</b>	<b>21.12</b>	<b>19.67</b>	<b>19.61</b>
<b>公司</b>	<b>24.03</b>	<b>22.63</b>	<b>19.73</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3%、22.63%和24.03%，总体略有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市场拥有品牌和质量优势，与客户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控制生产成本，很好的起到了降本增效。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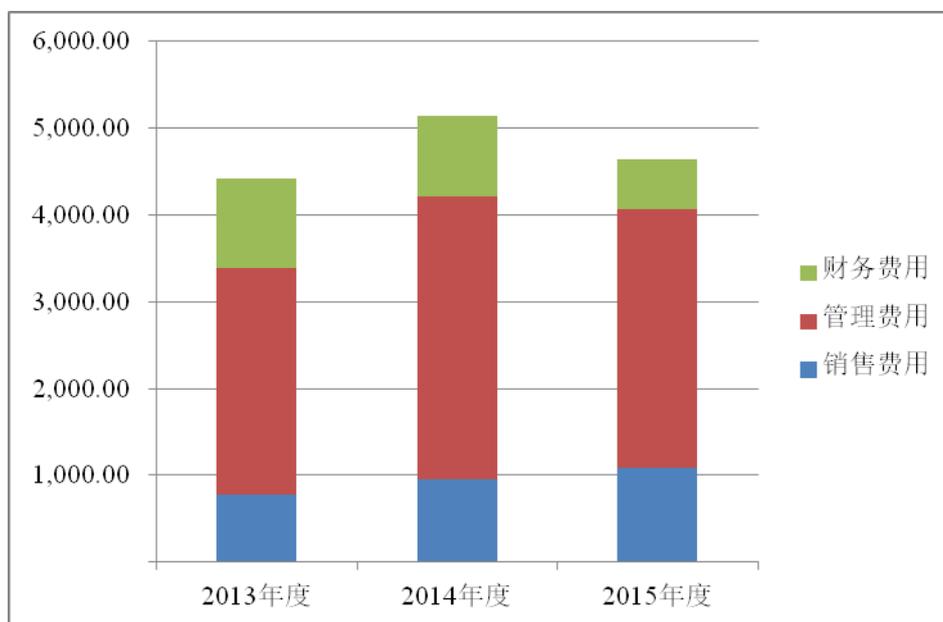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320.99	32,722.49	30,507.42
销售费用	1,081.16	962.12	780.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	2.94	2.56
管理费用	2,984.04	3,254.01	2,605.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3	9.94	8.54
财务费用	584.21	926.39	1,040.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	2.831	3.411
<b>期间费用合计</b>	<b>4,649.41</b>	<b>5,142.52</b>	<b>4,427.04</b>
<b>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4.39</b>	<b>15.72</b>	<b>14.51</b>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结构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27.04 万元、5,142.52 万元和 4,649.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1%、15.72%和 14.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以管理费用为主。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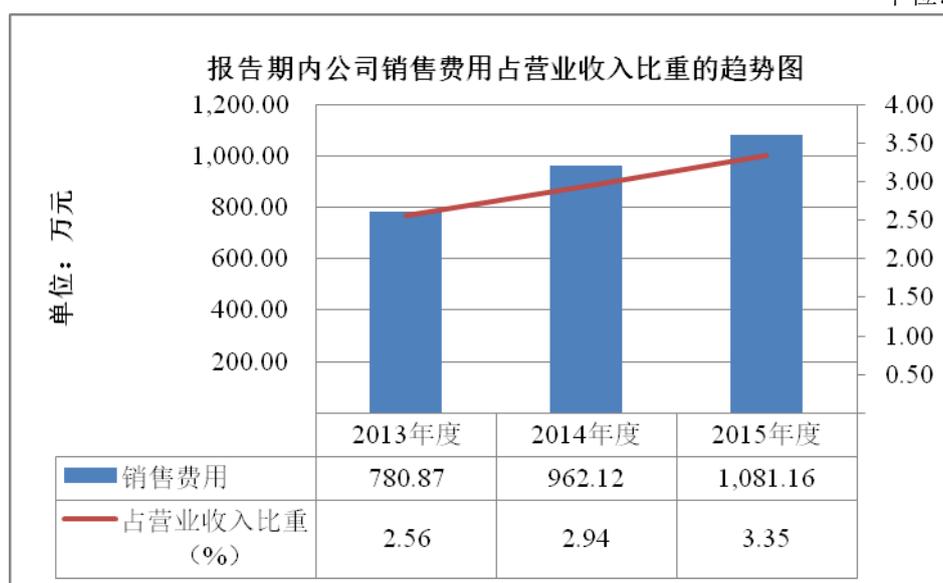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27.62	21.05	176.43	18.34	179.62	23.00
货运及报关费用	637.99	59.01	611.16	63.52	534.40	68.44
广告及宣传费用	121.84	11.27	109.01	11.33	46.01	5.89
办公费	35.89	3.32	38.55	4.01	3.80	0.49
差旅费	29.95	2.77	3.62	0.38	1.60	0.20
业务招待费	15.85	1.47	2.98	0.31	0.56	0.07
其他	12.02	1.11	20.37	2.12	14.87	1.90
<b>合计</b>	<b>1,081.16</b>	<b>100.00</b>	<b>962.12</b>	<b>100.00</b>	<b>780.87</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货运及报关费用及广告及宣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0.87 万元、962.12 万元和 1,081.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2.94%和 3.35%，总体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181.25万元，增长幅度为23.21%，主要系随

着业务收入的增长，货运及报关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等同步增长所致。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119.04万元，增长幅度为12.37%，主要系随着销售量的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货运及报关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等同步增长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21.68	27.54	792.88	24.37	671.88	25.79
折旧及摊销	410.26	13.75	361.44	11.11	237.97	9.13
税金	325.92	10.92	256.10	7.87	188.98	7.25
技术开发费	1,096.91	36.76	1,473.89	45.29	1,054.67	40.48
办公费	169.87	5.69	113.61	3.49	101.04	3.88
检测、咨询服务费	53.63	1.80	116.14	3.57	189.05	7.26
业务招待费	46.33	1.55	59.01	1.81	65.22	2.50
差旅费	38.79	1.30	24.69	0.76	17.42	0.67
租赁费	13.00	0.44	12.78	0.39	34.00	1.31
其他	7.67	0.26	43.46	1.34	45.40	1.74
<b>合计</b>	<b>2,984.04</b>	<b>100.00</b>	<b>3,254.01</b>	<b>100.00</b>	<b>2,605.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公司、折旧摊销、技术研发费等。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5.63 万元、3,254.01 万元和 2,98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9.94%和 9.23%，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648.38万元，主要由于技术开发费增加了419.22万元，当年新增了模具的研发支出。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了269.96万元，主要由于技术开发费下降376.99万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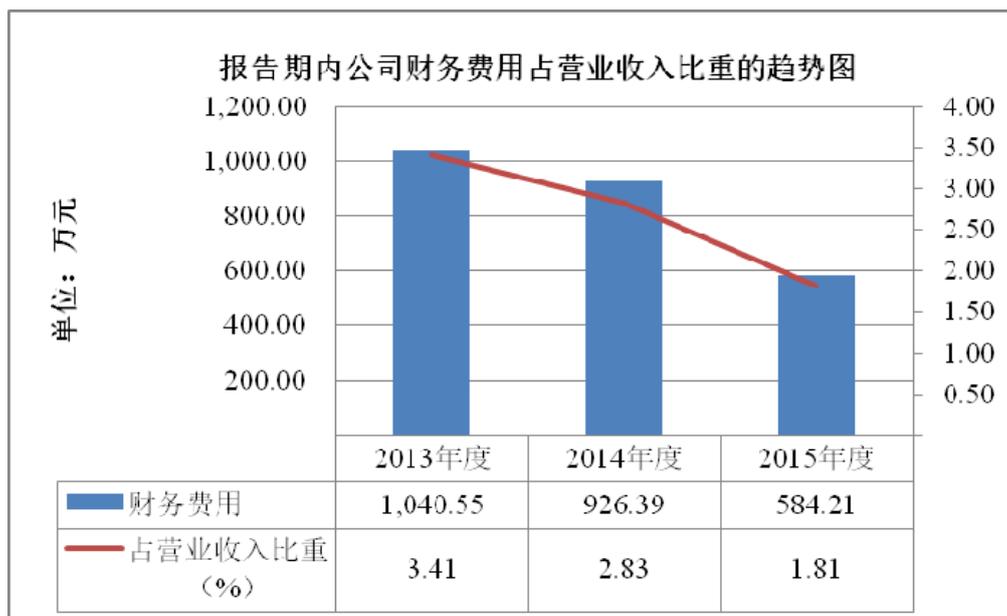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08.15	947.90	965.33
减：利息收入	125.96	131.78	91.94
汇兑损益	-170.60	-7.75	119.15
手续费	72.62	118.02	48.01
<b>合计</b>	<b>584.21</b>	<b>926.39</b>	<b>1,040.5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3、2014、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40.55万元、926.39万元和584.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1%、2.83%和1.8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了 114.16 万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损益为正收益。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了 342.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汇兑损益正收益进一步增加。

####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政府补助	850.83	759.64	537.18
其他	0.35	2.96	17.85
<b>合计</b>	<b>851.19</b>	<b>762.60</b>	<b>555.02</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1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62	21.06	20.54
其他	0.03	4.60	8.35
<b>合计</b>	<b>21.65</b>	<b>26.98</b>	<b>28.89</b>

2013、2014及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55.02万元、762.60万元和851.1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重分别达到96.78%、99.61%和99.96%。

2013、2014及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8.89万元、26.98万元和21.65

万元，主要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占当期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71.10%、78.08%和99.88%。

## （六）净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32,320.99	-1.23	32,722.49	7.26	30,507.42
营业毛利	24,553.10	-3.02	25,317.65	3.39	24,488.61
营业利润	2,831.90	31.16	2,159.13	40.50	1,536.72
利润总额	3,661.44	26.49	2,894.75	40.33	2,062.86
净利润	3,191.20	26.35	2,525.61	77.98	1,4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05	29.95	1,882.32	86.62	1,008.64

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了86.62%，绝对额增加了873.68万元；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了77.98%，绝对额增加了1,106.55万元。该等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了2.82%；（3）2014年起，母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9.95%，绝对额增加563.73万元，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了26.49%，绝对额增加了665.59万元。该等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了1.52%；（2）公司在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后，当期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了342.18万元。（3）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有效控制了管理费用的指出，当期管理费用大幅降低了269.96万元。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83	759.64	53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1.64	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5	0.31	0.61
<b>小计</b>	<b>876.91</b>	<b>757.01</b>	<b>547.29</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1.77	113.72	13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15	643.28	410.4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10.42万元、643.28万元及745.15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92%、25.47%及23.35%，呈逐年下降趋势。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现金流入小计	39,065.98	40,002.00	33,628.94
现金流出小计	37,753.45	34,194.70	31,6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3	5,807.30	1,947.5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现金流入小计	25.75	923.11	617.02
现金流出小计	1,638.96	5,785.11	7,2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1	-4,862.00	-6,648.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现金流入小计	34,268.71	14,903.10	30,759.81
现金流出小计	26,307.88	17,419.91	24,3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83	-2,516.81	6,43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0.75	-1,563.75	1,618.96
净利润	3,191.20	2,525.61	1,419.06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7.57万元、5,807.30万元和1,312.53万元，合计为9,067.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65.98</b>	<b>40,002.00</b>	<b>33,628.94</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78.23	34,863.41	27,96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3	1,209.44	96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73	3,929.15	4,696.33
<b>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753.45</b>	<b>34,194.70</b>	<b>31,681.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4.81	23,101.60	21,0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57	3,827.23	3,27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63	964.02	1,00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44	6,301.86	6,392.65
<b>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2.53</b>	<b>5,807.30</b>	<b>1,947.57</b>
<b>四、销售货款收现率（%）（注）</b>	<b>102.34</b>	<b>106.54</b>	<b>91.67</b>
<b>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b>	<b>41.13</b>	<b>229.94</b>	<b>137.24</b>

注：销售货款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2013、2014 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57 万元、5,807.30 万元和 1,312.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收现率分别为 91.67%、106.54%和 102.34%，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生产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37.24%、229.94%和 41.13%，2015 年相比 2014 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大幅下降以及 2015 年公司因现金流充足而偿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191.20	2,525.61	1,419.06

资产减值准备	33.57	39.86	2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5.95	1,531.74	1,160.67
无形资产摊销	40.55	40.22	4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0.45	939.50	85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	-0.31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	5.02	-20.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4	-695.89	3,42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05	-2,096.86	-2,85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8.55	3,517.11	-2,095.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2.53</b>	<b>5,807.30</b>	<b>1,947.57</b>

从上表来看，“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是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其中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项目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导致非付现的折旧费用金额逐年增长。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导致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高。公司2015年在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筹资后，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存货：公司根据订单的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调整各项存货的库存水平。2014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了695.89万元，增幅为10.27%，原材料增加338.86万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一共增加411.03万元，这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2015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减少了789.33万元，增幅为-10.56%，一方面库存商品金额降低了573.02万元，系公司优化了公司内部的流程，加快了发货速度，减少了库存商品在公司内部停留的时间；另一方面，发出商品金额降低了256.79万元，系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缩短了客户检验商品、确认收货的周期。

（4）经营性应收项目：2015年经营性应项目减少860.05万元，主要是当期的票据保证金较上期减少了1,799.66万元，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了957.42万元；2014年较2013年的增加了2,096.86万元（其中1,347.18万元为增加的票据保证金），其他增加部分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与预付账款（其中应收账款增加374.13万元，预付账款增加424.79万元）。

（5）经营性应付项目：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融资，现金流情况好转，降低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的规模。2014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相比2013年大幅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用谨慎的信用政策，提高了销售货款收现率。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5.75	923.11	617.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5	0.31	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6.41
<b>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38.96	5,785.11	7,26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96	5,785.11	6,04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	1,22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3.21</b>	<b>-4,862.00</b>	<b>-6,648.0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8.02 万元、-4,862.00 万元和-1,61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二期新厂房并购置了机器设备，投资金额较高所致。主要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支付二期厂房建设费用 4,579.19 万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购置生产及通用设

备的费用。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新增二期厂房的建设费用 2,312.21 万元，购置各类设备 2,322.7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支付 1,012.30 万元。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都是用于购买基金和理财产品。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68.71</b>	<b>14,903.10</b>	<b>30,759.81</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4.00	-	3,0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4.71	13,993.10	20,34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00	7,368.55
<b>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07.88</b>	<b>17,419.91</b>	<b>24,321.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5.64	14,726.13	11,86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77	1,093.77	61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7	1,600.00	11,840.0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60.83</b>	<b>-2,516.81</b>	<b>6,438.5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38.57 万元，为以下几方面的净影响：（1）增加银行借款净额 8,483.84 万元；（2）支付的 11,840.09 万元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2,490.00 万、兑付融资性票据 3,120.00 万元、偿还长虹塑料集团借款本金和利息 4,501.72 万元、支付贷款保证金 1,600 万元等；（3）支付利息 617.74 万元。（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 7,368.55 万元主要包括：4,880.55 万的票据融资和 2,568.00 万的融资性票据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6.81 万元，为以下几方面的净影响：（1）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733.03 万元；（2）票据融资兑付 1,600.00 万元（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贷款保证金 600.00 万元和往来款 300.00 万元；（4）支付利息 1,093.77 万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60.83 万元，为以下几方面的净影响：（1）吸收新股东的增资款 19,704.00 万元；（2）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10,540.93 万元；（3）支付利息 830.77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购买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造房屋、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	1,386.84	5,755.62	6,010.05
购买软件	10.09	-	-
合计	<b>1,396.93</b>	<b>5,755.62</b>	<b>6,010.05</b>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投资建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能计量箱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创新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创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合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2.38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0.57 亿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提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有所增加。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明显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

##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增加新产品使产品链得到延伸，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和自动化程度，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七、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
- 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 4、主要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变化；
-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 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4,254.4211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86 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等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全部效益。

本次发行可能在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成，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最大扩大 33.34%，因此要使得每股收益不被摊薄，净利润需保持与加权平均股本同样或更高的增速，即可能需要在 33.34%以上。然而根据前述原因，以及公司谨慎性预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速可能达不到上述水平，从而使得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尼龙扎带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销售占比大、盈利稳定的特点，为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利润来源及增长点，扩建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承接尼龙扎带需求释放带来的订单增加的能力；智能电

表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产品为公司新开发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大、产品性能优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特点，能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对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巩固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净资产、总股本的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摊薄每股收益。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使公司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智能电表箱及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产品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此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将使公司营销体系进一步完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不断巩固传统配线器材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改性配线器材产品，尤其是改性尼龙扎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公司在尼龙扎带领域具有先发优势；随着尼龙扎带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充分享受该类产品需求释放带来的业绩增长红利。

#### （2）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采用注塑工艺加工而成，具有智能化、高绝缘性、防窃电、耐高温、用电安全保护、用户分离控制、数据采集等功能。目前，电能计量箱基于公司已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注塑技术等成熟技术，并在核心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通过模块化、嵌入式、大容量、一体化设计，满足客户对电能计量箱的众多需求，克服了原有钢制电能计量箱易生锈、易腐蚀、易导电甚至漏电的缺点，达到“以塑代钢”的目的，公司在电能计量箱领域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随着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的实施，充分满足诸多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3）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采用挤出工艺加工而成，具有绝缘性好、耐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阻燃耐候性强等功能。目前，电缆桥架产品基于公司已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挤出技术等成熟技术，对多种高分子树脂及助剂经混料、塑化、挤出成型，达到“以塑代钢”的目的。随着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动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提升盈利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并为现有生产制造工艺改进技术带来的新增产能和技术深化、开发带来的新产品推广提供了重要保证，巩固公司在尼龙扎带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挖掘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市场潜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客户提供更为直观和便利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对品牌推广起到良好的规模效应作用，间接降低了公司品牌推广的成本，强化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掌控，在第一时间获知客户对产品的偏好，从而为品牌推广提供可靠信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56 人，员工的构成情况如

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100	11.68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2.45	30岁以下	134	15.65
生产人员	564	65.89	大、中专学历	87	10.16	31~40岁	158	18.46
销售人员	38	4.44	中专以下学历	748	87.38	41~50岁	487	56.89
管理人员及其他	154	17.99	-	-	-	51岁以上	77	9.00
<b>合计</b>	<b>856</b>	<b>100.00</b>	<b>合计</b>	<b>856</b>	<b>100.00</b>	<b>合计</b>	<b>856</b>	<b>100.00</b>

经过多年行业中耕耘，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等人才的储备。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对优秀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多年积累，打造了一支富有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0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同时，公司正在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进“机器换人”，致力于实现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合理培养、引进人才，使得人员结构、知识结构及年龄结构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的实施。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战略，专门成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开发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开发，以合理保证现有主要利润来源产品的持续性、充分把握当前利润增长点产品的需求释放、并提前战略性布局企业下一新增长点产品；此外，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等具体执行部门，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的提升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

### （3）市场储备情况

包括尼龙扎带、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在内的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产业在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

标，“十三五”期间，要加快五大通用塑料高端专用料的开发，努力提升工程塑料产品质量，对改性等复合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以及合金材料加快推进产业化，至2020年，我国将由塑料大国转向塑料强国，塑料产业成功转型升级。

随着中国改性塑料制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公司将继续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向全球市场供应尼龙扎带产品。此外，公司新产品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因其绿色、环保的使用效果具备良好的对传统产品的替代优势。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战略性布局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一贯坚持质量技术领先的理念，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装备和工艺水平；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跨越发展，争做全球最优秀的供应商。

#### （二）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销售、品牌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和性能方面的竞争力，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逐步完善改性塑料细分产业链产品端的服务。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 （一）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类型包括各种款式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配线槽等。公司在稳固已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增加已有产品的产能同时开发新产品，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逐步完善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细分产业链的产品端，优化产品结构，开拓下游新的应用市场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在市场战略规划上，将围绕营销网络建设，加大营销网点布局，扩大营销队伍的建设，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国内市场逐步设立 50 个营销网点，加大产品投入，进一步加强客户关系。在海外市场上，公司将紧随国际市场上塑料行业展会的计划，实时与客户保持联系。

## （三）技术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技术开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聘请国内外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专业团队，满足客户技术需求。同时，公司将紧跟客户的技术开发计划，加强与客户的联合开发力度，在共同协作中深入了解客户技术要求，建立与重要客户的技术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将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完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四）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将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不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和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五）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后续保障，公司目前实施计划的困难是资金瓶颈。虽然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但单凭自身积累而实现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还远远不够。能否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裕的资金，是公司顺利实施上述计划的关键所在。

#### （二）管理压力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三）人才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一）筹集资金

公司项目的开展需以资金为基础，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严格按计划实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二）提升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合理利用公司的各项资源，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提升管理水平。

### （三）吸引人才

公司规模的扩张需以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为保障，公司将逐渐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特别是技术研发人员的选拔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以人才激励制度为出发点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打造国际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四）开拓市场

“CHS”品牌被世界多国认可，公司主导产品尼龙扎带在国内外市场上一直保持较高的品牌美誉度。目前，公司正在推出的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和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两个新产品。为配合公司主导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的构架，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产品、业务的拓展和全面提升。公司在改性塑料配品、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成功经验，为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上述业务发

展计划的实施，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产品多元化结构，为实现计划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二）通过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瓶颈问题，改善财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迅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升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 号
1	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6,296.00	6,296.00	12 个月	芜湖县发改委 [2016]75 号	芜湖县环保局环行审 [2016]51 号
2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7,139.00	7,139.00	12 个月	芜湖县发改委 [2016]76 号	芜湖县环保局环行审 [2016]53 号
3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7,857.00	7,857.00	24 个月	芜湖县发改委 [2016]74 号	芜湖县环保局环行审 [2016]52 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24 个月	芜湖县发改委 [2016]79 号	-
合计		<b>23,792.00</b>	<b>23,792.00</b>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23,792.00 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完成后续投入。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并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线，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具体实施步骤，主要体现在：

### **1、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不断巩固传统配线器材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改性配线器材产品，尤其是改性尼龙扎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公司在尼龙扎带领域具有先发优势；随着尼龙扎带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充分享受该类产品需求释放带来的业绩增长红利。

### **2、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采用注塑工艺加工而成，具有智能化、高绝缘性、防窃电、耐高温、用电安全保护、用户分离控制、数据采集等功能。目前，电能计量箱基于公司已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注塑技术等成熟技术，并在核心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通过模块化、嵌入式、大容量、一体化设计，满足客户对电能计量箱的众多需求，克服了原有钢制电能计量箱易生锈、易腐蚀、易导电甚至漏电的缺点，达到“以塑代钢”的目的，公司在电能计量箱领域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随着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的实施，充分满足诸多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3、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采用挤出工艺加工而成，具有绝缘性好、耐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阻燃耐候性强等功能。目前，电缆桥架产品基于公司已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挤出技术等成熟技术，对多种高分子树脂及助剂经混料、塑化、挤出成型，达到“以塑代钢”的目的。随着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动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提升盈利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并为

现有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带来的新增产能和技术深化、开发带来的新产品推广提供了重要保证，巩固公司在尼龙扎带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挖掘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市场潜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客户提供更为直观和便利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对品牌推广起到良好的规模效应作用，间接降低了公司品牌推广的成本，强化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掌控，在第一时间获知客户对产品的偏好，从而为品牌推广提供可靠信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芜湖县发改委[2016]75 号	芜湖县环保局环行审[2016]51 号
2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芜湖县发改委[2016]76 号	芜湖县环保局环行审[2016]53 号
3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芜湖县发改委[2016]74 号	芜湖县环保局环行审[2016]52 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芜湖县发改委[2016]79 号	-

包括尼龙扎带、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在内的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产业在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十三五”期间，要加快五大通用塑料高端专用料的开发，努力提升工程塑料产品质量，对改性等复合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以及合金材料加快推进产业化，至 2020 年，我国将由塑料大国转向塑料强国，塑料产业成功转型升级。

我国政府各部门从科技发展的长远趋势出发，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制造 202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一系列支持包括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产业在内的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公司专注于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业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使用，着重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实力，以及对尼龙扎带产品进行产能的扩充及工艺的改进，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屯快速通道 4999 号土地上建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630.82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3,792.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99%，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营销体系升级扩展，品牌优势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将促使公司产销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得到大幅度提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0,507.42 万元、32,722.49 万元和 32,320.9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062.86 万元、2,894.75 万元和 3,661.44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

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两个部门，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生产中心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等。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50%、3.39%；在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采用改性技术对 PA66 等材质进行改性创新，辅之以配料、注塑等工艺，强化尼龙扎带产品的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延展性。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科技研发部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简介

### （一）项目概况

“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29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0.0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 90 条生产线，并对现有 50 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建成后投产后，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将新增年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智能设备、自动化技术、自动识别等技术的应用，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

以改性技术为基础的尼龙扎带产品具有绑扎快速、绝缘性好、自锁紧固、使用方便等特点，不同领域、不同用途对于尼龙扎带生产提出了不同的工艺要求。近年来，受益于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且尼龙扎带产品相比其他扎带和捆扎绳索产品有更为优良的性能和成本优势，下游大型客户纷纷将目光投向技术水平较好、具有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中国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并将大量采购订单下发至中国，全球对尼龙扎带的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配线器材专委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为 53.12 亿元，到 2015 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达到 65.01 亿元，预计 2016 年~2018 年全球尼龙扎带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分别将达到 68.88 亿元、75.05 亿元、81.63 亿元，市场前景可观。因此公司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是为了继续保持在全球尼龙扎带行业重要产品供应商、出口商和开发商的地位，满足全球

范围内对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 **2、响应国家对于传统塑料行业产业升级的需要**

历经“十二五”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但依然存在人工成本大幅上升、企业融资难度加大、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等诸多问题，如低端塑料产业的大规模投产造成低端产能过剩，盈利空间低；但高端产品的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与传统扎带和绳索相比，改性尼龙扎带具有提高阻燃性、抗冲击性、强度、拉伸性、韧性等特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十三五”期间，要加快五大通用塑料高端专用料的开发，努力提升工程塑料产品质量，对改性等复合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以及合金材料加快推进产业化，至2020年，我国将由塑料大国转向塑料强国，塑料产业成功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助于通过改性技术提升尼龙扎带行业的产业升级。

## **3、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规模经济效应的需要**

随着下游客户对尼龙扎带产品价格、品质、交付周期和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在采购时会向尼龙扎带供应商提出了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等方面的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而国内尼龙扎带生产企业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大幅增加、原材料成本波动变大、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等问题，只有通过规模化生产，规模效应下单个产品的成本才能降低，公司的成本优势才能逐步得到体现。基于尼龙扎带未来需求量的高增长预期和其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助于扩大生产规模并对现有生产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高度自动化和高度智能化的生产程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

## **4、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等在行业内均具备了一定的优势，特别是在尼龙扎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旺季，仍存在无法满足全部客户订单的问题，即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不足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在尼龙扎带行业快速发展、下游行业需求强劲的大背景下，公司尼龙扎带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巨大，现有产能不足的短板将可能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如果不

能及时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关系的深化，对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高产生制约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能够有效缓解因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尼龙扎带作为塑料制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性技术对尼龙扎带的性能进行改良，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产业，尼龙扎带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下游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产业取得了快速增长，尼龙扎带产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下游行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快速发展。

####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基础

凭着优良的品质、良好的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盟、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SDS、欧倍德（OBI）、百安居（B & Q）、LIDL HONG KONG、WIRE & CABLE、KING FISHER、HARBOR FREIGHT TOOLS 等国外大型公司，以及华为、三一重工、中联重科、TCL、德豪润达、海信、德力西等国内知名企业，基本建立了“立足国内、拓展国外”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尼龙扎带细分领域出口量最大的尼龙扎带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的优势已经积累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并在与客户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为下游国内外厂商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尼龙扎带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始终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及培养，并一直在行业内保持着明显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储备，公司已陆续开发出了多款扎带系列产品，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经具有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2013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我国尼龙扎带行业《自锁式聚酰胺扎带》行业标准（QB/T4494-2013）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本项目的逐步展开，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尼龙扎带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尼龙

扎带产品的技术水平。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9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86.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90.31%；铺底流动资金为 610.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9.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686.00	90.31
1	设备购买	5,168.00	82.08
2	安装工程	258.00	4.10
3	预备费用	200.00	3.18
4	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费）	60.00	0.9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10.00	9.69
	合计	6,296.00	100.00

#### （五）工艺流程与生产技术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生产的尼龙扎带产品为现有产品类型，生产流程计划与目前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2、智能化、信息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对现有生产车间的技术改造，通过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系统的上线实施，较现有生产车间效率有较大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通过引进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MES 系统（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实现“以机代人”控制生产，提高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水平。SCADA 系统以计算机为基础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控制与调度，对生产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可实现各种最优的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效率、节约能源、改善劳动条件、安全生产等目的。MES 系统对

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进行信息化管理，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多个生产管理模块，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协同管理。

智能化、信息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从人、机、料、法、环等多个方面入手，通过“以机代人”实现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水平的提高，优化生产制造流程，实现精益化生产、智能化制造、信息化管理，达到缩短交期、保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通过本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预计将使现有生产效率提高百分之三十以上。

### 3、项目需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尼龙扎带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核心技术为原辅材料共混改性添加配方以及加工装备配套的精密模具，注塑加工模具的设计直接关系到尼龙扎带产品的质量、加工效率、生产成本及效益。公司目前已有的配料技术、热流道模具技术等经过多年探索及实践已成熟，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建立在对上述核心技术进行改良和完善的基础上，已掌握此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

#### （六）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布局，改进工艺技术，主要新增高精度自动化设备 90 台（套）以及智能化、信息化系统 3 套；另一部分系进一步扩大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现有厂房空余场地，主要新增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及检测设备 50 台（套）。

##### 1、技术改造部分新增设备清单

本项目拟支出 2,655.00 万元用于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布局，改进工艺技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扎带激动拣自动包装一体机	90	20.00	1,800.00
2	自动组装机	5	40.00	200.00
3	给袋式包装机	2	25.00	50.00
4	SCADA 系统	2	100.00	200.00

5	MES 系统	1	300.00	300.00
6	AGV 系统	1	105.00	105.00
	合计	-	-	<b>2,655.00</b>

## 2、产业化扩建部分新增设备清单

本项目拟支出 2,513.00 万元用于进一步扩大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现有厂房空余场地新增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注塑机	50	30.00	1,500.00
2	机械手	50	2.50	125.00
3	精密磨床	2	10.00	20.00
4	除湿干燥机和集中供料	4	17.50	70.00
5	冷水机组	2	16.00	32.00
6	粉碎机	5	10.00	50.00
7	打包机	5	5.00	25.00
8	大型线切割	2	15.00	30.00
9	大型火花机	2	20.00	40.00
10	大空调	10	3.50	35.00
11	机筒螺杆	20	0.65	13.00
12	上料吸料机	10	0.50	5.00
13	真空填料机	2	2.00	4.00
14	粉碎机	5	2.00	10.00
15	伺服马达	5	4.00	20.00
16	皮带流水线	5	2.00	10.00
17	平面磨床	1	9.00	9.00
18	除湿干燥机	1	10.00	10.00
19	空压机	5	3.00	15.00
20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3	2.00	6.00
21	火花机	1	7.00	7.00
22	激光焊接机	1	4.00	4.00
23	模胚大水口	10	2.50	25.00
24	热流道配件	10	2.30	23.00
25	数控铣床	1	8.00	8.00

26	智能温控器	10	1.00	10.00
27	粉碎机	5	3.00	15.00
28	电磁加热节电器	10	0.50	5.00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	3.00	30.00
30	电动堆高车	1	6.00	6.00
31	叉车	1	12.00	12.00
32	电动牵引车	2	7.00	14.00
33	电锅炉	2	10.00	20.00
34	扎带注塑模具	50	5.00	250.00
35	调湿处理设备	1	15.00	15.00
36	冷却塔	1	10.00	10.00
37	拉力机	3	5.00	15.00
38	空气压缩机	3	5.00	15.00
	合计	-	-	<b>2,513.00</b>

####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A66、着色剂及各种助剂，其中PA66消耗量最大，约占原材料总量的90%。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全能够保障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项目所用电力则均由当地供电局供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八）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情况

2016年4月19日，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6]75号），对公司的“年增产50多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进行了备案。

#### （九）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4月21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50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形审[2016]51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工序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注塑工序和破碎工序应同步配套建设相应治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做到产生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冷却水应建设循环水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指定污水窰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 4、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应合理布局生产区域与职工区域，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 （十）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屯快速通道 4999 号公司厂区内，拟使用已建混凝土结构标准厂房，预计用地面积 13.30 万 m<sup>2</sup>，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证书号为芜国用（2015）第 001397，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5 日。

### （十一）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季	第一年	第二年
-----	-----	-----

工作内容	1	2	3	4	1	2	3	4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审批、安装施工设计								
安装施工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试生产、投入生产								

##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投产后的 12 个月内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0%，在投产第 24 个月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的生产能力，正常达产年份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14,500.00 万元，净利润 1,668.55 万元，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万元）	14,500.00
2	净利润（所得税按15%计算）（万元）	1,668.55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9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90
5	盈亏平衡点（%）	62.20

## 三、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7,13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1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1.0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新建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自动化生产线。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20 万表位电能计量箱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本项目实施是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需要

智能电网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电网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电网输送能力，降低

输电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减少供电损失，并通过改善电力负荷曲线、降低峰谷差降低电源和电网建设投资。智能电网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优化电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智能电网的建设能够有效促进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服务市场的形成。本项目产品的产业化，配套国家智能电网改造，将有力推动我国配电网的升级换代。

## **2、项目实施可推动国内外智能电网技术发展的需要**

欧美发达国家从发展清洁能源、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增长的需要出发，相继提出发展智能电网，并将其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化逐渐成为世界电力发展的新趋势。目前，发达国家基于发展新能源、节能减排、提高电网运营效率、改善供电服务质量等需要，陆续开展了智能用电服务的研究和实践，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本项目的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产品的推出将成为国内外智能电网技术发展的重要载体。

## **3、项目实施是带动公司主导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开拓高端市场的需要**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安全节能意识的加强，国内市场对智能化配电系统高端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智能电网改造工程也为国内高端电器制造企业创造了大量的市场机会。鉴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本公司将加大在智能化配电系统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发挥技术开发优势、规模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和定价优势，在智能电网配电技术高端市场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国家政策的扶持**

2016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能源扶贫工作，明确要求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尽快完善和发布了《关于实施第二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加大中央投资力度，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和城乡电力普遍服务均等化进程；实施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农村电网建设攻坚战；加快西部地区贫困县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强东中部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稳步推进农村电力投资多元化。

2015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等8项智能电能表标准，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电能表技术发展，提升智能电能表安全防护、防窃电、抗强磁干扰等技术水平，为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 2、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需求强劲

随着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能源生产消费革命新时期，电力行业发展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15年底，我国发电装机容量15亿千瓦，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61万千米，公用变电设备容量31亿千伏安。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将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发电装机规模、电网规模和电能消费规模最大的经济体。

目前，我国的电能表行业处于智能电表替代阶段，随着中国智能电网的发展，作为智能电网用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表的需求大幅增加。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能表招标中，智能电表逐渐成为主流。据国家电网统计，2013年中国电表总出货量为1.386亿只，其中智能电表1.3185亿只，智能电表占总电能表招标总量的90%以上。2015年9月6日，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在全国配电网建设改造动员大会上的总结讲话表示，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实现可观可控，加强配电通信网支撑，推进用电信息采集全覆盖，2020年配电自动化、智能电表覆盖率均达到90%。北京、广东等省份的智能电网改造工作已经走在全国前列，2014年北京完成200万居民用户的智能电表换装工作，换装覆盖北京16个区县约2,300个居民小区，完成后将覆盖全市80%的居民，到2015年底，北京全市居民用户将全部安装智能电表；广东省提出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工程建设任务；力争在2018年农村电网发展率先实现国家提出的目标，与2018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一致；到2020年，农村电网各项指标水平高于国家要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

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8.6%，配电自动化覆盖率不低于 95%，智能电表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全面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随着智能电网改造的全面铺开，智能电表和用电管理系统的需求会大幅度增加。

### 3、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先生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并从事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二十余年，公司其他管理层也均为具有多年企业管理和行业研究的实践经验，通过多年自身经验的沉淀与总结，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而且形成了科学高效快捷的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和完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现场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以实现智能化、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从而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全面保障采购、生产、技术、销售整个环节的顺畅，提高效率；在技术经验方面，公司从成立发展至今，其产品设计研发和工艺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除保留和发扬传统的设计方法外，还不断引进和采用新的技术和设备，率先引进计算机辅助设计专用系统，在模具上采用世界领先的热流道模具等等，为促进科研人员研发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对技术创新进行成果奖励的激励机制，从制度上积极引导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为公司的技术开发提供稳定的团队保障。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3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518.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91.30%；铺底流动资金为 621.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8.7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6,518.00	91.30
1	设备购买	5,950.00	83.35
2	安装工程	298.00	4.17

3	预备费用	200.00	2.80
4	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费）	70.00	0.9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21.00	8.70
合计		<b>7,139.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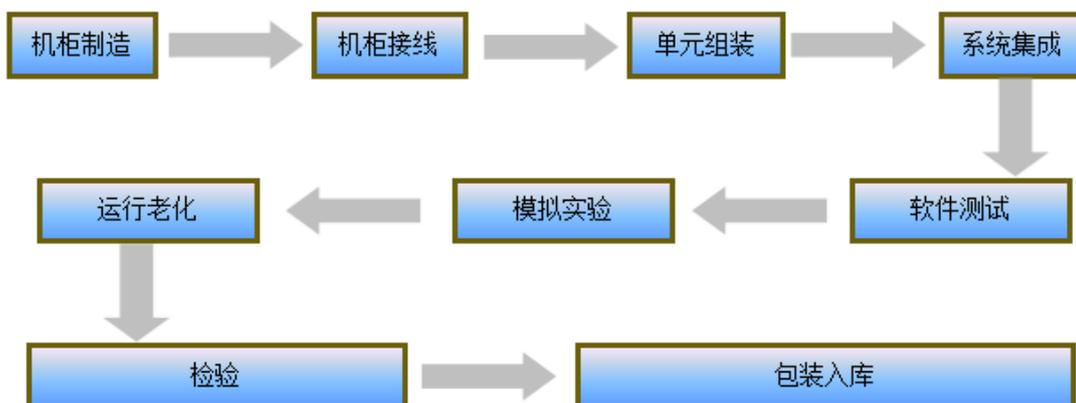
## （五）工艺流程与生产技术

### 1、工艺流程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生产的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产品采用注塑工艺加工而成，生产流程计划与目前公司注塑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2）主要安装工艺流程



### 2、项目需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本项目主要产品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比传统金属电能计量箱节省了多道工序，克服了原有钢制电能计量箱易生锈、易腐蚀、易导电甚至漏电的缺点，提高了用电安全性，能够适用于不同气候和其他特殊环境，达到“以塑代钢”的目的，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无工业污染，具有环保特性。

电能计量箱基于公司目前已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注塑技术等成熟技术，并在上述核心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已掌握此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

### （六）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拟支出 5,950.00 万元用于新增生产及检测设备，从而满足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产品生产所需的硬件要求，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1600T 注塑机	1	200.00	200.00
2	1000T 注塑机	8	120.00	960.00
3	500T 注塑机	15	70.00	1,050.00
4	注塑机	10	35.00	350.00
5	机械手	35	20.00	700.00
6	四柱液压机	7	30.00	210.00
7	数控冲床	1	110.00	110.00
8	数控剪板机	1	25.00	25.00
9	数控折弯机	2	30.00	60.00
10	母线加工机	5	2.00	10.00
11	电脑剥线机	5	2.00	10.00
12	电缆折弯机	10	2.00	20.00
13	流水线	4	50.00	200.00
14	综合测试台	5	1.00	5.00
15	耐压仪	5	1.00	5.00
16	步入式温度试验箱	1	60.00	60.00
17	防尘试验箱	1	15.00	15.00
18	淋雨试验仪	1	10.00	10.00
19	喷淋试验仪	1	10.00	10.00
20	表面电阻测试仪	1	2.00	2.00
21	红外光谱仪	2	85.00	170.00
22	工业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	3	30.00	90.00
23	针焰燃烧试验仪	1	10.00	10.00
24	氧指仪	1	5.00	5.00
25	烟密度测试仪	1	5.00	5.00
26	悬臂梁冲击试验仪	1	1.00	1.00
27	电表箱模具	200	6.50	1,300.00
28	电瓶叉车	1	14.00	14.00
29	SCADA、MES、AGV 系统	200	1.00	200.00

	及软件开发			
30	中央空调	10	3.50	35.00
31	配电系统、空气机及气动力系统	2	25.00	50.00
32	环保及消防器材	30	1.93	58.00
	合计	571		5,950.00

###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电能计量箱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C、ABS、电线、智能断路器及各种助剂，其中 PC、ABS 消耗量最大，电线、智能断路器则通过外购的形式直接使用。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项目所用电力则均由当地供电局供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八）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6]76 号），对公司的“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

### （九）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16]53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工序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注塑工序和破碎工序应同步配套建设相应治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做到产生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冷却水应建设循环水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指定污水窨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 4、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应合理布局生产区域与职工区域，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 （十）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屯快速通道 4999 号内公司厂区内，拟使用已建混凝土结构标准厂房，预计用地面积 13.30 万 m<sup>2</sup>，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证书号为芜国用（2015）第 001396，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5 日。

#### （十一）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季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3	4	1	2	3	4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审批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	■		
试生产、投入生产					■	■

####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投产后的 12 个月内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0%，在投产第 24 个月达

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表位电能计量箱的生产能力，正常达产年份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15,000.00 万元，净利润 1,836.67 万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万元）	15,000.00
2	净利润（所得税按15%计算）（万元）	1,836.67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9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90
5	盈亏平衡点（%）	61.00

## 四、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 （一）项目概述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7,85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18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6.0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计划于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幢标准厂房，用于新建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自动化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投产后，将年新增 3,000 千米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系列新产品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新产品优异的性能具有绿色环保的良好社会效益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以其良好的外观设计、使用安装过程中的灵活便捷以及高分子新材料的耐腐蚀、抗老化等优异性能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品本身具有绝缘、耐腐蚀、阻燃耐候性强的特性，而添加不同特性的功能型助剂可得到不同效果的特种产品，对传统的热浸镀锌电缆桥架、铝合金电缆桥架、玻璃钢电缆桥架等老产品具有显著的替代作用，新产品集各种常规传统桥架的优势于一身，并且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能，可全部回收循环利用，具有绿色环保的良好社会效益。

#### 2、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产品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是以 PVC、ABS、PS 等多种高分子树脂及精细化工助剂为原料，经过混料、塑化、挤出或注塑定型、切割等多道工序加工

而成，是市场上应用范围广泛但尚未大规模批量化生产的一种新产品。与国内常见的金属电缆桥架和玻璃钢电缆桥架相比，产品功能不但涵盖了传统热浸镀锌电缆桥架、铝合金电缆桥架、玻璃钢电缆桥架等产品的功能，而且性能更优，在生产环节节省了更多工序，在装卸、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与能源消耗，在环境保护方面克服了传统电缆桥架易生锈、易腐蚀的缺点，使用寿命更长，可回收利用。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以其“以塑代钢”的环保特性，能够充分满足诸多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快速增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产品应用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项目产品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以先进、创新的设计理念，开发出新一代“以塑代钢”的环保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民用建筑、地铁、通讯、电力、水处理、新能源光伏和风电项目等诸多行业。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公布数据表明，我国电缆桥架市场容量巨大，其中 90%的工业企业对电缆桥架有明确的需求，电缆桥架市场 2010 年达到千亿元，2011 年以后每年将以 20%左右的速度增长。受益于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近年来上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为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经过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研发，设计采用“双层中空式结构”搭建桥架主体，桥架由底板和面板两部分组成，底板横截面 U 型槽是电缆的容装部分，不但形成了超强的力学结构，承载力强，也使产品质量大幅提高。面板为单层或和双层两种，双侧均有向内扣脚，正好与底板上方向外展的扣脚相结合，闭合后使整个横截面形成正方形或矩形结构，这种结构无需任何工具就能开启和扣合，为安装和今后的系统增容、技术改造、检修等提供方便。高分子电缆桥架产品技术建立在公司现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双螺杆挤压加工技术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并对上述核心技术进行改良和优化，使得产品电缆桥架具有绝缘、耐腐蚀、抗老化、重量轻、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85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81.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91.40%；铺底流动资金为 676.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8.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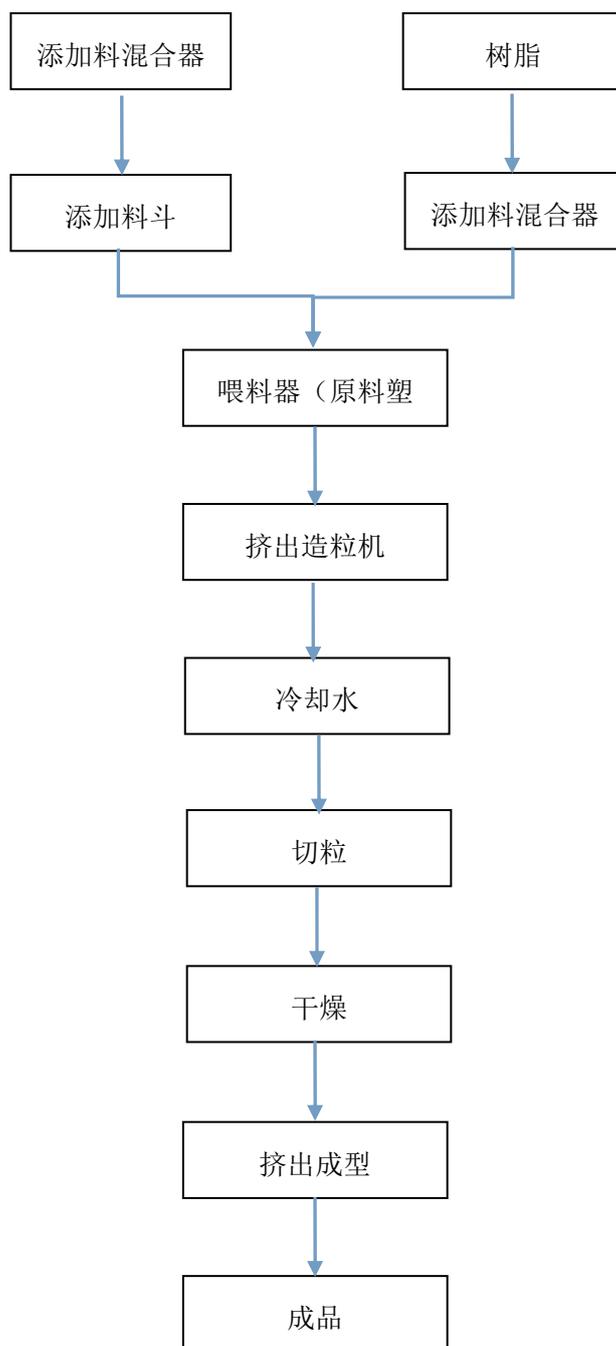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181.00	91.40
1	基建投资	3,260.00	41.49
1.1	一般土建投资	2,850.00	36.27
1.2	电力、动力系统	190.00	2.42
1.3	给排水	110.00	1.40
1.4	土方围墙道路	50.00	0.64
1.5	环保消防绿化	60.00	0.7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51.00	45.20
2.1	设备购置	3,382.00	43.04
2.2	安装工程	169.00	2.15
3	预备费用	200.00	2.55
4	其他费用	170.00	2.16
4.1	勘察设计费	30.00	0.38
4.2	生产准备费	100.00	1.27
4.3	管理费、监理费	40.00	0.5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76.00	8.60
	<b>合计</b>	<b>7,857.00</b>	<b>100.00</b>

#### （五）工艺流程与生产技术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比较成熟，关键技术是共混改性添加配方和挤出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2、项目需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本项目主要产品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通过“双层中空式结构”的设计，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比传统金属电缆桥架节省了多道工序，采用特质配方及创新工艺，克服了原有钢制桥架易生锈、易腐蚀的缺点，能够适用于不同气候和其他特殊腐蚀环境，达到“以塑代钢”的目的；由于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工艺简洁，在安装过程中无需切割、焊接等明火设备操作，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无工业污染，具有环保特性。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基于公司目前已有的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双螺杆挤压加工技术等成熟技术，并在上述核心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和扩产，公司已掌握此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

#### （六）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拟支出 3,382.00 万元用于新增生产及检测设备，从而满足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产品生产所需的硬件要求，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Φ80 挤出生产线	20	60.00	1,200.00
2	Φ80 挤出造粒线	5	40.00	200.00
3	高低速加冷混机	6	20.00	120.00
4	挤塑模具	100	7.00	700.00
5	辅助设备	15	10.00	150.00
6	环保除尘设备	2	60.00	120.00
7	粉碎机	4	8.00	32.00
8	激光喷码机	10	6.00	60.00
9	打包缠绕机	4	3.50	14.00
10	集中供料系统	1	200.00	200.00
11	专用检测仪器	30	3.33	100.00
12	冲孔机	2	6.00	12.00
13	自动组装机	20	10.00	200.00
14	造粒机	1	49.00	49.00
15	多头打孔机	10	1.00	10.00
16	锥形双螺杆主机	1	20.00	20.00
17	型材辅机生产线	1	20.00	20.00
18	混料机	2	5.00	10.00
19	管道泵系统	5	2.00	10.00
20	冷却塔	2	10.00	20.00
21	空气热泵	1	15.00	15.00
22	物流配送大货车辆及装卸吊机	5	20.00	100.00
23	消防器材	30	0.67	20.00
	<b>合计</b>	-	-	<b>3,382.00</b>

###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C、PS 及各种助剂，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项目所用电力则均由当地供电局供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八）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6]74 号），对公司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

### （九）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16]52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工序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注塑工序和破碎工序应同步配套建设相应治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做到产生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冷却水应建设循环水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指定污水窰井，最终进入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 4、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应合理布局生产区域与职工区域，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 （十）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屯快速通道 4999 号内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幢二层混凝土结构标准厂房，建筑用地面积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000m<sup>2</sup>，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证书号为芜国用(2015)第 001395，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5 日。

#### （十一）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季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3	4	1	2	3	4	1	2	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审批、基建施工设计	■								
基建施工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试生产、投入生产									■

####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产后的第 12 个月内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0%，在投产第 24 个月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千米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系列新产品的生产能力，正常达产年份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16,500.00 万元，净利润 2,174.30 万元，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万元）	16,500.00

2	净利润（所得税按15%计算）（万元）	2,174.30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5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80
5	盈亏平衡点（%）	55.80

## 五、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述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9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7.0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公司产品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为重点，拟在全国范围内以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新增设立 50 个营销服务网点，以便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表现，它既代表了一个品牌的价值，也体现了一个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通过直营店店铺设计和产品陈列展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直观和便利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对品牌推广起到良好的规模效应作用，间接降低了公司品牌推广的成本。直营门店体系的建设，能够强化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掌控，在第一时间获知客户对产品的偏好，从而为品牌推广提供可靠信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随着中国经济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家电等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为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亟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1.23%、39.32%、39.24%，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尚有待挖掘。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进而推动公司国内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 3、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产能快速提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和扩展，以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对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巩固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及相关改性塑料制品深度开发和应用的企业之一，“CHS”品牌经历了市场和时间的充分检验，也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渐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架构，其中销售部是公司产品销售的管理部门，销售部经过多年的运作，已经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模式。在人才储备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市场销售部及全资子公司长塑进出口已经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公司健全的组织结构和丰富的人才架构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和人才保障。

#### （四）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元，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50 家经销商营销服务网点，其中建设投资 2,293.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91.72%；铺底流动资金 207.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8.28%。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金及装修费用、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和检测设备等，同时开展销售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进行整合。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293.00	91.72
1	店铺租赁及装修费	1,150.00	46.00
2	设备购置费	143.00	5.72
3	职工招聘及培训费	300.00	12.00
4	其他费用（形象支持费、前期共费）	700.00	28.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7.00	8.28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五）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情况

2016年4月19日，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6]79号），对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 （六）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季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3	4	1	2	3	4	1	2	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审批、基建施工设计	■								
基建施工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投入市场									■

### （七）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旨在建立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全面拓展国内市场，巩固公司在尼龙扎带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挖掘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市场潜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通过对原有营销资源和人员进行重新统筹安排，对原有营销服务网络体系进行优化和改进，一方面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的方式，增加直营店铺，通过直营店店铺设计和产品陈列展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直观和便利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另一方面，在全国重点培育当地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和人脉进行产品销售，对品牌推广起到良好的规模效应作用，间接降低了公司营销服务的成本。

### （八）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塑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建设全新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实现业务和服务的区域化、本

地化，为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信息和服务支持。

## 六、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总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9,085.00 万元，每年折旧额增加约 1,591.10 万元。待项目达产后，将合计新增销售收入 46,000.00 万元/年、净利润 5,640.60 万元/年，收入/折旧比为 28.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销售收入	收入/折旧
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534.54	14,500.00	27.13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	612.55	15,000.00	24.49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444.01	16,500.00	37.16
<b>合计</b>	<b>1,591.10</b>	<b>46,000.00</b>	<b>28.91</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业收入远大于新增折旧总额，故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固定资产投资与效益的配比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销售收入与公司现有情况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7,728.40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9,085.00
年营业收入	32,320.99	新增销售收入	46,000.00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1.17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2.4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收入高于公司现有水平，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将主要购置自动化生产线，在减少劳动力、加强环境保护、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对现有生产工艺均有较大提高。此外，本次募投项

目主要是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实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厂房建设的资金总额为 3,260.00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 17.08%，占比较小。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建，电能计量箱和电缆桥架等新产品的建设，同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以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得以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营销体系升级扩展，品牌优势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将促使公司产销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得到大幅度提升。

由于净资产、总股本的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摊薄每股收益。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 2、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增产 50 亿条多功能自锁式尼龙扎带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网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生产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电能计量箱、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新产品也将不断投放市场，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46,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5,640.60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益远高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

加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6、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利

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2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为14,190,595.8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0,595.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934,449.58元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0,552,655.83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76,630.35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转增，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25,256,075.1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56,075.1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30,172.68元后，年初未分配利润4,076,630.3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702,532.82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转增，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5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0,247,3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31,911,983.9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11,983.9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103,205.39元后，年初未分配利润26,702,532.82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511,311.33元；以公司总股本242,544,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43,657,957.98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78.6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1,853,353.35元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以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 （七）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利润共享安排

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有由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联系人：朱继弘

电话：0553-8521666

传真：0553-8520116

电子信箱：zjh@chs.com.cn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二、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国内 / 国外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金额	计价单位	标的物
1	国内	2016/6/6	上海统溯化工有限公司	31,281,260.00	人民币	聚乙烯
2		2016/5/19	辽宁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1,600.00	人民币	尼龙66切片
3		2015/11/22	台州市黄岩广创模具有限公司	3,150,000.00	人民币	模具开发
4		2016/4/27	宁波腾屿塑业有限公司	2,645,000.00	人民币	南网广东单相
5				2,316,000.00	人民币	国网单相
6				1,023,000.00	人民币	国网三相
7		2015/12/3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770,000.00	人民币	精密型注塑机
8		2016/5/3	台州市科海模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	人民币	模具定做
9		2016/6/8	杭州罗驰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人民币	汽车
10		2016/5/13	宁波梵美塑胶有限公司	460,000.00	人民币	成核剂
11		2016/4/12	乐清市智联电气有限公司	333,680.00	人民币	铜管
12	国外	2016/5/25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1,080,800.00	美元	PA66 N200SL（原料）
13		2016/3/11		541,440.00		
14		2016/4/7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680,127.84	美元	PA66

##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 1、终端、经销商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国内/内外	客户来源	签订日期	买方	合同金额	计价单位	供货品种
1	国内	终端	2016/2/5	上海金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9,765.20	人民币	尼龙扎带
2			2016/5/12	扬州联创科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40,000.00	人民币	板桩
3		经销商	2016/1/16	南通久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4			2016/1/16	昆山市开发区凯勤五金商行	500,000.00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5			2016/1/1	连云港安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6			2016/3/1	太原市尖草坪区登奎五金经销部	300,000.00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7			2016/1/1	唐山市海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8			2016/1/1	山西锦泰恒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9			2016/1/1	吉林省绿光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按照经销商完成指标情况给予价目表的下浮点数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0			2016/1/1	北京盛基业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1			2016/1/1	北京欣雷恒创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2			2016/1/1	北京欣元巨法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3			2016/1/1	天津市瑞泰来电器成套设备销售中心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4			2016/1/1	天津市金尔达电器销售中心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5			2016/1/1	无锡市人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6			2016/2/25	苏州亚菲力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7			2016/1/1	南京振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8			2016/1/1	南京欧时科新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9			2016/1/1	常州恩典机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0			2016/1/1	苏州巨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1			2016/1/1	上海虹途塑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2			2016/1/1	杭州下城区城宇五金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3			2016/1/1	宁波江东节节高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4			2016/1/1	重庆虹凤炬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5			2016/1/1	郑州新大新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6			2016/1/1	广州市增城智展五金塑料经营部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7			2016/1/1	天津市王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8			2016/1/1	湖南瑞之泰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9			2016/1/1	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尼龙扎带,压线帽
30	国外	终端	2016/3/29		604,428.87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31			2016/5/28	ACSIOMA, LC	482,997.00	人民币	扎带
32			2016/5/28		496,669.77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33			2016/6/1	MEISTER WERKZEUGE	280,006.20	美金	扎带

			GMBH			
34		2016/5/13	POWER PRODUCTS LLC	148,715.10	美金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35		2016/4/11	RAPID PROFILE SDN.BHD.	87,947.99	美金	扎带,接线端子
36		2016/3/24	ALMACENES UNIDOS	87,573.80	美金	扎带,线卡,其他配线器材
37		2016/5/11	CEFCO DONCASIER	72,157.47	美金	扎带,接线端子
38		2016/5/23	DARADO LOGISTICS LIMITED	69,729.40	美金	扎带
39		2016-6-12	LUCKY WINNER LIMITED	70,304.65	美金	扎带,线卡及其他配线产品
		2016/5/20		68,232.31	美金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016-6-12		61,485.58	美金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40		2016/4/14	Texmarket LTD	81,871.43	美金	扎带
41				66,509.85	美金	扎带
42		2016/4/27	RM ELECTRIC CO.	66,364.42	美金	线卡
43		2016/4/28	RM ELECTRIC CO.	62,970.56	美金	线卡
44		2016/4/7	EMIL LUX GMBH & CO. KG	62,813.30	美金	扎带,冷压,热缩套管
45		2016/4/19	Foxlux LTDA	55,705.06	美金	扎带
46		2016/3/19	POLIDUCTOS FLEXIBLES SA DE CV	51,690.50	美金	压线帽

## 2、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来源	签订日期	买方	计价单位	供货品种
1	国内	2016/2/2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2		2016/2/2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3		2016/2/22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4		2016/2/22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5		2016/2/22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6		2016/2/22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7		2016/2/22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8		2016/2/22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9		2016/2/22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0		2016/2/22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2		2016/1/20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扎带,其他配线器材
13	国外	2015/6/30	HAC GROUP LIMITED.	美金	扎带,冷压及其他配线器材
14		2016/1/1	KINGFISHER ASIA LIMITED	美金	扎带,冷压及其他配线器材

### （三）借款、担保、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担保、抵押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贷款人	担保 / 抵押情况
1	2015/7/9	2015015100GD200179号	2,000.00	2015/7/9 至 2018/7/6	6.53% (实际以借款借据或有关借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号 2015015100GD200179 土地抵押、 出让：芜国用(2015)第 001397 号 房屋抵押：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款凭证为准)	公司 芜湖 县支 行	2014000924 号、 2014000925 号、 2014000926 号
2	2014/7/24	07410620 14130034 号	1,800.00	2014/7/21 至 2017/8/20	贷款 年利 率约 定为 7.36% ，实际 为 6.90%	芜湖 扬子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3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4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6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7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8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抵字第 2014032 号《抵押合 同》 房屋抵押：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4006404 号、 2014006405 号、 2013017117 号 2013017118 号

3	2014/7/24	07410620 14130035 号	200.00	2014/7/21 至 2017/8/20	贷款 年利 率约 定为 7.36% ，实际 为 6.90%	芜湖 扬子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D0741062201413003 5《抵押合同》、 土 地抵押： （2015）1395 号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3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4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6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7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1306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6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7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3068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扬芜县保字第 2014068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4	2016/3/29	75050912 20160004 号	1,000.00	2016/3/29 至 2017/3/29	5.22% （实 际以 央行 同期 同档 次贷 款基 准利 率基 础上	芜湖 扬子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34020087505201600 00265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34020087505201600 00266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34020875052016000 0267 号《最高额合抵 押合同》、房屋抵押：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17114 号、

					上浮 20%)		2013017115 号、 2013017116 号
5	2015/11/25	34010120 15000327 9 号	800.00	2015/11/25 至 2016/11/24	按合同 签订日 总借款 期限对 应的央 行同期 同档贷 款基准 利率基 础上上 浮 20%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芜湖 县支 行	34100520140006318 /6321/6322/6323/632 4/6358/6360/6361/63 62/636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410062015000271 0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房屋抵押：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17119 号、 2013017112 号、 2013017113 号 \3410062015000271 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土地抵押： 出让：芜国用（2015） 第 001396 号
6	2016/3/31	34010120 16000083 3 号	600.00	2016/3/31 至 2017/3/31	按合同 签订日 总借款 期限对 应的央 行同期 同档贷 款基准 利率基 础上上 浮 25%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芜湖 县支 行	34100520140006318 /6321/6322/6323/632 4/6358/6360/6361/63 62/636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410062015000271 0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房屋抵押：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17119 号、 2013017112 号、 2013017113 号 \3410062015000271 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土地抵押： 出让：芜国用（2015） 第 001396 号
7	2015/8/19	2015 年 芜中银额 字 067 号	授信额 度 3,000.00	2015/8/19 至 2016/8/6	实时 利率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2015 年芜中银保字 041 号《保证合同》、 042 号《保证合同》 2015 年芜中银抵字

						公司 芜湖 县支 行	043号《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4001940号、 2014001941号、 2014001942号、 土地抵押： 出让：芜国用（2015） 第001393号、 芜国用（2015）第 001398号
--	--	--	--	--	--	---------------------	--

#### （四）其他合同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元和

郑振军

郑石磊

包晓宇

南微丹

朱继弘

廖正品

毕一平

朱永波

监事签字：

徐经勇

张翠萍

贾卫中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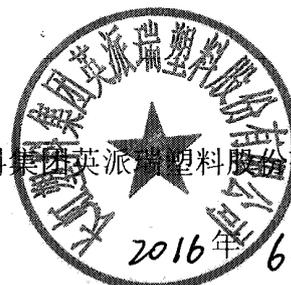
郑振军

包晓宇

南微丹

朱继弘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宇名  
王宇名

保荐代表人： 司万政  
司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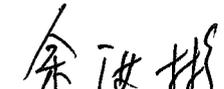
刘凡  
刘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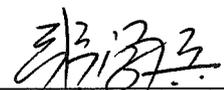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贾绍君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宋晓明  
  
余洪彬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43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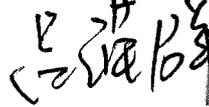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6号、天健验（2013）379号、天健验（2015）81号、天健验（2015）62号、天健验（2015）102号、天健验（2015）1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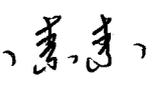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朱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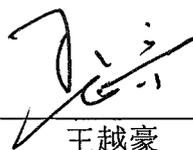
吕瑛群  

吕瑛群

陈素素  

陈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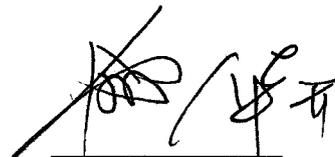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1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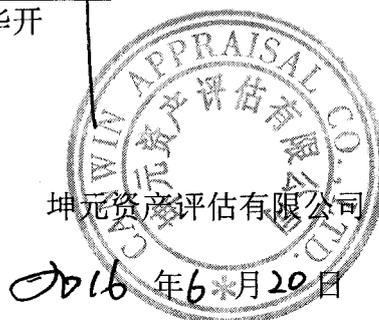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柴山

  
章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华开



## 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兹就《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的评估机构声明中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原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3）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注册资产评估师闵诗阳原为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作为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过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现已离职。故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闵诗阳的签字。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查阅地点：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联系人：朱继弘

联系电话：0553-852166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人：许家凤

联系电话：021-58353086

####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